

《书剑恩仇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书剑恩仇录》

13位ISBN编号：9787108006615

10位ISBN编号：7108006618

出版时间：1994-5-1

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作者：金庸

页数：39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书剑恩仇录》

内容概要

本书是《金庸作品集》之一，也是金庸的第一部小说。书中的内容主要是写红花会英雄试图通过换一个汉族皇帝，乃至通过同一皇帝换一套汉族服装，便以为是抗清大计的完成，最终无论是陈家洛等红花会英雄的抗清大计，还是陈家洛本人的儿女私情，均以悲剧告终。作品注重人物性格的刻画，写出了许多栩栩如生、神态各异的人物。

《书剑恩仇录》

书籍目录

上

- 第一回 古道腾驹惊白发 危峦击剑识青翎
第二回 金风野店书生笛 铁胆荒庄侠士心
第三回 避祸英雄悲失路 寻仇好汉误交兵
第四回 置酒弄丸招薄怒 还书贻剑种深情
第五回 乌鞘岭口逢鬼侠 赤套渡头扼官军
第六回 有情有义怜难侣 无法无天赈饥民
第七回 琴音朗朗闻雁落 剑气沉沉作龙吟
第八回 千军岳峙围千顷 万马潮汹动万乘
第九回 虎穴轻身开铁铐 狮峰重气掷金针
第十回 烟腾火炽走豪侠 粉腻脂香霸至尊

下

- 第十一回 高塔入云盟九鼎 快招如电显双鹰
第十二回 盈盈彩烛三生约 霍霍青霜万里行
第十三回 吐气扬眉雷掌疾 惊才绝艳雪莲馨
第十四回 蜜意柔情锦带舞 长枪大戟铁弓鸣
第十五回 奇谋破敌将军苦 儿戏降魔玉女嗔
第十六回 我见犹怜二老意 谁能遣此双姝情
第十七回 为民除害方称侠 抗暴蒙污不愧贞
第十八回 驱驴有术居奇货 除恶无方从佳人
第十九回 心伤殿隅星初落 魂断城头日已昏
第二十回 忍见红颜堕火窟 空余碧血葬香魂

魂归何处

后记

《书剑恩仇录》

精彩短评

1、 很难去评价这部作品，比起金大侠后来三部曲的巅峰之作，这部作品看起来是生涩很多，但是不做比较，单单作为一部武侠小说来说，而且是作为开山之作来说，这部作品还是很值得去读的，而对于我来说，这个重要的理由是因为李沅芷这个角色。

这部作品的主角陈家洛，我相信有很多人对于这样一个角色都谈不上喜欢，他身上有张无忌的影子，同样是带领一批江湖异士，做着推翻政权的事情，但他们身上没有该有的洒脱，反而都给人懦弱的感觉，但是更多人对陈家洛嗤之以鼻的原因有很多，在感情上，他负霍青桐在先跟她妹妹香香好了，后来更是为了自己的理想而直接导致了香香公主的死。而在事业上，他更是执迷不悟的错信乾隆。虽然张无忌跟陈家洛有些相似，但是张无忌在感情上做出了跟陈家洛完全不同的选择，他选择了美人，而丢弃了江山。所以陈家洛很难得到读者的喜欢，也很难得到感情的投射。除了陈家洛以外，另外两大女主，就是霍青桐和香香公主，对于霍青桐来说，巾帼不让须眉，在战场上用兵如神，又师承名师，但是在一开始没有解释清楚的误会，注定了她终身的遗憾。而香香公主，作为一个很美的存在是逃离不了红颜薄命的宿命，书里竭尽渲染的是她的美丽和单纯，而我却觉得香香公主最美的时候，却是在最后为了给陈家洛传递信息的时候最美。

这本书出彩的地方，很重要的是在于配角上，感觉配角的风采可以盖过主角，这几个配角给我留下了重要的印象，我对于他们的故事的兴趣更多于主角，首先是俏李逵周绮和武诸葛徐天宏的爱情，是冤家变情侣的经典模式，两个人都有鲜明个性，两人的爱情直接不拖沓，相比于陈家洛扭扭捏捏的爱情，这两人的爱情让更多读者更为关注，除了这一对以外，就是金笛书生余渔同和官宦之女李沅芷的爱情，在这一对里面上演的是女追男的戏码，在开篇我就说了，李沅芷是我在这本书里面最爱的角色，另外金庸笔下，我最欣赏的就是赵敏了，或许是李沅芷的身上也有赵敏的影子吧，同样是官宦之家，喜欢乱臣贼子，为了爱情背叛自己的家庭背叛自己的国家，甘愿随爱人走天涯。但是李沅芷身上没有的是赵敏的霸气和精明，多的是调皮和可爱，而在她这段爱情故事中，我替她总是感到无奈和同情，赵敏的爱情在自己的掌握之中，就像她的人一样。而李沅芷则是千里万里的从江南追随余渔同到大漠，她的爱情在余渔同的掌握之中，而余渔同则沉浸在对洛冰的迷离案中，所以当李沅芷重伤，看到海市蜃楼的时候，感觉到她的不容易，和心酸，而当余渔同终于抱着她说，心里喜欢的是她的时候，读者才会想，终于！也只有金庸笔下能有这样的痴男怨女了，用现在的评判标准来说，李沅芷就是白富美，她爸爸可是皇帝跟前的红人，身份地位跟余渔同不在一个水平上，而再来看余渔同呢，他首先毁容了，而且还出过家，是红花会的一个当家，两人的背景天差地别，但是就是有这样的爱情，而且还是李沅芷死心塌地的追随他。总觉得李沅芷虽然是个配角，但是确是这本书里潜在的重要角色，首先，她是这本书里出场的第一个角色，再者她直接导致了陈家洛和霍青桐的悲剧。

书剑恩仇录，给我留下的居然只有李沅芷的影子，和她的海市蜃楼。

2、 余鱼同让我感同身受

3、 相比金庸中期及后期名作，故事上还是差了点。

4、 小说里，美好的女子都属于男主。即使他配不上。像霍青桐这么有远见，有才干，又美丽的女孩，陈家洛根本配不上。但是作者却让这么完美的女子对一个并不优秀的人那么痴迷，现实生活中如霍青桐那样有思想的女子绝不会喜欢这种男人。只是不知为何，金庸后来的作品中再也没能塑造出像霍青桐这样优秀的女子。

5、 喜欢

6、 看的金庸第一本书，当时大概九岁吧，喜欢霍青桐和李沅芷。最喜欢周绮和徐天宏这对，俗世中的欢喜团圆

7、 陈家洛就是个垃圾！

8、 慧极必伤 情深不寿 强极则辱 谦谦君子 温润如玉

9、 不懂江湖里的情和义

《书剑恩仇录》

10、陈家洛优柔寡断 妇人之仁

11、大杂烩 各人武功忽高忽低 陈家洛这主角还比不上各位配角呀 叔侄高度相似是什么鬼 忽然出现一个高人叫阿凡提。。。

12、书是好书，情节跌宕起伏环环相扣，可是却出了一个最让人烦的男主角，看到这里觉得张无忌都比陈家洛强得多，虚伪，无能，耽误了两个女人；这是金老爷子的第一本书，所以难免有了一个过于YY的任务——香香公主，实在是太。。苏了。。除却香香公主，书里的其他女子全都有血有肉的多啊，大爱的霍青桐，笑意盈盈的骆冰，敢爱敢恨的李阮芷，娇憨却耿直的周琦。结局也是金庸书里难得的全面杯具，无能的牺牲爱情换来的劝服乾隆反清的谋划彻底失败，陈家洛负了香香公主，更耽误了霍青桐一生，像霍青桐这样的女人，以后估计也不会再倾心于哪个男人，但是也同样不会与陈家洛在一起了，唉

13、金庸用来自黑的一本书，看完我算是明白了，原来他老人家从一开始就是反武侠的，所谓“侠之大者，为国为民”这种话他自己都不信

14、读完心里难受之极，落泪不止

15、什么节奏.....

16、少时读过的书总是有种莫名的感情，虽然陈家洛的个性非常不受待见，可是依然喜欢此书。此次修订版改动很大，感觉不象是故友重逢，倒好似遇见一个面目全非的旧人。

这种感觉也不错，再次相逢，你我都不是过去那个我了。

17、金庸第一部，写书的时候，金庸的年纪跟我现在差不多。笔法比较稚嫩，格局还比较小，打斗场面虽然精彩，但略显凌乱，还没有完全脱离老派武侠小说的影子。从中基本已经可以看到金庸后面小说的套路，优柔寡断武功突出的男主角，与几个貌若天仙的女子之间的多角恋情，驱逐鞑虏恢复中华的家国情怀，善恶到头终有报的因果循环。

18、原来那么长！

19、金大侠开山之作，稚嫩之处在所难免，但是风格已初现端倪，大恶人不到最后关头不死，主角必经历几番磨难，终因寡断优柔葬送所有。

20、最讨厌陈家洛..

21、和三部曲比确实差了一些，不过大师毕竟是大师。喜欢翠羽黄衫。金庸老师的侠义精神常常就是话听一半就动手，智商让人看着很着急

22、武侠小说其实文戏比武戏更难写，也更重要。若满纸满篇的打斗或是练武，不但极落俗套，而且读着就索然无味了。武戏无外乎打斗或是练武，文戏内容就多了多。金庸的书好看就是因为文戏做得足，为武戏做了极好衬托，而又常常以文写武，又以武写文，文武交融。这里单谈谈金庸小说里的吃。

早期的金庸的小说大家都知道，下笔稍显拘谨，文士气足，情节展开有些生涩，桥段也比较传统。《书剑恩仇录》里红花会群雄很明显有些《水浒传》中梁山好汉的影子。性格鲜明，各具面貌，但写得出彩的少。陈家洛身上又有些《红楼梦》里宝二爷的感觉，虽然书里说他英气勃勃，不过还是觉得有些娘。正因为传统，读《书剑恩仇录》反而能多感受到些中国的文人气。书中关于吃的一段写得很有趣。

红花会把乾隆囚禁在六和塔，一开始给他碗虾仁鳝糊面，乾隆因为没穿衣服不好意思爬起来吃，结果不但饿肚子还被奚落一番。我看到虾仁鳝糊面，已经开始有了口水了。如今黄鳝越来越贵，想起以前家里的炒鳝鱼丝或者饭店“炒软兜”，那是何等鲜美。现在去苏州一些面馆也能看到虾仁和

《书剑恩仇录》

鳝糊浇头，不过总觉量少，不过瘾。我若入了小说，那可不管什么吃了再说。好戏还在后头，把乾隆请上桌，整了四色杭州菜：清炒虾仁，椒盐排骨，醋溜鱼，生炒鸡片。乾隆都夸色香俱全，但红花会这些说这是“粗菜”，还是不让他吃。到这里估计看官们肚子都已经饿了。然后高潮来了，让御厨张安官整治了乾隆喜爱的菜式：燕窝红白鸭子嫩豆腐，葱椒羊肉，鸡丝肉丝奶油焗白菜，猪油酥火烧。小时候初读此段，那已经是透过纸仿佛就闻着香，自己已经完全带入角色当中，恨不得自己就是倒霉的乾隆，赶紧拿筷朵颐一番。可最后乾隆还是没吃成，自己也是干吞了口水。到了最后，陈家洛真心给乾隆吃东西的时候，摆上了一碟汤包，一碟蟹粉烧卖，一碟炸春卷，一碟虾仁芝麻卷，一碗火腿鸡丝莼菜荷叶汤。乾隆下箸如飞，快过作诗十倍，我读完也暗自长舒一口气。从普通面食（姑且忽略虾仁鳝糊），到精致的家常炒菜，到宫廷御膳，最后是素雅的点心，四步写来，层层推进，先紧后松，读来实在快意。

《书剑恩仇录》写吃明显很传统，到了中期时，文笔明显变得飞扬飘逸起来。有名段落如《射雕英雄传》里黄蓉为洪七公烹制了“玉笛谁家听落梅”和“好逑汤”。前者是一根炙肉条由一条羊羔坐臀，一条小猪耳朵，一条小牛腰子，再有一条獐腿肉加兔肉揉在一起，这四根小肉条拼在一起。后者是竹笋荷花樱桃做汤，樱桃里核以取出，放入了斑鸠肉。我以前读到此段，那还真无馋心，只是和郭靖一样，一阵阵的惊讶。写得着实纤巧了些。金庸再写到《神雕侠侣》时，吃就写得不那么文雅了，更具江湖气了。比如写洪七公华山顶上请杨过吃炸蜈蚣，写其味道只用了“但觉满嘴鲜美，又脆又香，清甜甘浓”了了数语。但是整治蜈蚣写得则非常详细。这段重点不是写吃，而是写江湖异人的异事，算是一段闲笔。不过读来却也是心驰神往，仰慕之极。不管是《射》里写得精致脱俗，还是《神》里写得洒脱率意，都可以说以武写文了。

金庸再往后写，如写张无忌，基本就是些野食，乔峰吃，就是牛肉肥鸡；令狐冲喝酒写得好写得多，吃则马虎的很。小说写到后面主人公的文气越来越淡，和《水浒传》中常出现的“二斤熟牛肉”差不多了。这已是到落笔举重若轻的地步了，没必要再铺张些吃的情节去充实内容。最后写到《鹿鼎记》，则又有让人馋嘴的冲动了。比如我最喜欢的一段：

“桂公公，厨子叫小人禀告公公，这过桥火线的汤极烫，看来没一丝热气，其实是挺热的。这宣威火脚是用蜜饯莲子煮的，煮得急了，或许不很软，请公公包涵。这是云南的黑色大头菜。这一碟是大理洱海的工鱼干，虽然不是鲜鱼，仍是十分名贵，用云南红花油炒的。壶里泡的是云南普洱茶。厨子说，云南的名菜汽锅鸡要两个多时辰才煮得好，只好晚上再给桂公公你老人家送来。”

这真是大手笔！没一句废话，对于几位菜色也就是罗列了下菜名，还是都有些不足，“太烫”“不很软”“不是鲜鱼”，这就好比《红楼梦》里王熙凤对刘姥姥说他们的用十几只鸡陪着做的茄鲞其实也不难做。这段不但呼应了小郡主的身份，宫廷的奢华，韦小宝的权利，下人的巴结全部写出来。绝的是后面补充说这是吴三桂对朝廷的供奉极为丰厚。又侧面写出了吴三桂和朝廷的关系。当真绝妙。

武侠小说的文戏实在没得写，看来就补充些吃喝段落，纵不讨好，也绝不会出错。若动不动就写主人公吟诗作对，这决不是件讨巧的事。一不留神，就被人计较了。看来“吃”才是国人的最爱！

23、《书剑》是金庸老先生的处女作，这也是他小时候在海宁所听民间传说，而后加以改编的。里面的香香公主写的太完美了，注定没有好的结局。其实觉得里面的人物爱恨分明，恩怨分明，而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又怎么能够做到这样，每个人并不是那样善良到骨子里，抑或是恶到骨子里；

里面陈家洛为了匡扶汉室，让香香公主去顺从乾隆，自我觉得并非侠义之道，那香香公主是回人，而陈家洛想解决汉满之间的矛盾，岂能让一个不相干的人去牺牲，要是换做乔峰，定是一口回绝；如果说是为了让香香公主为回族同胞报仇，于情陈家洛不应将香香公主陷于仇恨之中，于理那也不应不争取她的同意，只是一心为自己大业着想。

里面有一个人物叫做李沅芷，此人极像赵敏，违背父命，去和父亲的敌人相爱，相结合。白振也是恩怨分明，虽是反面人物，但其在最后乾隆让他去杀陈家洛，他念及当年陈家洛对他的救命之恩，而又不去加害于他，对皇帝这是不忠，所以他横剑自刎，可谓之堂堂正正的汉子。

24、起手明明很高。为什么非要把男主的思维和作者主张混为一谈。我倒觉得像水浒。

25、在26岁看的第一本金庸，武侠的世界出其不意，精彩纷呈！佩服金庸老先生的想象力！陈家洛的感情线有些模糊，不明不白地他就跟香香公主在一起了，不明不白又把香香公主献给了乾隆。

26、情深不寿，慧极必伤，强极则辱。谦谦君子，温润如玉。

27、文笔相较金庸其他作品，确是生硬单薄了些。但也觉得全书越写越好。

《书剑恩仇录》

陈家洛的形象应该是不够饱满，但凸显出来的部分倒是刻画得不错。红花会十五位当家点赞。anyway，印象最深的情节却还是徐周之恋；至于人物，当属翠羽黄衫与香香公主两位姐妹。说喀丽丝不真实没错，但这种不真实也是够印象深刻的。

最后几章直是提着心读完的，好在这悲剧没酿得最大，那些鲜血换来的价值终究没被毁灭。

28、红花会的当家们忠肝义胆大多鲁莽愚蠢。因为霍青桐真真讨厌死陈家洛_(:_|_)_史诗级渣男

29、张爱玲说了句，翠羽休要独自落泪，萧峰正好失阿朱。

配得上翠羽黄衫霍青桐的好男儿，怕只有这义薄云天的萧大侠。

陈家洛终于承认是因了霍青桐的能干，让他却而止步，移情别恋。

这等器量狭小的男子，着实是配不上翠羽黄衫的。

后来又想起一个故事

大热的桐华的《步步惊心》里那位娇俏的敏敏公主，没能得到十三爷的垂青，却收获了草原飞鹰意外的爱情。

青桐也该遇见一份如斯的爱情，才算好。

武侠是成人世界里的童话。

霍青桐，是我心头最怜惜的女子。

30、不是很喜欢看这种偏政治的武侠，几次都看不下去了。喜欢李沅芷。

31、陈家洛和香香公主这对儿男女主角相比于其他角色的光彩照人显得黯然失色。金老是有多讨厌乾隆啊？

32、很久没读过金老先生的书了，以前看过天龙、射雕、神雕、倚天、鹿鼎、笑傲，打算系统的看一下，先从第一部开始吧。书剑虽与历史迷案相结合，但对整个武林体系的格局还是比较小，人物始终没离开红花会的圈子，不够大气。

33、看来是没有特别喜欢的人物，感觉都有不好的地方，

34、确实没那么好

35、写武侠总是爱恨情仇，浩浩愁，茫茫劫。《书剑》实际上是写群雄，红花会十四位爷，都有浓墨重彩的刻画。写一群人难写，用的是全知视角，读者总觉得主角太不灵光，后知后觉。陈家洛看出李沅芷是女扮男装在各处的交代都不明朗，是一大漏洞。

相比较而言，《碧血剑》就好多了。懵懂少年初涉江湖，邂逅美人，不断成长，最终隐退。总有惊喜给读者。两书都探讨了情义难两全的话题，而且都有一对前辈的感情经验遥相呼应，也都留下了遗憾的美感。

武侠小说家也是杂家，各种都要懂一点，作者引用《古兰经》和《百喻经》，发表了一番见解，也足见作者的博学。

36、难得看到你啊

37、最喜欢里面的天山双鹰了，尤其是陈正德这个小老头，玩起游戏来憨态可掬，为爱妻喝了几十年的醋，喝的很恣意，很孩子气，又很有爱意，好喜欢这样的爱人，当然关明梅也值得小老头为她吃飞醋！李沅芷也很喜欢，为爱奋不顾身，虽然世界里几乎都是心上人！还有香香公主的慈悲心，无邪的美丽，只愿上天将她眷恋到底！陈家洛的雍容气度，感慨平时工作中一些狭隘之心，多有顿悟，然则不喜侠气之误用，屡放小人归山！金先生将人物刻画的饱有血肉，吾之小爱！

38、犹豫纠结注定悲剧人生

39、金老处女作不太行。前半部只是颠来倒去反复救文泰来，冗长乏味至极，后半段情节才精彩一些。人物塑造也比较失败，男性角色大都沦为武打机器，陈家洛的性格也含糊不清，呈现结果像是个高颜值版郗城宋江，几位女性人物倒是令人印象深刻。书中的两性观极其大男子主义（也可以说是直男癌），读得我浑身不得劲。看在文笔和描写的份上勉强给到三星。

40、直男癌审美造就了香香公主最后变成蝴蝶飞走了逗笑了我这难道不是还珠格格滴姊妹篇？陈家洛先是在两姐妹间摇摆不定后又为了所谓光复汉业要香香委身于乾隆着实渣！其他配角倒是出彩作

《书剑恩仇录》

为金大师处女座且抱宽容态度来品读

41、根据这篇小说改编了不少电影，但小说很一般。

42、具体原因：

1、做事不够果断。犹犹豫豫，优柔寡断，导致了自己的悲剧。

2、非要装君子，却是个令人痛恨的君子。本有好几次机会杀死张召重，偏偏又说这时候杀他，有失好汉风格，我在想，那个时候你们围攻的时候，难不成就是好汉了，前后自相矛盾，以致敌人后来有了反击机会，我想看到那里的时候，都想抽他几个嘴巴。

3、情爱之事，不能决绝。为香香公主惋惜，为霍青桐惋惜，唉.....

4、无大将之风，无豪侠之气概。和金庸其它小说的主角一比，郭靖，杨过，萧峰等比较难以比较。

5、最没有气质。无论是郭靖的傻傻形象，还是萧峰的豪侠气概，杨过的风流倜傥，韦小宝的投机取巧，都深入人心，深得人喜欢，但是陈家洛却是最没有气质的，多次放过敌人不说，香香公主因此而死，他难辞其咎。

6、当然作为金老爷子的第一部小说，瑕疵是再说难免的，也因为这部小说的不足，才让金老爷子后面创造了那么多可喜的人物，也算是一个过渡吧，因此他的存在在这个地方凸显了价值。

43、金庸先生书里唯一讨厌的男主。在飞狐外传里也出现过，不过终究没有交代是否和霍青桐在一起，不过以霍青桐的性格是不会再爱着他的

44、我原先也不喜欢，所以放到最后来读。

45、作为金庸的忠实粉丝，我看《书剑恩仇录》也不下五遍了。三联版，新修版，纸书，电子书，都曾经通读过。说句实话，和我钟爱的《鹿鼎记》相比，《书剑恩仇录》差距很大，但这部处女作也有很多亮点，内容上，风格上，都有。我们看小说，通常就是为了这些亮点。

一、慢热的特点。主角不在开头显山露水，在一干配角表演过后才姗姗来迟，这是金庸一以贯之的。我很喜欢这种风格，总是能不断给人以悬念和惊喜。

二、群戏的特点。金庸擅长写群戏，至后期乃臻大成。《神雕侠侣》中的风陵夜话，《天龙八部》中的杏林大会，《鹿鼎记》中青木堂推选香主，都是其中的代表作。群戏风格从《书剑恩仇录》中已经得到体现，基本做到了人有其声口，人有其性格的水平。陈家洛会讲的话，赵半山说不出来，赵半山会做的事，常氏兄弟做不出来，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形象。

四、最打动我的一段。红花会被困大漠，准备拼死一战之前，余鱼同向文泰来忏悔，文泰来哈哈一笑，说我早知道你的事情，但从来不挂怀。“我对你，可有半点不同？”令人感动不已。

三、陈家洛。我有个同学非常喜欢陈家洛，这在读者中比较少见。我不喜欢陈家洛，但我欣赏金庸写陈家洛的方法和笔触，真正写出了中国古代知识分子做事的艰难和无奈。

四、霍青桐。这简直是最爱的女主角了，比赵敏犹有过之。话不多说，引用网上诗歌一首：

百万军中最从容
掩映黄衫骑万重
苍天总为红颜妒
不教翠羽遇萧峰

随便写写，挂一漏万，不足一晒。

46、看这本书记得是在小学阶段，从我一位会唱粤曲的女同学家借到的。她父母都很热爱粤剧艺术，经常在家里举办粤剧表演。记得特别羡慕她父亲如何疼爱她的方式，就是：当我同学淘气时，他父亲假装生气，去厨房拿着一根长长的禾秆草要“鞭打”她。这是我生平第一本看的金庸武侠小说。

47、《书剑恩仇录》是我的男神金庸爷爷写的第一部小说。

《书剑恩仇录》

他在七五版出版的小说后记里说到，那是一九五五年，距当时是二十年。而再到如今，已逾半个世纪之久。

小时候看电视剧，黄海冰饰演的陈家洛剑眉星目，顾盼生辉，把书生的文雅和游侠的豪气演绎得极到位。幼年的我记不得电视剧的情节，但脑海里印刻的陈家洛始终是这样一副英俊模样。隐约记得还有位香香公主，也在多年后看了还珠格格以后全然搞不清楚。

倘若退回十年前读《书剑恩仇录》，我的感受大概会和今时今日相差许多吧。

在这本书中金庸先生一贯最不吝笔墨的江南风物、塞外风光和异族情味里，让我默默挂怀很久的还是美食美景和美人。

美食自不必说，江南糕点，苏杭小菜，上好的茶和陈年的酒，哪怕是大敌当头逃难路上的牛肉干，寥寥数笔也显得格外甘美；美景也不提，无论是孤星明月下的西湖，黄沙大漠中的回疆，亦或是杜撰的白玉雕琢而出的迷城，都让人宛若身临其境。金庸对江南故乡的情有独钟和草原大漠的向往之情在多部作品里可窥其踪，但这次看到《书剑恩仇录》里的迷城，则让我不由想起他的中篇《白马啸西风》以及电影《龙门客栈》里的迷城来。途中尽是奇珍异宝和前仆后继寻宝而不得迷途困死的人的骸骨，前方是与世隔绝需要天机作巧得来的地图才能寻到的城池，循着尸骨跌跌撞撞闯过机关前来避难或寻宝的侠客和奸恶们，在这样一个困局里上演一出好戏，把三观重新洗刷，然后重回人间。这样的故事哪怕写一百个版本出来也不会让人觉得厌烦呢。只是迷城的传说再美，终也只是这个庞大的故事里的小插曲。

这个以红花会英雄好汉反对满清匡扶汉室为背景的故事，其实主要讲的是总舵头陈家洛的恩怨情仇。

陈家洛符合我心中不适合当老公男人的一切特质，然而书中回族两位公主翠羽黄衫霍青桐和香香公主喀丝丽这一对姐妹同时看上了他。

陈家洛人生得潇洒俊秀，老家在江南，有钱的一塌糊涂；他去世的老爹是两朝天子器重的大学士，师傅是名震江湖放浪不羁的隐居怪侠，他本人又接替义父当了万人瞩目的宇宙第一大帮派“红花会”的老大，照理说这么个正邪两道都吃、简直完美到不行的标准高富帅肯定让人不得不爱。可他生性犹豫，心胸狭窄，遇到大事不够淡定，遇到小事又喜欢计较，偏偏既想做英雄建功勋拯救万民于水深火热，又想要佳人为伴快意江湖逍遥快活，哪儿特么（这里忍不住爆粗口）有这么好的事儿呢。直到最后就连在两姐妹中究竟是爱姐姐还是爱妹妹他都想不清楚，万分纠结里突然想到自己是做大事的人，以“大业不成不能整天惦记着儿女私情”为由做足自我安慰，大概还暗自得意自己的思想上了一个全新的境界吧。既想留下足智多谋的霍青桐日后辅佐自己，又想留下美若天仙的香香公主伴自己快活。

其实他惦记的两个姑娘，都比他强上百倍。

霍青桐是集美丽与智慧于一身的雅典娜一样异族女战神。她吞咽了不被自己父亲在内所有族人理解的委屈和伤痛，从容带领回族老少击溃几倍于自己军队的清军，还舍身搭救因疑心而移情于自己亲妹妹的陈家洛和他的兄弟们，自始至终，从未移情，拳拳之心全在那个当日一见钟情的人身上，其聪明才智，潇洒风度，人品之出众，胸襟之开阔，甩出陈家洛几百条街来。

香香公主本就是天仙下凡一样的佳人。金庸爷爷的作品里总有这么个不食人间烟火的姑娘（神雕侠侣里的小龙女，天龙八部里的李沧海），一袭白衣，明眸秀发，清丽绝伦（金庸最爱用也最慎用这个词）。香香公主就是这么个姑娘，只是因她的回族身份，更添了几分神秘可爱。从初遇陈家洛时的天性纯真不谙世事，到最终困于皇宫险境后的饱经患难，香香公主从精灵蜕变成女神，最后为告知陈

《书剑恩仇录》

家洛大难当头的消息，她违逆可兰经的训诫，自刎在清真寺里。本来人小姑娘只喜欢放羊，吃吃花，在牧场自由自在的生活。既然不能许别人未来，何苦招惹人家。陈家洛原心有所属，只因香香公主生得太美，情难自己。这不就是见色起义么，比乾隆皇帝又好到哪里，充什么高尚伟大。

说来说去，这个故事里最爱的是武官李可秀的女儿李沅芷。这个姑娘够美，够聪明，又极有人情味。金庸爷爷的故事里也总有这样的姑娘（射雕英雄传的黄蓉，倚天屠龙记的赵敏，笑傲江湖的任盈盈，天龙八部的阿朱），活泼可爱，鬼点子极多，有点小刁蛮小任性，但有大局观且能拿主意，知进退又重情义，有时候勇敢执着得像小动物。李沅芷就是这么个姑娘。她不完美，却什么都刚刚好。

和其他几个金庸笔下同类的姑娘不同，她爱上的人纵使不是主角，但却是她心里任什么人都万万不及的那一个。明知道自己爱的金笛秀才余鱼同已心有所属，后来心上人又经历了毁容、出家等毁灭性事件，李沅芷还是千里追随数次救他性命于水火之中，一路上虽万般艰难多次涉险，但她戏耍敌人解闷取乐手到擒来，从没让自己陷入要死要活的境地，让人看着也快活。李沅芷爱的执着但不盲目，不像飞蛾扑火那样惨烈丑陋，简直是太让人放心的一个姑娘。金庸的小说里不乏对配角情深的女子，譬如天空八部里爱上慕容复的阿碧和射雕英雄传里喜欢杨康的穆念慈，就连女魔头李莫愁也是为情所累才杀人无数，可是她们的下场都太惨了。。。这么多人里，唯有李沅芷是个例外，虽然她喜欢的内个俊俏秀才后来毁了容，当过和尚，且爱过别人好多年，但最终还是和李姑娘共结连理，也算是圆满的结局。不过，余鱼同爱上李沅芷也是在她险些丧命之后，这么看来金庸爷爷也认同关键时刻柔弱是女人的法宝这个观点。李沅芷也是幸运的，她的幸运之处在于她爱的人，余鱼同同学是个善于给自己做心理建设的好同学，没那么容易崩溃和被击垮，总体来说还是个阳光健康的好青年，木有被那么多惨兮兮的暗黑事件搞得心灵扭曲，反而几次被涤荡了心灵，在金庸的书里这样的人也不多。

如此说来，那些凄美的爱情故事是发生在别人身上比较好看，哪怕武侠小说里，也永远都是性格健全独立乐观的人比较容易幸福，另外，爱对人真是太重要了，比起慕容复、杨康来说，余鱼同良心还是很好的，算得上好人品，倘若不是迷上了骆冰，也不会遇上那么多奇葩事件。李莫愁的悲剧在于她太看不开了，那点儿过去算什么呢，自己忘不掉还要闹得天下皆知，人都死了多少年还天天在别人家墙上印血手印整什么行为艺术。

《书剑恩仇录》里的男的没什么看头，印象最深的除了外表光鲜内心略渣的陈家洛，就是金笛秀才余鱼同了。

余鱼同算得是金庸爷爷笔下痴情男配里下场最好的一个了。想到金庸的其他作品，欧阳克尹志平游坦之们，没有一个下场不是极惨的。这些故事有趣的共同点是，男配单单苦恋着女主还好，一旦开始琢磨挖别人墙脚的勾当就从此衰神附体，不是断胳膊断腿儿就是毁容受辱。只有余鱼同好运气，纵然面目全非了也还有聪明又貌美的李沅芷对他一往情深。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人一要选好队友（余鱼同的队友是宇宙第一拉风帮派红花会的英雄好汉们），二要知错痛改（故事的一开始非礼了嫂子然后大半本书都在忏悔所以下场肯定得好啊），三就是人要不是真的德才兼备（金笛秀才通诗词、会丝竹，被武当派掌门人收养学了一身正统武艺，年纪轻轻坐了红花会第十四把交椅）那还是别指望别人垂怜眷顾了。游坦之纵然练得一身高强怪功夫阿紫不还是钟情大英雄姐夫萧峰么。

不过总觉得比起陈家洛来，余鱼同更有人情味儿；比起余鱼同，游坦之的至纯至性更让人动容呢，虽然爱到失去自我太难看，但总比内些小心计较的来得直烈爽快。

到底还是，帅气那一挂里，断臂又落魄的杨过比锦衣玉食的段誉讨人喜欢；霸气那一挂里，被天下仇视误会唾弃的萧峰比万人瞩目敬仰的郭靖大侠更让人爱慕。

可是幸福，它最终还是属于故事里我们看不见的寻常男女们。他们喂马放牧，耕田织布，生儿育女，在侠义和武林之外的世界，过着平淡生活。

48、2016年12月读毕

《书剑恩仇录》

- 49、国过之于家，大义之于私情
- 50、心伤殿隅星初落 魂断城头日已昏。做香香公主多么好。第一部金庸长篇。
- 51、打四星一半是因为借陈家洛黑某个阶层黑的漂亮痛切，一半是因为霍青桐和香香公主。结尾从一起看落日香香公主自尽实在疼煞了人。
- 52、第一本武侠
- 53、书剑是金庸小说中最不喜欢长篇之一。
- 54、最近连看了3本金庸作品：侠客行，连城诀，书剑恩仇录。

金庸的大长篇都是小时候看过的，这次突发兴致，补上了这几部短书，感觉大是不同。此处单说书剑。

以下几点感受十分明显：

- 1，有水浒传和三侠五义的影子。章回题目的设置，大量的出场人物，甚至六和塔上的打斗，都透着明清小说的味道；
- 2，大量的、详尽的“话分两头说”。其实这也有老小说的影子。比如讲到余鱼同为避李沅芷独走水路，前后将余与大队人马两路如何行进都讲得清清楚楚。这样的处理在书中多次出现，而金庸的其他作品中很少如此，次要部分均是简要带过。这样详尽的处理确实是影响了阅读的流畅；
- 3，对香香公主的处理明显是失控了；
- 4，人文气息重。书生长剑，大漠西湖，连绝世武功都出自庖丁解牛。

回过头来，不得不说这是我看过的最不投入的金庸小说，只是对感情戏还稍有些兴趣，特别是男人们。

原本对文泰来这个角色没什么感觉，书中也没对他私生活有太多描写，可越读到后面，对他的好感越是大增，只因为陈家洛余鱼同两位实在是太扭捏，承托出文泰来的爽快。洛冰的性子也是女性角色中很好的，于是他们这一对十分和谐。

余鱼同与陈家洛，从结果上说一好一坏。余鱼同强在是真的傻，陈家洛最后死在装傻上。余鱼同想得很多，归结到底，是少年的执着；陈家洛想得更多，却似乎只是寻求自我内心的安慰。他们都曾想过死，但一个是以死面对自己的妄想，一个只想以死逃避抉择。最后伟大的政治抱负给了陈巨大的安慰，没想到结局如此悲惨，于是到了书的最后，他又一次向死亡求助。

读下来的感受是，与后期作品相比，不好看。

- 55、应是脱胎自《狸猫换太子》与《王子与乞丐》，金庸从一开始贩卖的就是西方文学打底的“中式武侠”，类似宋祖英彭丽媛们的“民族唱法”
- 56、潜水艇
- 57、哈哈，把乾隆贬低的不行。有趣。
- 58、金庸的第一本作品，与后期相比略显不足。
- 59、上有天堂，下有苏杭，就算乾隆是汉人，也得苏杭的身世才能配
- 60、这本太无聊...陈家洛个世纪大渣男...各种杜撰太雷人...雷到外焦里嫩...
- 61、好！好！好！！
- 62、《书剑》并非金老先生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并不太长的故事中，却已足以见到先生敏感的眼见和深厚的功力。

《书剑恩仇录》

全书最精彩的地方是霍青桐的感情悲剧。这使这部剧虽然故事的严密性、人物的刻画以及逻辑上都有差池，却常被人记起，让电视剧津津乐道，且让所有读者关注与霍青桐姑娘深深地联系在一起。

相比之下，改编后的电视、电影均倾向于偏爱霍青桐一些，倒是对于书中所描写的绝世美女香香公主，鲜有人偏爱。我相信虽然在描写上，先生花了大工夫在香香公主脱俗的外表和气质上，但却也是对于“陈家洛移情别恋”此事的逻辑交代，但在人物刻画上，我相信金先生是更偏爱翠羽黄衫的，无论是她的容貌、胆识、武功、才干，还是她懂事、善良、爱民的品质，都更深入和活灵活现，这使得香香公主成为一个无法感知的事件，而霍青桐却是一个跃然纸上的形象。

而霍青桐与陈家洛二人的情感和误会，成为读者在阅读时无法摆脱的牵挂。曾相互搭救、彼此相知，略表心意，然聚少离多，又各有大任在手。二人感情在书中并不多笔，却一直暗暗牵连，前有陈家洛助霍青桐抢回经书，霍青桐赠予短剑，后有霍青桐隐忍指挥黑水围之营，营救众人之后吐血病倒，三人在迷城相处之时，陈家洛对二人均情深的情节。实则陈家洛对二人感情相当。但二人始终没能在全书中互诉衷肠。

金老在最后结局里也给足了悬念。若姐妹二人都幸存，便只是王子公主的结局。香香公主的死和陈霍二人远赴天山，便给了读者更多的猜测，始终牵挂于心。读者倾向于寻找蛛丝马迹以猜测二人结局，金老先生却更倾向于止言于此，便更引来无限幽思了。

《书剑》作为金老第一本书，其实颇有不完美的部分，最不完美的便是对于乾隆的描写过于绝对。在赵文卓版电视剧中倒是弥补了一下，刻意刻画了乾隆内心的矛盾和处境。书中乾隆更为卑鄙狡诈，这样才使得情节发展如此。

然则其对陈家洛人物性格的描写倒是到位的。少读四书五经，懂得儒家伦理，而后又背负重任，深明大义，懂得为大家牺牲小家，以至于牺牲了自己所爱之人，他的悲剧既是性格使然，更是命运的安排。实则陈家洛是渴望出世的（我想这也表现于对姐妹二人的选择上）。

《书剑》中其实有三种不同的哲学观在相互碰撞，一是陈加洛身上所带的儒家思想，以天下为己任，为国为民，二是与世无争的道家思想，体现得很少，却是暗自牵动情节的，是众人所渴望却又无法企及的，三是回人所信奉的伊斯兰哲学，信奉“真主的安排”和求“真主保佑”的天真，这在喀斯丽身上尤其体现到，是陈家洛与乾隆皇帝都为之倾服的。书剑的故事其实是在说哲学观的相互斗争。

从金庸先生的写作框架来说，《书剑》其实奠定了以后很多作品的描写手法和人物基调。实则文泰来、余鱼同、李沅芷、张召重这几个人物在之后的很多作品中都有类似。可谓是作品的序幕。

在《书剑》中并没有像其他作品一样，运用多的笔墨来描写武功、门派和江湖规矩，也并没有太多地涉及武林的故事，而更多地是像《水浒传》一样描写了一个传说中的故事，描写侠义精神。实则《书剑》是金庸先生从古代小说到当代武侠的转变之作。

《书剑》算不上经典，但作为金氏武侠世界的开端，功不可没。

63、用手机下载了全套的金庸小说连载版，半年时间陆陆续续看完，最后看的是书剑恩仇录。连载版和看过更多次数的三联版差别还是蛮大的，特别是那些熟悉的作品，每当看到被删减，或者是被更改的内容，都觉得很兴奋。原先只看过书剑恩仇录一遍，记得好像是上大学时的某个暑假，看过一遍就没再想重复看，不像笑傲江湖和天龙八部，看了一遍又一遍。

这次重看连载版，也是最后才看书剑恩仇录。这么看来，虽说不如后期作品那么精彩，但是其实也很好看了，因为是金庸的头炮，所以看得出来，他花了很大的心思，故事是金庸家乡的故事，他从小就知道，特别关于钱江潮的描写，真是很精彩。出场人物也很多，虽说陈家洛有些不让人喜欢，但是红花会诸位当家都很有特色的，情节也比较跌宕起伏，故事也纵观大江南北，而且武功也更为写实，显得更为“合理”一点。

最后是一个重读的小感触，乾隆本来在六和塔出于种种原因答应陈家洛要反满兴汉，做赵匡胤，但是最后还是临阵退缩，而且致命一击是来自太后，太后先是用“孝”，制住了乾隆人，再以迅雷不

《书剑恩仇录》

及掩耳之势将八旗兵权从乾隆手中剥离，逼迫乾隆放弃和陈家洛的约定，倒向满清贵族一方，制住了乾隆的权。从政治斗争角度来说，一击致命，大获全胜。红花会这些黑社会废了那么多劲，又是美人计，又是安排布置，又是绑架勒索，又是闯少林抢夺证据，所有努力瞬间化为乌有。可见太后的政治斗争手段是多么的强，后来一想，这么厉害的太后，按照甄嬛传来推算，岂不是就是甄嬛吗，（虽说甄嬛传原著是架空朝代，但是按照电视剧，皇上是雍正）怪不得，人家老太太斗争一辈子了，这几个江湖帮派小瘪三，尽管外号起的威风凛凛，岂在话下。

64、陈家洛天生招人烦，人渣脑子蠢，次次装逼又吃瘪

65、少年爱侣，情深爱极，每遭鬼神之忌，是以才子佳人多无美满下场，反不如凡夫俗子常能白头偕老，情不可极，刚则易折

66、和后期的作品相比，起承转合略感生涩，主人公性格更不鲜明，但故事发展感觉更写实，是江湖世界和现实世界的接壤之处。

67、第一次读武侠小说，读得特别慢，尔后渐入佳境。读惯爱情推理小说，换其他口味，可锻炼换角度思考问题。

1、很难去评价这部作品，比起金大侠后来三部曲的巅峰之作，这部作品看起来是生涩很多，但是不做比较，单单作为一部武侠小说来说，而且是作为开山之作来说，这部作品还是很值得去读的，而对于我来说，这个重要的理由是因为李沅芷这个角色。这部作品的主角陈家洛，我相信有很多人对于这样一个角色都谈不上喜欢，他身上有张无忌的影子，同样是带领一批江湖异士，做着推翻政权的事情，但他们身上没有该有的洒脱，反而都给人懦弱的感觉，但是更多人对陈家洛嗤之以鼻的原因有很多，在感情上，他负霍青桐在先跟她妹妹香香好了，后来更是为了自己的理想而直接导致了香香公主的死。而在事业上，他更是执迷不悟的错信乾隆。虽然张无忌跟陈家洛有些相似，但是张无忌在感情上做出了跟陈家洛完全不同的选择，他选择了美人，而丢弃了江山。所以陈家洛很难得到读者的喜欢，也很难得到感情的投射。除了陈家洛以外，另外两大女主，就是霍青桐和香香公主，对于霍青桐来说，巾帼不让须眉，在战场上用兵如神，又师承名师，但是在一开始没有解释清楚的误会，注定了她终身的遗憾。而香香公主，作为一个很美的存在是逃离不了红颜薄命的宿命，书里竭尽渲染的是她的美丽和单纯，而我却觉得香香公主最美的时候，却是在最后为了给陈家洛传递信息的时候最美。这本书出彩的地方，很重要是在于配角上，感觉配角的风采可以盖过主角，这几个配角给我留下了重要的印象，我对于他们的故事的兴趣更多于主角，首先是俏李逵周绮和武诸葛徐天宏的爱情，是冤家变情侣的经典模式，两个人都有鲜明个性，两人的爱情直接不拖沓，相比于陈家洛扭扭捏捏的爱情，这两人的爱情让更多读者更为关注，除了这一对以外，就是金笛书生余渔同和官宦之女李沅芷的爱情，在这一对里面上演的是女追男的戏码，在开篇我就说了，李沅芷是我在这本书里面最爱的角色，另外金庸笔下，我最欣赏的就是赵敏了，或许是李沅芷的身上也有赵敏的影子吧，同样是官宦之家，喜欢乱臣贼子，为了爱情背叛自己的家庭背叛自己的国家，甘愿随爱人走天涯。但是李沅芷身上没有的是赵敏的霸气和精明，多的是调皮和可爱，而在她这段爱情故事中，我替她总是感到无奈和同情，赵敏的爱情在自己的掌握之中，就像她的人一样。而李沅芷则是千里万里的从江南追随余渔同到大漠，她的爱情在余渔同的掌握之中，而余渔同则沉浸在对洛冰的迷离案中，所以当李沅芷重伤，看到海市蜃楼的时候，感觉到她的不容易，和心酸，而当余渔同终于抱着她说，心里喜欢的是她的时候，读者才会想，终于！也只有金庸笔下能有这样的痴男怨女了，用现在的评判标准来说，李沅芷就是白富美，她爸爸可是皇帝跟前的红人，身份地位跟余渔同不在一个水平上，而再来看余渔同呢，他首先毁容了，而且还出过家，是红花会的一个当家，两人的背景天差地别，但是就是有这样的爱情，而且还是李沅芷死心塌地的追随他。总觉得李沅芷虽然是个配角，但是确是这本书里潜在的重要角色，首先，她是这本书里出场的第一个角色，再者她直接导致了陈家洛和霍青桐的悲剧。书剑恩仇录，给我留下的居然只有李沅芷的影子，和她的海市蜃楼。

2、《书剑》并非金老先生最具代表性的作品，并不太长的故事中，却已足以见到先生敏感的眼见和深厚的功力。全书最精彩的地方是霍青桐的感情悲剧。这使这部剧虽然故事的严密性、人物的刻画以及逻辑上都有差池，却常被人记起，让电视剧津津乐道，且让所有读者关注与霍青桐姑娘深深地联系在一起。相比之下，改编后的电视、电影均倾向于偏爱霍青桐一些，倒是对于书中所描写的绝世美女香香公主，鲜有人偏爱。我相信虽然在描写上，先生花了大工夫在香香公主脱俗的外表和气质上，但却也是对于“陈家洛移情别恋”此事的逻辑交代，但在人物刻画上，我相信金先生是更偏爱翠羽黄衫的，无论是她的容貌、胆识、武功、才干，还是她懂事、善良、爱民的品质，都更深入和活灵活现，这使得香香公主成为一个无法感知的事件，而霍青桐却是一个跃然纸上的形象。而霍青桐与陈家洛二人的情感和误会，成为读者在阅读时无法摆脱的牵挂。曾相互搭救、彼此相知，略表心意，然聚少离多，又各有大任在手。二人感情在书中并不多笔，却一直暗暗牵连，前有陈家洛助霍青桐抢回经书，霍青桐赠予短剑，后有霍青桐隐忍指挥黑水围之营，营救众人之后吐血病倒，三人在迷城相处之时，陈家洛对二人均情深的情节。实则陈家洛对二人感情相当。但二人始终没能在全书中互诉衷肠。金老在最后结局里也给足了悬念。若姐妹二人都幸存，便只是王子公主的结局。香香公主的死和陈霍二人远赴天山，便给了读者更多的猜测，始终牵挂于心。读者倾向于寻找蛛丝马迹以猜测二人结局，金老先生却更倾向于止言于此，便更引来无限幽思了。《书剑》作为金老第一本书，其实颇有不完美的部分，最不完美的便是对于乾隆的描写过于绝对。在赵文卓版电视剧中倒是弥补了一下，刻意刻画了乾隆内心的矛盾和处境。书中乾隆更为卑鄙狡诈，这样才使得情节发展如此。然则其对陈家洛人物性格的描写倒是到位的。少读四书五经，懂得儒家伦理，而后又背负重任，深明大义，懂得为大家牺牲

小家，以至于牺牲了自己所爱之人，他的悲剧既是性格使然，更是命运的安排。实则陈家洛是渴望出世的（我想这也表现于对姐妹二人的选择上）。《书剑》中其实有三种不同的哲学观在相互碰撞，一是陈加洛身上所带的儒家思想，以天下为己任，为国为民，二是与世无争的道家思想，体现得很少，却是暗自牵动情节的，是众人所渴望却又无法企及的，三是回人所信奉的伊斯兰哲学，信奉“真主的安排”和求“真主保佑”的天真，这在喀斯丽身上尤其体现到，是陈家洛与乾隆皇帝都为之倾服的。书剑的故事其实是在说哲学观的相互斗争。从金庸先生的写作框架来说，《书剑》其实奠定了以后很多作品的描写手法和人物基调。实则文泰来、余鱼同、李沅芷、张召重这几个人物在之后的很多作品中都有类似。可谓是作品的序幕。在《书剑》中并没有像其他作品一样，运用多的笔墨来描写武功、门派和江湖规矩，也并没有太多地涉及武林的故事，而更多地是像《水浒传》一样描写了一个传说中的故事，描写侠义精神。实则《书剑》是金庸先生从古代小说到当代武侠的转变之作。《书剑》算不上经典，但作为金氏武侠世界的开端，功不可没。

3、一篇发在文汇报的稿子。乾隆和小说作品之间，总存在某种古老的敌意。《书剑恩仇录》是金庸的第一本书，文笔有生涩之处，很多地方生搬硬套的痕迹。但是，书里对乾隆的揶揄调侃当真是笔法娴熟，是百忙之中不忘插科打诨，千里之外依旧谈笑风生。好的段子手，傲娇，毒舌和聪明，都不能少。金庸是个优秀的段子手，他对乾隆可谓是极尽吐槽之能事。他骨子里透着文人的那股机灵劲，话说出口前，舌头得打个弯儿。一个典型的例子，我们知道，苏轼和司马光政见不同，他是反对王安石瞎折腾的。有时候苏轼和司马光吵得急眼了，就发明新词，你个“鳖厮踢”；又或者指桑骂槐，脱口而出，丫司马牛啊（司马牛真有其人，他是孔子的弟子）。这就是文人式雅玩笑，痒，酸，但不伤人。以历史人物为基础的创作里，无论是小说还是喜剧，都有句行话，叫做“誉人不增其美，毁人不益其恶”。乾隆爱题字，似乎不是什么大新闻。李定夷在《明清两代轶闻大观》就写过：“上（乾隆）喜诗词，乘兴所过，凡名山胜迹、佛寺僧寮，恒有御笔之题赐。”所以，金庸也多次表达过，他从小在海宁、杭州一带的时候，到处乾隆御制诗的石刻，实在很反感；在博物馆中参阅书画，仍然到处见到他的题字。在作品中就不由地讽刺他一番，实属闷气难伸。乱题字，这档子事，其实挺遭人恨。如果题得好，自然传诵千古；但若文字磕碜，一来免不了被人取笑，二是容易糟蹋了文物。有一则古笑话，是嘲讽那些爱好题字的——某士子在墙上题诗，诗云“满墙都是屁，为何墙不倒？两边都有屁，所以撑住了。”那就不难理解金庸对乾隆的吐槽了：他最爱卖弄才学，这次南来，到处吟诗题字，唐突胜景，作践山水。众臣工匠恭颂句句锦绣，篇篇珠玑，诗盖李杜，字压钟王，那也不算希奇。又或者，常氏双雄看守乾隆那段里写，为防乾隆逃走，常氏兄弟各握住乾隆一只手，总算俩兄弟没怎么用力，否则一捏之下，乾隆手骨粉碎。写到这，金庸不忘加一句假设，如果刚才捏断，其实也不是一件坏事——“从此再也不能作诗题字，天下精品书画、名胜佳地，倒可少遭无数劫难。”题字自然和诗词不分家。乾隆一生所作的诗词，大概是四万多首，比全唐诗的数量要多。所以每当我看到被誉为“孤篇压盛唐”的《春江花月夜》的时候，就想手动@乾隆皇帝。你明明那么努力，却连个诗歌的边都没摸到。金庸自然不会放过这个梗。金庸写玉如意给乾隆唱昆曲，唱的是《桃花扇》中的“访翠”一段，讲的是大才子侯方域访名妓李香君的故事。乾隆自忖，她玉如意自比李香君，那我呢，就是侯方域了。这还不够，乾隆就臭美了一顿：眼下自己微服出游，竟然见赏于名妓。美人垂青，自不由帝皇尊荣，而全凭自身真材实料，她定是看中我有宋玉般情，潘安般貌，子建般才。当年红拂巨眼识李靖，梁红玉风尘中识韩世忠，亦不过如此。有了这个基调，于是乾隆沉吟半晌，成诗两句：“才诗或让苏和白，佳曲应超李与王。”诗词浅白，大意是说，我自己的才情，可能稍稍不及苏东坡和白居易，但你玉如意唱歌，要比当年乐坛天后李夫人和王昭君好。金庸的意思很明显，酝酿半天，才写出这句中学生的水准。当然了，金庸不止这一次仿写过乾隆的诗。在被红花会捉去的时候，乾隆感到给人抬了出来，“心中十分害怕，全身发抖，在被窝中几乎要哭了出来”。在这个紧急关头，乾隆还不忘口占两句，诗云：“疑为因玉召，忽上峤之高。”乾隆的诗，只能说是一般，本来也没什么，关键是自己太显摆。真是：黑馍多夹菜，丑人爱作怪。文采一般，但是爱写诗，又怕被票友喷的，也不是没有法子。金庸本人就常常拿自己开刀：“我作旧诗的功力自知甚低，连平仄黏拗也弄不清楚”、“作诗填词我是完全不会的”、“回目的诗词只是装饰而已，艺术价值相等于封面上的题签——初学者全无功力的习作。”这样一来，说金庸诗词写的烂的，就比说他小说不好的人少了去了。就好比，东施不去仿效美人，而是办个脱口秀，时不时地吐槽潘长江的身高、自己的相貌和高晓松的自拍照，死磕自己，娱乐大家，这样也没人拿她的长相大做文章。就这意思。《书剑恩仇录》插图《书剑恩仇录》中描写“霸道总裁爱灰姑娘”浩大的场面也有趣：白振带领了侍卫在屋顶巡逻，四周弓箭手、铁甲军

围得密密层层。古往今来，嫖院之人何止千万，却要算乾隆这次嫖得最为规模宏大，当真是好威风，好煞气，于日后“十全武功”，不遑多让焉。后人有“西江月”一首为证，词曰：铁甲层层密布，刀枪闪闪生光，忠心赤胆保君皇，护主平安上炕。湖上选歌征色，帐中抱月眠香。刺嫖二客有谁防？屋顶金钩铁掌。当晚，红花会就捉到了乾隆。金庸随即补充道。也不杀他，就让人在乾隆身边吃虾仁鳝糊面，又或者，让侍仆端上四盆热气腾腾的菜肴，一盆清炒虾仁，一盆椒盐排骨，一盆醋溜鱼，一盆生炒鸡片，但是把乾隆的筷子折断了一截，故意馋他。就这样饿了三天，乾隆好不容易看到吃的了，金庸说他“当即下箸如飞，快过作诗十倍，顷刻之间，把四碟点心吃得干干净净”。传统的中国文人似乎都不待见乾隆，都觉得这个十全老人“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样样疏松”——新月社的一次聚会上，胡适说道：“中国古诗很多，诗人的肉欲通常比较旺盛，爱吃猪肉，就是没有人写过猪。”当时梁启超也在场，补充道：不见得吧，乾隆皇帝就写过“夕阳芳草见游猪”。众人一致叹服梁先生的博学。当时也不知道谁吐槽了一句，梁先生高才，确实有这首诗，但乾隆，也算是诗人？那也是，像猪这等肥腻之物，用来作为诗歌的意象，也太糟蹋了夕阳和芳草了。其实啊，都怪乾隆太会“装”。不会写诗，假装是大才子；缺点有很多，却装成十全十美的明君圣主。其实整个《书剑恩仇录》里，从于万亭到文泰来，再到最后的陈家洛，每个人都在苦口婆心地劝他，“乾隆啊，你丫别装了。如果乾隆看到这些，得大呼一声：咱能不拿诗歌说事吗。宝宝心里苦啊，总有刁民想害朕。刚发完这条朋友圈，说不定得条件反射来一句："对了，诸位爱卿，"总有刁民想害朕"这个典故，你可晓得？"作者：赵巍巍，自由撰稿人。微博@赵巍巍同学，微信平台：vichatting。

4、知道今生那见卿——旧帖。写于2008年。题记：书剑恩仇，红花红颜，生离死别，情怨情仇谁来了结？吟罢恩仇心事涌，江湖侠骨恐无多……一知道今生，知道今生那见卿她自大漠而来，纵一匹青马，轻驰而过。腰插匕首，长辮垂肩，头戴金丝绣的小帽，帽边插了一根长长的翠绿羽毛。一身鹅黄衫子映着茫茫大漠，革履青马，旖旎如画。虽没有江南女子的婉约灵秀，但却如沙漠中的一朵雪莲，秀美中透着一股英气，光采照人。其丽若何？春梅绽雪；其神若何？秋蕙披霜；其容若何？霞映澄塘；其目若何？月射寒江。自此，那抹鹅黄点翠的明快色彩，那个来自异域的黄衫女郎驰缰绳御风而去的背影，在我心中永恒的定格成一副远年的旖旎画卷。若说没奇缘，今生偏又遇着他。于是，自陈家洛打落暗器，救她性命起，她便义无反顾地沦陷了。而青桐的美丽洒脱，聪慧睿智也让陈家洛倾慕不已。他“不意人间竟有如此好女子，一时不由得心跳加剧。”于是，几番相救。言谈间，爱慕之情更是溢于言表。他亦爱上眼前这明朗女子。彼时，时光凝固，岁月静好。一个是翠羽黄衫女豪杰，一个是温润如玉佳公子。他为她写下：“携书弹剑走黄沙，瀚海天山处处家，大漠西风飞翠羽，江南八月看桂花。”心下暗喜，料想着接下来的奇缘佳话，却怎奈天意弄人，良辰美景尽虚设。人生若只如初见该有多好。二有情终古似无情，别语悔分明一直在想，若陈家洛没有看到女扮男装的李沅芷与青桐神情亲密的交谈，会不会一切就此改变，会不会他们就会自此携手走大漠？李沅芷虽是无心之过，却累得洛桐不得善终，成为二人心中一桩大大的恨事。其实，她是欲解释的，于是才会将珍贵的百年短剑送给他，爱慕之情胜于万语千言。然而，她是极含蓄，也是极骄傲的。她是冰寒雪岭的一支腊梅，傲然风骨不肯低头。对于陈家洛的误会，她是可以说出实情的，可她偏偏不。偏作了一个极隐含的暗示：“你不要我跟你去救文四爷，为了甚么，我心中明白。你昨日见了那少年对待我的模样，便瞧我不起。这人是陆菲青陆老前辈的徒弟，是怎么样的人，你可以去问陆老前辈，瞧我是不是不知自重的女子！”说罢纵身上马，绝尘而去。当初的决绝，却不知此后再难挽回。世间确有一种女子，她又很多的骄傲，连同爱情，也在骄傲里成就与破败。然青桐又是一个极含蓄的痴女子，将中国女子千百年来含蓄之美发挥到了极致。正如一温婉女子看到明亮如玉般的月亮时的一声轻叹。她的隐忍，她的骄傲，她的含蓄是那样动人，然正因为此，才错成了后来陈家洛和自己亲妹子的相爱。对此，我惟有深深地叹息。当陈家洛终于有机会去探询这暗示时，却怎奈造化弄人，终是就此错过，良缘空落。不禁想起宝黛来，“若说有奇缘，若何心事终虚话。”本是根从一个心出，却旁生了枝桠。但不同的是，宝玉确是黛玉的知己，而黛玉也恰是宝玉的知己。青桐以为陈家洛是知道她的，但她看错了他。“知己一人谁是？已矣，赢得误他生。”叹，已矣。奈何！奈何！“红花遇清风，聚散更离别，回首伤情处，正是情太怯。”三袖口香寒，心比秋莲苦当她看到自己深爱的人竟成了妹子的情郎，又见妹子对他巧笑盼兮时，不知她心中是否有深深的悔恨、无奈、抑或心痛？即使这样，又能怎样？一种喜欢想说出来，怕说成伤害，想咽下去，又怕永远都说不成。一边是她疼爱的亲妹子，一边是她深爱的情郎，纵使此情可待也已成了追忆，怪只怪当时已惘然。她能作的只有将所有的苦和泪深埋于心。她甚至要强颜欢笑，向妹妹贺喜。此时的她心有该多痛？此时的她该有多想告诉他当时的实情！但是

，她不能。她怕拆散他和妹妹，她不愿让妹妹伤心难过，不想让他为难。于是，她选择了放弃。她用理智来极力压制自己的情感，用放弃自己幸福的方式来成全她所深爱的人。当她望着陈家洛和香香的背影浸在黑暗笼罩下的茫茫沙漠中时，她只能默默地垂泪，掩面奔入营帐。她也是凡人，她的心也会被绞起式的痛。她怕，她怕她会让眼泪泄露自己。她怕她会卸掉外面坚强的壳，露出那颗柔软滴血的心……随着她的心一点一点往下沉，眸子一点一点黯下来，我已无力再去责备陈家洛的心胸狭窄，无力再去审视香香的无知单纯近乎愚蠢。只是忽然想起李文秀曾问过：你深深爱着的人，却深深地爱上了别的人，又有什么法子？如今，她深深爱着的人，却偏偏深深爱上了她至亲的妹子，又有什么办法？究竟情何以堪？“抚长剑，欲语泪满衫，凭谁诉怨。念往昔，追旧日，总无言……”四百万军中最从容，掩映黄衫骑万重心已如此之伤，却还要承受族人的误解，甚至是来自亲父兄的责备，明明已是脆弱不堪，却偏要咬牙挺住。即便如此，出征前，她仍是跪下来，真诚地祈求zhen主保佑她的爹爹和妹妹平安归来，希望用自己的命换回他们的。更是祈求让妹妹和自己深爱的情郎永远相爱，永远幸福。我看到，她的泪落进黄沙里，从尘埃里开出花来。心生生地疼。在与敌军作战中，她的军事才能得到充分的体现。调兵遣将，把握战机。指挥作战，从容不迫。丝毫不逊于红花会军师“武诸葛”徐天宏，反而更胜一筹。凭着她的果断，聪明，终于大获全胜。然而这又如何？换来的只是一口气苦的鲜血和我的泪流满面。是夜，她心中有说不出的寂寞凄凉。试想，帐外冬不拉的琴声哀转缠绵，父亲对自己怀疑，意中人又和自己的妹子欢颜谈笑，怎能不肝肠寸断？她不是《诗经》里“闻君有两意，故来相决绝。”的凌然女子，也不是当代“不爱，就借过”的快意女子。但她有自己的骄傲和倔强。于是，为了最后的一点骄傲，她负伤出走。伤，也是殇。她以为就此撂开手，相见不如不见就可以抚平心上的痛和深深的思念。可是她错了，她已对他情根深种。纵然她把平素的真情深藏不露，但在面对狼群的生死关头，她的话终是泄露了她的真情：“你别去！宁可我死了，也不能让你有丝毫损伤。”对此，她无怨亦无悔。之后，她独自上马，引开狼群。面对如此险境，她想的却是让饿狼在大漠中将自己咬成碎片，一了白了。只祈求让香香和陈家洛得脱危险，终身快乐。泪水再一次溢满眼眶，不禁暗骂陈家洛和香香，倘若青桐被狼群咬死，你们一辈子怎能心安？！陈家洛，面对眼前这个女子的所作所为，你难道还对她有所怀疑么？！还是你已被香香的美貌和香气蒙蔽了双眼？！最后，陈家洛终于吐露了心声，他反省自己对霍青桐、香香公主两人的感情，终于想到：“难道我心底深处，是不喜欢她太能干吗？”陈家洛，你胸襟恁地窄小！五此恨有谁知？天上人间俱怅望 香香终是为了陈家洛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一日心期千劫在，后身缘、恐结他生里。然诺重，君须记。”是，陈家洛会把香香永远地铭刻在心上。那么，活着的人又怎能和死去的人去争回忆呢？君心逐蝶去，争见泪痕残。茫茫愁终不敌浩浩劫，指挥千军致吐血终不敌郁郁碧血掩佳城。《飞狐外传》里后来提到：十年后，陈家洛带着红花会众人拜祭香香的人群里，有青桐的身影。三年前读罢，久久不能释怀，心中对于桐洛的归结，终是意难平。虽然认为陈家洛配不上青桐，但既然青桐付出了这么多，善良的zhen主一定会保佑她，赐福于她。而且书中也提到了香香的话，她知道，陈家洛爱姐姐，姐姐也爱他。经历过这么多波折，历经这么多患难和生死与共，他们终会误会消解，一起远走大漠。如今，三年后，我却是淡淡微笑，陈家洛和霍青桐的结局已经不重要了。因为翠羽黄衫属于大漠，而陈只属于江湖。料应情尽，还道有情无？今生随缘聚散，无怨无悔有几人？真心爱过，便已足够了。自此，一骑红尘，两行清泪，只身走大漠。烟云尽过处，空余轻叹。一生一代一双人，争教两处消魂。后记：霍青桐一直是我心底的挚爱，即便是盈盈，敏敏，蓉儿，也无法取代她在我心目中的地位。作为金老第一部书中的第一个女主角，大部分人对于她的印象总会被香香公主堪比谪仙的美貌和香气所掩盖。而她的绝丽容颜和杰出的军事才能也会被大家所忽略。因此，将挚爱青桐的情感写成此篇，以抒感慨。也希望大家通过这篇文章，更多的去了解霍青桐这个含蓄骄傲的女子。

5、相较于金庸先生后来的作品，开山之作果然稚嫩香香公主估计是很多男人的梦，书中关于香香公主的描写，让我想起《特洛伊》里的海伦了，关于描写这个女子如何美貌，用衬托的方法：为了这个女子打仗打了十年，值了

6、少年爱侣，情深爱极，每遭鬼神忌，是以才子佳人多无美满下场，反不如伧夫俗子常能白头偕老。情不可极，刚则易折。乾隆在海塘边给陈家洛一块暖玉让他赠予意中人，玉上以金丝嵌着四行细篆铭文：情深不寿，强极则辱。谦谦君子，温润如玉。随后，他便说了上面一段话。陈家洛听罢拱手作别。乾隆摆手道，好自珍重。

7、先插播一段：前段时间飞哥和我说起香香，我的第一反应就是牛魔王的妹妹——貌似她就是叫香香吧。虽然这个误会让我自己也笑了好久。但其实即使彼香香与此香香也只能说各有千秋。别的新娘

《书剑恩仇录》

都是在盖头底下流泪，牛香香在盖头下流口水！虽然没和孽债缠身的孙猴子实质性的搞上一腿，却和沙和尚互变肉身终成好事。——金先生喜欢单纯美女和大英雄（好吧，我勉强承认香香公主单纯，但坚决不承认陈家洛是英雄。），而彭浩翔却说过：贱出真爱这样妙的话，牛香香和沙和尚大概属于贱出真爱的啦，相较陈家洛那个小人他俩反而更让人喜爱。言归正传。我从头看了一遍书剑恩仇录，看的时候我的笔记上写得最多的一个字就是“呸”，这拜主人公风流潇洒的陈家洛所赐啦。他的一举一动都在诠释着什么叫“得了便宜还卖乖”，不论他所谓的事业还是爱情。父亲曾是朝中高官，皇帝是他哥哥，师父是世外高人，有一群兄弟为之奔走卖命，还有塞外双姝都爱他……其实金先生的男主角不乏类似的人物，但是陈家洛却是格外的招人讨厌。当然，本书成于金先生年轻时，本身就写的比较单薄啦。我曾经在博客里说：陈家洛是个小人。后来想这太便宜他了，即使看到香香公主死掉了，红花会失败而逃也觉得蛮悲壮伤感的，可阿桂说了：娟姐依然的那么刻薄啊，好吧，既然这样，于是决定好好刻薄一下陈家洛。看书的时候我说：红花会：“没事找事大聚会”。（他们要是看到估计我早就尸骨无存了……）。一群被“反清复明”煽动起来的人。不知道他们的纲领是什么，是不是“抢回属于我们的金钱和女人”呢？除了反清复明，在他们的前任舵主心里想必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乾隆是潮生的儿子。（潮生：陈家洛的妈妈，老舵主的心上人。）想想陈老先生也够可怜了，大儿子被抢去做了人家的儿子；小儿子被老婆送给情敌做了干儿子，搞到塞外十几年，至死未见；二儿子估计不是个什么好东西——书中说他玷污了已有心上人的丫鬟并直接导致丫鬟自杀，大概也是因为他是个坏东西以至于可以在家安慰的做少爷罢。——我不能再八卦上一代的恩怨情仇了，就说陈家洛。说到小丫鬟，想起他偷偷回家的时候“微微一笑”搂起小丫鬟，怎么说呢，这不是琼瑶吗？不是晋江吗？“风中凌乱”啊！真是难以忍受那两姐妹是怎么前赴后继的爱上他的。说不好听的，真心觉得他“不配”。而这样的男人怎么能撑得起一个帮会，怎么能与政府抗衡……（相比“反清复明”都更喜欢“江湖义气”“绿林风气”，即使都很盲目。）单说红花会的人们，倒是个个都令人很佩服。随便拎出来一个都强过陈家洛。但是陈家洛关系比较强硬点，还能无意中练成绝世武功。（这段蛮有意思的，三个人在地洞里面陈家洛想着娥皇女英的美事，后来突然醒悟似的说：光复大业之前我绝不会再理会那些情爱尘缘，她姐妹俩从此都是我的好朋友，我的妹子……然后便不受爱欲羁绊，头脑登时清明，然后就练成神功啦！哈哈，实在是……）还是说正经人们：无尘道长悲催的恋情一笔带过，却磊落，震撼人心。他不是不知道官家小姐不爱他，可是当她不在意的说要他把胳膊砍下来他就真的自断一臂，他是个混迹绿林的人啊，动荡的江湖谁不想多一分武艺，他却为了一个根本不爱他的人砍掉一只胳膊！后来做了道士，不多的几次出场也都是光明磊落，侠义无双。然后是赵半山，这位三哥有种家中老大哥的范儿，踏实稳重；四哥也就是骆冰的夫君啦，虽然也是勇猛也可谓大侠，但是由于在周家山庄的事情——这种人好像特别喜欢起误会然后说化解又化解了，真烦人！于是也不太喜欢骆冰。那个小孩子的惨死我总觉得不能释怀，除了姓董那个小人以外这些正人君子也是不可推卸责任的，包括他爹周仲英。铁胆老英雄确实值得敬畏，但是就是收留了一下红花会的人于是惹火烧身，儿子死了，夫人走了，山庄也毁了，大把年纪跟着红花会混上了……这个怎么说？反正总觉得唐突不爽。好在在红花会给他女儿周绮成了婚事，而老七虽然说个子矮长得也不算好看，但是为人机智又不鲁莽和周绮情投意合，倒也是一桩好事。周绮是个好姑娘，虽然大大咧咧的好惹事，但是心直口快侠肝义胆，蛮真性情的。书中写她见到喀丽丝的时候，当面就问陈家洛到底是喜欢霍青桐姐姐还是喜欢喀丽丝？陈家洛脸红不语，后来觉得下不了台又假惺惺的说道：霍青桐姑娘为人很好，咱们大家都是很敬佩的……如果评选最欠扁的话类似于：“你这么好的姑娘”这样的话估计起码能进前五名吧！周绮抢白他说：那你为什么看她妹妹好看便撇开了她？——不知道这是不是所谓真相啊，陈家洛先生第一次见到喀丽丝就看见人家在洗澡，还在那么美丽幽静的地方，然后又为之采雪莲花（还非常贱的说没想过自己的安全，只怕不能帮喀丽丝采到雪莲花……），然后二人经历被清军包围的困境，喀丽丝什么都不怕的精神深深的感染了他，甚至“想到能与怀中姑娘同死，心中一甜，露出微笑”……实在汗啊，后来亲手把香香公主送给乾隆的时候他是为了民族为了“联盟”，那这个时候他怎么就笑了呢，怎么就不记得他身上的“责任”了呢……真是气死人了！后来俩人还在“偃郎大会”上一舞定终身了，然后就一起赴清营。这厢霍青桐“陡然看清陈家洛的脸，一震之下完全呆了，等是说不出话来”，木卓伦都看见女儿“眼中含泪，嘴唇微抖”，他的心思自然全在香香身上，说句嫉妒的话吧：香香公主天生异香，又美若天仙，陈家洛冷落霍青桐是不是也说得过去呢？但是霍青桐有什么办法，面对日思夜想的心上人面对自己疼爱的妹妹，她只能在看人家双宿双飞，在父亲夸奖妹妹真勇敢的时候“忽然掩面奔进帐营”。她尽管早已参与军中大事，武功也不弱，但是说到勇敢，她不会唱小曲不会神

情自若：“既然我郎君说不怕那一定不怕”，她都不敢当面解释李阮芷是个女孩子，她最多不过让他去问她师父，她最多不过赠一把宝刀给他……在她最艰难的时候，军面对心动摇，敌人强大，被父兄误会的时候，他有没有相信她呢？自始至终，他不过站在远处。即使是他自以为他倾慕她的时候，也不过是做出因为李阮芷和霍青桐亲密而对李心生厌恶的举动而已。（李阮芷都成了他的挡箭牌了，之前厌恶人家，后来又说：因为霍青桐早就有心上人了——假设那是她心上人，你是不是太小人了，号称当时可与皇帝比肩的人物居然因为看上人家的情人而厌恶人家啊？？？）似乎金先生颇喜欢这样的组合，张无忌说对周芷若“又敬又怕”，对赵敏“又爱又恨”；陈家洛说“一个是可敬可感，一个是可亲可爱，着实难分轻重”。作为一个男人，他同时得到了几份倾慕，他有的选择，他在心里对比着，也就不说什么了，可是当他想到：“她的谋略犹胜七哥，如能得她相助，获益良多……”我真是不想骂他，可是真的很过分了！他未免太狂妄了些罢。“有事钟无艳，无事夏迎春”？他甚至都没有资格！他装的如此正人君子，喀丽丝也舍得送进清宫，他实在没资格。后面还跟喀丽丝说了一段流传后世的经典情话：这千万个我却还是抱着你。——好吧，我对他的无语简直可以沉默整个宇宙了！真是生气！虽然后来看到喀丽丝死掉了心有戚戚也觉得这人也挺可怜得，但是转念一想还不都是他一手造成的，于是更加生气！不说了。连我都觉得有点太刻薄了……还是有时间说说李阮芷和余鱼同吧，心情会温柔善良很多啊！看这本书的原因之一就是飞哥和我说男人多数是会喜欢香香那样的女孩子，虽然有少数人喜欢霍青桐。看完了我发现我最喜欢李阮芷啊！当然我是个女的不能代表男性的看法。

8、读《书剑》，忽然关心上了那匹白马。白马第一次出场，是骆冰心急去救相救文泰来，偏偏马累脱了力，不敢再催，只得牵马缓缓而行。走正急的没奈何处“不多时，忽听得身后蹄声急促，一乘马飞奔而来。刚闻蹄声，马已近身，骆冰忙拉马向左一让，眼前如风卷雪团，一匹白马飞掠而过。这马迅捷绝伦，马上乘者是何模样全没看清。骆冰一惊，“怎地有如此好马？”见那马奔跑时犹如足不践土，一形十影，当真是追风逐电，超光越禽，顷刻间白马与乘者已缩成一团灰影，转眼已无影无踪。”出身贼盗世家的文四奶奶，见了如此神驹，心生爱慕，不由分说，抢了便跑。于是，一匹好好的白马便换了主人。虽然后来金庸百般为骆冰抢马寻找合理化借口，但文四奶奶此举是标准的巧取豪夺，强买强卖——给了一锭金子，而且后来还后悔了。其实，韩文冲虽然不是一流的好汉，确实是实打实的爱马之人。不然也不会在之后放弃朝廷的文书而专心寻找白马，算是帮了红花会一个大忙。相形之下，文四奶奶对马的爱心就差了少许，之前就有虐马案，底，抢白马时就靠的是“左手将火绒塞入自己坐骑耳中，……骆冰的坐骑耳中猛受火灸，痛得发狂般乱踢乱咬，阻住马主当路。”其后让白马负柴，不免也得她首肯才行。当然这是为了相救丈夫，倒也无可厚非。可是，这场戏中，我却使劲生白马的气，要说怎么也算一匹神骏良马，却没一点傲气，人家让你驮柴你便驮柴，一点派头都没有，而且对待有爱心的旧主人一点旧情都不表示，未免欠缺点人情味。说实话，我觉得这白马始终没找到合适的主人。韩文冲，虽然爱马，却由于本身是江湖上的三流角色，多少都的有些埋没了这样的名马。骆冰，本身并不爱马，当时夺马是情势所迫，后来又一直惦记着将马送给丈夫，后来听赵半山说了一句半句，便轻易将白马送给了胡斐，可见并不是将白马视作好朋友而只是物品一件的。胡斐么？粗豪汉子，英雄了得，理当有匹好马，只是白马又有点文秀了，配他也不算上协调。若在《书剑》中，文四奶奶大方些，将这白马送给了霍青桐，那便完美了，想想，当真只有那样的风流俊逸人物，才配得起这样的神物。想一想，美人名驹，紫衣白马，夕阳荒草，当真是般般入画。我要写个系列<http://www.douban.com/note/221428914/>

9、《书剑》是金老先生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好像也是最不讨人喜欢的几部作品之一。单从小说写作来说，这个评价也很正常，因为跟金老后期作品相比，它确实显得结构单薄、内容散乱，并不出彩。不过，我觉得《书剑》这本书还是有点儿看头的：因为它讲述的是中国传统社会中主流知识分子造反的故事，而且是一个典型的失败的故事。陈家洛才貌双全、武艺高强、家世显赫、属下强悍，即使按照最老套的小说的路数，也是个完美得不得了的角色。可是他所追求的爱情和事业，全都以彻底失败而告终。因为，他是个典型的中国式书生。他相信的是机巧，而不是绝地苦斗。他指望着凭借游说皇帝换一身衣服就能大功告成，自然是满盘皆输，赔了爱人又折兵。他喜欢的是小鸟依人，而不是飒爽英姿。他不可能喜欢霍青桐，因为后者的才识比他还要略胜一筹。他的失败不仅理所当然，而且在中国的历史上屡屡上演。

10、她一出场，就已经锋芒毕露。“那个女郎秀美中透着一股英气，光彩照人”“大约也是十八九岁，腰插匕首，长辫垂肩，一身鹅黄衫子，头戴金丝绣的小帽，帽边插了一根长长的翠绿羽毛，革履青马，旖旎如画”她是一幅在夜里陡然展现的雪山朝阳图，耀眼得即便是阅人无数的陆菲青也不由暗暗

《书剑恩仇录》

惊叹。大漠风沙也吹不尽的晶莹剔透，边塞凄苦也磨不掉的灿烂鲜活，喀丝丽是上天的恩赐，她又何尝不是。那时的青桐，尚有女儿家的娇憨任性，会半夜跑出来找李沅芷讨回公道，会与李沅芷拌嘴，会与陆菲青赌气，生气了会皱眉撇嘴，高兴了会开怀大笑。可待到第二次见面，短短时间里，她便已经长大了，仍然年少却又不复年少。青桐自小在天山双鹰处习武，本该是有江湖儿女的豪爽之气的，但是她却独独从骨子里透出沙场将士的英姿飒爽。她一个十八九岁的小姑娘，怕是早就在边塞风沙里抗争多年了罢。不是为了开疆扩土，不是为了铲除异己，仅仅是为了生存。前有异族偏见贪官压榨，后有大军压境千军万马，她都不肯低头。父亲兄长有勇无谋，妹妹年纪尚幼且不通武艺，整整一个部落，全都压在她的身上。她生得秀美娇艳，无半点沙场武将之形，却在日夜抗争中，早已锻出将士之魂。她的英气，令人不仅喜爱她，并且敬重她。夺经之战是她在书中首次显露军事才能。那本手抄的《可兰经》是她全族人的信仰，即便是拼光此次的抢夺小队也要抢回来。拦截、暗盗、逐一击破、群起攻之，她表现得可圈可点，只可惜护送的镖队高手如云，她与父兄数次筹划皆功亏一篑。陈家洛率红花会群雄在最关键的时刻出现，与她殊途同归地面对同一批敌人，给了回族至关重要的助攻，又以妙计寻回被藏起的经书。她在与阎世章生死相搏时，陈家洛的几枚棋子便助她脱了险。几历险境之后，乍现眼前的是面如冠玉丰神俊雅的翩翩公子。这样金风玉露一相逢的完美邂逅于青桐来说，是匕首当胸没入之前的微笑，见血封喉之前的亲吻，现在越温柔，以后便越残忍。那时，他是她的英雄。她知道家洛误会了李沅芷，这本来是一句话就能解决的问题，她却什么也没说。对于表达感情，她与喀丝丽简直是两个极端，一个是守口如瓶，一个是倾囊相告。我相信这是她的性格使然，她一直都将事情藏在心里，不吵闹不争取，与她光彩夺目的秀美英气毫不相称。她懂得，军前威严人前缄默。并且，她不仅对于自己的情感太过矜持，对于陈家洛也太过有信心了。从她之后的伤感来看，她对家洛是极为爱慕的，可此时此刻，他们即将分离，没有山盟海誓，没有一诺千金，很有可能就此别过后会无期，如此境况她只赠了一把剑，只提了一个陆菲青，再无其他。如若不是她相信家洛心中情意，相信家洛会自行消除误会，在情真意切的情况下，怎么会有这般轻飘飘的话别？陈家洛的不说，是因为心中犹豫，青桐的不说，是因为深信不疑。她以剑寄情，千言万语都在月夜古剑中，交付于家洛手上。她不知道，人生若只如初见。他们再见之时就已经秋风萧瑟对扇徒悲了。那次回乡，除了一如既往的守护家园，她还多了一份念想，她要等一个人。再见陈家洛时，他的身份是喀丝丽的情郎。阴差阳错，全不在她预料之中。诧异与伤心在清朝使臣的为难之下，只剩下眼中一层薄泪。她那么坚强，或许是知道这时世早就容不得她半分脆弱。她要以身为任，就必须成为战士。战士的心虽是温暖血肉，可战士的身却必须是钢筋铁骨，即便是血肉模糊，也必须屹立不倒。青桐与喀丝丽的感情当是极亲密的，大漠孤烟黄沙漫漫，没了娘亲的她们是彼此的慰藉。的确，青桐是以一个守护者的姿态立足于这份姐妹情的，但在这荒凉之地，喀丝丽必然给过她许多温暖。连天山双鹰那样带着仇恨而来的人，都会被喀丝丽的一颗纯粹之心感动，她自小与喀丝丽一起，当是最能明白喀丝丽的美好。她的妹妹，圣洁得宛若九天神女，能让一片荒芜黄沙开出遍地芬芳锦绣，一直开到每个人都忘却愁苦满怀，开到所有被忽略的温暖都再次被珍视。在她伤心之时，没有一刻是停止祝福喀丝丽的。霍青桐不是输不起的人，不是会为了一个男人断了姐妹情分的人。清军来袭，以红花会与喀丝丽为诱饵，诱回人出战。她聪慧理智，一眼便识破清军诡计，欲将计就计，杀清军个措手不及。可惜，没有人相信她。她抵住所有人的猜疑，一面令旗沾满将领鲜血，以破釜沉舟之势镇压所有声音。出战之前，她一人跪求真神庇佑，字字真心，句句泣血。她说，请让我一人领受所有苦难，请让所有人都幸福安康。没有人听见她的祈求，没有人看见她流的泪。天地苍茫，她的身边只有那匹青马相伴。她是这书中的一道伤疤，在所有事情都大白于天下时，众人都知道她曾经鲜血淋漓，却没人知道她如何痛彻心扉。始终觉得青桐最痛的，不是家洛与喀丝丽的相恋，而是大战在即，她的父兄、族人没有一人相信她。她与家洛不过是一面之缘，爱得再深，也比不过她对亲人的感情。她父亲养了她近二十年，她为了家乡族人出生入死毫无畏惧，到头来竟然没有换得一丝信任。殚精竭虑，悲极而伤。众人庆贺之时，她吐血倒下。哀莫大于心死。病躯瘦马，一人远走。她什么都憋在心里，一句话也不说，仿若这样牙关紧闭不露一句就真的可以刀枪不入一般。我想，她一直都认为她敬爱的父亲，她守护的人们，她爱慕的男人，都能够懂她，即便是她闭口不谈，他们也能明白。所以她只是赠剑，只是布阵，只是作战，没有解释。没想到，谁都要疑心她的一片挚诚，谁都认为她是要至妹妹于死地的恶毒之人，她拼死守护的人们竟然谁也比不过只与她有过一面之缘的周绮，那么多的人里，竟然只有一个周绮始终相信她。不过如果条件允许的话，应该还有一人，她的妹妹。喀丝丽一直因为语言不通加上陈家洛有意隐瞒，所以不知道发生什么事。如若喀丝丽知晓，必定会对青桐深信不疑。在人与人关乎信任的对决中，心里九曲十八

弯的人总是会在单纯的人面前败下阵来，就像周绮知晓青桐的正直，喀丝丽知晓乾隆的诡计一样。在与家洛、喀丝丽三人一起智退敌人、古城探险时，喀丝丽说了数遍，如果我们三个人一直这样开开心心地在一起就好了。那时我便知喀丝丽的透彻，喀丝丽什么都知道，家洛的犹豫，青桐的悲伤，喀丝丽全都知道。在喀丝丽心里，所有事情都只关情真，可陈家洛却不能这么单纯。陈家洛循礼重名，并且情爱观很是现代化，追求一身一代一双人，三妻四妾之流根本不入他眼，所以一直在不可辜负却又不得不辜负的两难抉择里思来想去。青桐从知晓陈家洛爱上喀丝丽那一刻开始，便认定了陈家洛对她毫无情义，认定了赠剑之时对方的情意其实从不存在或是早已荡然无存。直到家洛不顾生死地在顾金标等人手中救下她，她才明白家洛心里的确有她的一席之地。但这样对她来说，更加残忍。她不会争不会抢，一切都在陈家洛的一念之间，当陈家洛以家国责任为由逃开时，不管她有无察觉陈家洛的犹豫不决，她都被拖进了一个死局。无解。回族遭遇清军突袭时，她尚在病榻上。猝不及防地，苦苦守护的家园变成焦土一片。从前策马杀敌的她，现在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无能为力。不知道仓惶逃往天山双鹰处的青桐，看着原该由她守护的族人一个个鲜血拼尽地保住她时，会有多不甘心，会有多么痛心。霍青桐只要不死就不会认输，她在分崩离析中远赴京城，伺机救人。谁知千里迢迢而来，得到的却是一个死讯。她在这世上最后一个亲人也死了。她应该痛恨陈家洛的，他的一念之差间接害死了喀丝丽。可看到他的伤痛后，她竟然一句责备也说不出口了。忍不住叹气，他救了她两次，她苦苦赔了一生。总想着，如果她在就好了。如果她在，她聪慧机敏足智多谋，一定就能看出乾隆的表里不一，一定能力挽狂澜，喀丝丽就不用以死相告了。她不会被骨肉亲情蒙蔽而错信乾隆，不会把自己的妹妹当作筹码去交换江山。她还不到二十岁，就已经尝遍悲欢离合生离死别，族人、亲人、师长，无一得剩。青枝梧桐，凤凰栖矣。文尽于朝阳，她是最耀眼的人，却也是最孤苦的人。十年后的祭祀里，红花会群雄中未见她的身影。不知是应当可惜还是应当释怀。覆水难收，在喀丝丽死的时候，一切都已经不能回头了。蝴蝶飞走了。留下的人只能对着那只有滩碧血的香冢，遗憾终身。回到边塞，她依旧是翠羽黄衫，回族人最尊敬的领袖。她的使命，她的责任，她的信仰，她一样都不会辜负。由始至终，她辜负的，都只有自己一人而已。

11、诱惑总在下一个大三时，同宿舍的同学网恋成真，已经到了带回家见父母、谈婚论嫁的程度。其间，同学问她妈妈，说，难道就真的是他了？这万一以后要是遇到更好的怎么办？同学妈妈说，做人就应该有责任心，你会遇到更好的，他也会遇到更好的，人家也没说遇到更好的就换人，你怎么能这样呢？人生充满诱惑，而这诱惑总是下一个更好的。若是后来的不是更好的，自然不会构成下一个诱惑。这两天看《书剑恩仇录》，愈发不喜欢陈家洛。好多年前读《书剑恩仇录》时，我就讨厌陈家洛这样优柔寡断的性子。（好像心理学上说但凡一个人憎恶另一个人性格的某个方面，大体上总是因为他自身就有这样的性格缺陷。好吧，我承认这话说得没错。）其实陈家洛的优柔寡断并不仅仅在政治方面，在感情上亦如是。最初见到霍青桐时，陈家洛是动过心的。可是因为误会二人终究没将两人之间的好感挑明。后来，陈家洛遇到霍青桐的妹妹香香公主，便趁机放任自己让误会加深，给了自己一个看似堂而皇之的借口去光明正大地移情别恋。我为霍青桐可惜，那样聪明能干的美丽女子竟然将自己的感情浪费在陈家洛这样一个人身上。陈家洛英俊能干、武艺高强、身份高贵，完全是现在的“高帅富”形象。可是再好的男子，若是用情不坚定，又或者不爱自己，便终究不是自己的那杯茶。若是不能趁早抽身而退，必然被束缚一生，痛苦一生。金庸的小说里有了太多这样悲情的女子，霍青桐如是，郭襄亦如是。不过，杨过终究是专情之人，纵是疼爱，他并不曾爱过郭襄，郭襄只是自己作茧自缚而已。《书剑恩仇录》里还有一个让我觉得叹息的女子：李浣芷。与霍青桐相反，李浣芷爱上的却是一个过度专情、并且沉湎其中不愿自拔的男子。又或许，是因为李浣芷不如骆冰更好吧？虽然，李浣芷最终得到了自己所爱的男子，可是我终究觉得这样的爱情来得过于辛苦，太不值得。我不知道李浣芷是因为太爱余鱼同了，所以非君不嫁；还是因为让爱成为了一种习惯，带有一种自虐式的心理顺从一种惯性去追求爱；抑或是总督小姐的没有经历过挫折、不服输的心理，因为没有得不到的东西所以千方百计也要弄了来。总之，若我是李浣芷，我是不会爱余鱼同的，也许我会在撞到南墙后壮士断臂般地尽早抽身而退。

12、原来当大侠的要求那么低，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是侠，劫富济贫是侠，为救苍生悍不惧死也是侠，总之只要是弱者角度出发，对弱者有益的，自以为除暴安良的，就是侠。侠者，自以为正确，自以为了不起，自以为正义的化身，因为听到了弱者的推崇，迷失于自己的正确的定位，殊不知，就是一莽夫，彻头彻尾的一莽夫。红花会，多数是莽夫，江湖中多数是莽夫，真正接近侠道的却少之又少。“大侠”们不会在意相助的人里面，多少人平时也是那样的欺人太甚，不会在意贫困者平时如何贪利狡

诈，更不会关心救了几个人里面杀过多少的人，因为他们在意自以为做对了事，至于事情本身他们是不在意的。就像他们要求言而无信者信守成诺一样，他们只在意那些言而无信的人告诉他们“放心吧，我会遵守承若的”霍青桐是我这本书最喜欢的一个角色，相比那些莽夫们，一下子对比就出来了，人总是要比较的。看到陈家洛把暖玉送给香香的时候，觉得挺遗憾的，为什么不是霍青桐呢，为什么呢？看完后又松了一口气，还好没有送给她，陈家洛又怎么配得上青铜呢？当然这也只是作为我的观点，事实上，爱情哪里那么多东西呢？只有爱不爱其他的都是扯淡。

13、这本书看得我真累。陈家洛他们被狼群围困的这一情节跟《盗墓笔记》的《鬼沼蛇城》有点像。陈家洛他们到地下水库那一情节跟《鬼吹灯》胡八一他们那个地下的耗子游泳池有点像。太阳底下无新事。当时就几乎没有留下太深刻印象，坚持看完。那个白痴香香公主的在天之灵应该很高兴，现在大家都流行向她学习，学习她的白痴，不过现在被冠上了一些特定的称谓：装B、装纯、装可爱……木有办法，陈家洛那号猥琐软蛋男就好这口！他只有在这种白痴般的小妹妹面前才能找到做男人的自信。如果有一天，一个有着天使面孔、睁着无辜大眼、披着黑色长发的年龄在1X、2X、3X岁的小妹妹跟你明里暗里抢老公，姐妹们千万要赶紧放手啊，免得像霍青桐那样，最后搞到自己吐血。

14、《書劍》是金大俠的處女作，但卻是我與爸爸很難得共同喜愛的作品之一。他愛此書雖然篇幅不算長，但情節曲折，環環相扣。尤其是騙擒張紹重和六合塔陷乾隆的片段，亦莊亦諧，張弛有度。他每每談及，都激賞有加，百看不厭。女生看武俠，角度向來是不同的。若說起《書劍》讓我心折之處，必是精彩的人物描寫。雖然不待見那位史上最最沒能力又沒擔當的社團老大陳家洛，但紅花會性格各異，血肉飽滿的14位當家，卻又一點一點將分數拉回。那位追魂奪命的獨臂老道無塵，曾經也如梵高一般天真浪漫，只要她開口，便將自己的手臂毫無猶疑地斬下送給心上人。彌勒佛般的千臂如來趙半山，身無一物，但一手暗器功夫源源不絕，揮灑自如。還有大愛的奔雷手文泰來，擊節而歌的疏爽，恩仇一笑的豁達。身負重傷，以一敵四。卻仍然面不改色地將嬌妻護在身後。這樣的深情，金老未加一筆正面描寫，但由細節想開，卻分外蕩氣回腸。全書的女性角色，除去不真實的香香公主，統統各有各的可愛。情深意重，笑靨如花的駱冰。古靈精怪，敢愛敢恨的李沅芷。但最最牽腸掛肚，也是一再翻開此書最重要原因的，還是霍青桐。再沒有一個武俠小說裏的女孩子能讓我產生這樣的認同感：既有欣賞，又有欽佩，甚至還有些憐惜。我到現在都能記得出場時金庸是這樣描寫她的：“兩頰融融，霞映澄塘。雙目晶晶，月射寒江。麗若春梅綻雪，澄如秋蕙披霜。”實在是一位人間難得的好女子。可惜，好女子遇到的，通常都不是好男子。開頭都是這樣的，他玉樹臨風，她清麗動人。他救她性命於危難，於是她便芳心暗許不可自拔。可是經過無數個然後之後，結局就會脫離最初我們以為的樣子。小時候只曉得替她不值和惋惜，也曾經忍不住想：“如果她少驕傲一點，少善良一點，少堅強一點，少聰明一點。或許鹿死誰手，仍未可知。”後來長大了，才意識到自己愚蠢，原來在愛情與自尊中取舍，很多時候，是一件非常需要勇氣，卻又充滿無奈的事情。我可以想象，陳家洛在遇見霍青桐的時候，也許，並不是無動於衷的。也許，也以為自己是可以做到情有獨鐘的。直到可愛的俏李達周綺厲聲質問，大家才終於肯面對現實：“我雖蠢，但也知道你們那是一見鐘情。但你為什麼見她妹子生的美，就撇開了她。”連這個最最憨直的姑娘都看出來了，並不是無情。只是遇見了更好的，所以變了心。我可以理解陳總舵主的見異思遷，異地而處，看到國色天香的香香洗澡還能穩如泰山的紋絲不亂的，縱觀金書男主，多不過兩位去。郭靖多半是因為蠢，惟蕭峰大概是真正有英雄氣概的。無法原諒陳家洛的，是他的虛偽和沒承擔。面對周綺的質問，他坦然又無辜地說不是我不喜歡她，人家已經有了心上人，把霍青桐的一片深情推卸的幹乾淨淨。當香香和霍青桐擺在他的前面面臨選擇時，他又說：霍青桐那麼聰明，那麼能幹。若沒有我，她是不會死的，可是香香一定活不下去。故事的最後，香香還是死了。但她用鮮血換得了陳家洛一生的懷念。霍青桐似乎一直留在了陳家洛的身邊，但我們都知道，此生此世，她是永遠不會同他在一起，也永遠不會再愛上另一個人了。金庸對於三角關係的處理，向來遵循的便是這樣“唯美”的原則，若對手是個有胸無腦的大美人，那麼任你再聰明再深情都好，統統於事無補。陳家洛放棄了可以和他並轡而行，運籌帷幄的霍青桐而選擇了喜歡抱抱小鹿吃花花的香香。面黃肌瘦的程靈素智計無雙，為了胡斐不惜性命，然而他心中所想，仍只有那個嬌美動人的光頭袁姑娘。鐘靈嬌憨慧黠，木婉清癡心一片，然而段譽眼中，卻只有愛背書的木頭美人王語嫣，尽管她不愛他，那也不打緊，只要她有那張神仙姐姐的絕美容顏。還有如天靈鳥一般敏感憂傷的李文秀，她即便能練成無雙劍術，去依然挽回不了蘇普的心。他對她說：他這一生一世，是一定要陪着另一個姑娘的，那朵草原上會走路的花。說到底，還是的令狐沖參透了那個道理：我們愛的是一一些人，與之結婚的是另一些人。他這一生唯一的愛情，早在華山頂上，“沖靈劍法”劍尖相觸的電光

火石之間，已許給了青梅竹馬的小師妹。以後任大小姐再美再好，在他心裏，都已不是那段雲。任盈盈即使得到了令狐冲，但“縱使舉案齊眉，到底意難平。”最近一次看完《書劍》便想起了一句話：“慧極必傷，情深不壽。”意思很簡單：人太聰明，就會傷腦筋。人太用情，就會傷性命。想要好結局，不如收起心思，簡簡單單，紅紅白白。眼睛一閉，一睜，一天就過去了。眼睛一閉，不睜，一生也就過去了。但是一想起大漠孤煙深處的青青翠羽，淡淡黃衫。想起那個孤單倔強的背影。又覺得維持尊嚴去的堅守和放棄，無所畏懼地去面對痛苦與得失，即使很辛苦，但只要能換得內心安穩從容，不管怎樣，也都是值得的吧。

15、金庸后来总禁不住内心撻掇，翻出以前的作品改啊改啊，涂涂抹抹。记得他说《碧血剑》是改得最多的。按创作年谱来说，书剑是第一，碧血剑是第二，第三部雪山飞狐剑走偏锋地精巧，第四部就是开一代武侠之新天地的射雕了。为什么不是书剑改的最多？估计是老金也觉得这部处女作根基偏了、先天不足，再怎么琢磨、修正也难有起色。这部小说紧随《龙虎斗京华》而出，虽然饱含着少年的意气风发，大师手笔初露峥嵘，但毕竟刚从蛋壳中弹出脑袋，思路、定位还是被许多套路所牵绊：立意上，为时代潮流所裹挟：造反有理革命无罪，统治阶级十恶不赦而狡诈虚伪，只要是公务员无论官职大小一律贴上“鹰犬”标签。还好，金庸没多久就转过弯了，独立的思想和求变的野心让他创造了民族冲突中的乔峰、反英雄的杨过和奇特的韦小宝。可惜的是他的战友梁羽生，一辈子坚持又红又专，不撞南墙不回头，死命创作着杨云聪等一系列革命分子。金庸笔下的统治者，已从《书剑》中乾隆的狡黠，变成了《鹿鼎记》中康熙的英明神武；梁羽生笔下的康熙，还在走着老路，暗夜里狠毒地亲手杀死了顺治。人物塑造上，《书剑》倍受诟病。据对女同胞的不完全统计，金庸最不受欢迎男主角之一是张无忌，比张无忌更糟人憎恶的则是陈家洛。在这些读者眼中，陈家洛道貌岸然，为了所谓大义却牺牲自己的女人；进一步揣测，就是为了政治野心利用爱情。但其实这也是金庸在老路子和新想法之间的进退两难。老路子，是指传统武侠中惯用的人物设定，白衣翩翩美少男，飒爽英姿女豪杰，这些是老一辈玩惯了的，《书剑》中，像陈家洛、霍青桐，及性格古怪的老道、顽皮的书童等等，都是遵循着这样的路数。为了求新求变，金庸在后半部玩过火。在此之后他创作的人物，就逐步从旧套路中走出，愈发生动鲜明了。不禁又想起了梁羽生，他的人物形象长期惯性式地保持着旧有模样，恋姐情结严重的他接连塑造了好几代女豪杰。结构编排方面，感觉有些失衡。大半天在为了救人而拖拖拉拉，到了后来有些失控。相较于金庸之后的那些经典之作，显然不够精巧磅礴，但已远比其他作者的大部分作品要强。唠叨完它的缺点。来说说几个闪光点。人物上显然有很多招人喜爱的角色，窃以为文泰来和骆冰是一对绝配。对于两人着墨不多，但形象都挺丰满，文泰来很有男子气概，旁边衬着仪态万方而又爽利的骆冰，赏心悦目。若论起骆冰这位美少妇在男性读者中的观感和地位，试百度“骆冰”（少儿不宜）。还有一个细节，乾隆送陈家洛的玉坠，刻着“强极则辱，情深不寿，谦谦君子，温润如玉。”原以为这是有出处的，但许多网友费劲周折还是没查出来，看来是金庸的原创。这四句很有意思，是乾隆对兄弟的潜台词，也是作者对主人公的命运咒语，同时可以看作某种世间准则。总得来说，这部书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如果说梁羽生、黄易等人的代表作良莠不齐，是一种瑕不掩瑜，那么金庸这本“七上八下”中的“八下”之一的《书剑恩仇录》，则可以称为是“璞”不掩瑜。前者，是极尽心力后仍旧难以避免的局限所致；后者，是天才初试啼声时，暗藏在灰暗中透出的光芒。

16、《书剑恩仇录》是我的男神金庸爷爷写的第一部小说。他在七五版出版的小说后记里说到，那是一九五五年，距当时是二十年。而再到如今，已逾半个世纪之久。小时候看电视剧，黄海冰饰演的陈家洛剑眉星目，顾盼生辉，把书生的文雅和游侠的豪气演绎得极到位。幼年的我记不得电视剧的情节，但脑海里印刻的陈家洛始终是这样一副英俊模样。隐约记得还有位香香公主，也在多年后看了还珠格格以后全然搞不清楚。倘若退回十年前读《书剑恩仇录》，我的感受大概会和今时今日相差许多吧。在这本书中金庸先生一贯最不吝笔墨的江南风物、塞外风光和异族情味里，让我默默挂怀很久的还是美食美景和美人。美食自不必说，江南糕点，苏杭小菜，上好的茶和陈年的酒，哪怕是大敌当头逃难路上的牛肉干，寥寥数笔也显得格外甘美；美景也不提，无论是孤星明月下的西湖，黄沙大漠中的回疆，亦或是杜撰的白玉雕琢而出的迷城，都让人宛若身临其境。金庸对江南故乡的情有独钟和草原大漠的向往之情在多部作品里可窥其踪，但这次看到《书剑恩仇录》里的迷城，则让我不由想起他的中篇《白马啸西风》以及电影《龙门客栈》里的迷城来。途中尽是奇珍异宝和前仆后继寻宝而不得迷途困死的人的骸骨，前方是与世隔绝需要天机作巧得来的地图才能寻到的城池，循着尸骨跌跌撞撞闯过机关前来避难或寻宝的侠客和奸恶们，在这样一个困局里上演一出好戏，把三观重新洗刷，然后重

《书剑恩仇录》

回人间。这样的故事哪怕写一百个版本出来也不会让人觉得厌烦呢。只是迷城的传说再美，终也只是这个庞大的故事里的小插曲。这个以红花会英雄好汉反对满清匡扶汉室为背景的故事，其实主要讲的是总舵头陈家洛的恩怨情仇。陈家洛符合我心中不适合当老公男人的一切特质，然而书中回族两位公主翠羽黄衫霍青桐和香香公主喀丝丽这一对姐妹同时看上了他。陈家洛人生得潇洒俊秀，老家在江南，有钱的一塌糊涂；他去世的老爹是两朝天子器重的大学士，师傅是名震江湖放浪不羁的隐居怪侠，他本人又接替义父当了万人瞩目的宇宙第一大帮派“红花会”的老大，照理说这么个正邪两道都吃、简直完美到不行的标准高富帅肯定让人不得不爱。可他生性犹豫，心胸狭窄，遇到大事不够淡定，遇到小事又喜欢计较，偏偏既想做英雄建功勋拯救万民于水深火热，又想要佳人为伴快意江湖逍遥快活，哪儿特么（这里忍不住爆粗口）有这么好的事儿呢。直到最后就连在两姐妹中究竟是爱姐姐还是爱妹妹他都想不清楚，万分纠结里突然想到自己是做大事的人，以“大业不成不能整天惦记着儿女私情”为由做足自我安慰，大概还暗自得意自己的思想上了一个全新的境界吧。既想留下足智多谋的霍青桐日后辅佐自己，又想留下美若天仙的香香公主伴自己快活。其实他惦记的两个姑娘，都比他强上百倍。霍青桐是集美丽与智慧于一身的雅典娜一样异族女战神。她吞咽了不被自己父亲在内所有族人理解的委屈和伤痛，从容带领回族老少击溃几倍于自己军队的清军，还舍身搭救因疑心而移情于自己亲妹妹的陈家洛和他的兄弟们，自始至终，从未移情，拳拳之心全在那个当日一见钟情的人身上，其聪明才智，潇洒风度，人品之出众，胸襟之开阔，甩出陈家洛几百条街来。香香公主本就是天仙下凡一样的佳人。金庸爷爷的作品里总有这么个不食人间烟火的姑娘（神雕侠侣里的小龙女，天龙八部里的李沧海），一袭白衣，明眸秀发，清丽绝伦（金庸最爱用也最慎用这个词）。香香公主就是这么个姑娘，只是因她的回族身份，更添了几分神秘可爱。从初遇陈家洛时的天性纯真不谙世事，到最终困于皇宫险境后的饱经患难，香香公主从精灵蜕变成女神，最后为告知陈家洛大难当头的消息，她违逆可兰经的训诫，自刎在清真寺里。本来人小姑娘只喜欢放放羊，吃吃花，在牧场自由自在的生活。既然不能许别人未来，何苦招惹人家。陈家洛原心有所属，只因香香公主生得太美，情难自己。这不就是见色起义么，比乾隆皇帝又好到哪里，充什么高尚伟大。说来说去，这个故事里最爱的是武官李可秀的女儿李沅芷。这个姑娘够美，够聪明，又极有人情味。金庸爷爷的故事里也总有这样的姑娘（射雕英雄传的黄蓉，倚天屠龙记的赵敏，笑傲江湖的任盈盈，天龙八部的阿朱），活泼可爱，鬼点子极多，有点小刁蛮小任性，但有大局观且能拿主意，知进退又重情义，有时候勇敢执着得像小动物。李沅芷就是这么个姑娘。她不完美，却什么都刚刚好。和其他几个金庸笔下同类的姑娘不同，她爱上的人纵使不是主角，但却是她心里任什么人都万万不及的那一个。明知道自己爱的金笛秀才余鱼同已心有所属，后来心上人又经历了毁容、出家等毁灭性事件，李沅芷还是千里追随数次救他性命于水火之中，一路上虽万般艰难多次涉险，但她戏耍敌人解闷取乐手到擒来，从没让自己陷入要死要活的境地，让人看着也快活。李沅芷爱的执着但不盲目，不像飞蛾扑火那样惨烈丑陋，简直是太让人放心的一个姑娘。金庸的小说里不乏对配角情深的女子，譬如天空八部里爱上慕容复的阿碧和射雕英雄传里喜欢杨康的穆念慈，就连女魔头李莫愁也是为情所累才杀人无数，可是她们的下场都太惨了。。。这么多人里，唯有李沅芷是个例外，虽然她喜欢的内个俊俏秀才后来毁了容，当过和尚，且爱过别人好多年，但最终还是和李姑娘共结连理，也算是圆满的结局。不过，余鱼同爱上李沅芷也是在她险些丧命之后，这么看来金庸爷爷也认同关键时刻柔弱是女人的法宝这个观点。李沅芷也是幸运的，她的幸运之处在于她爱的人，余鱼同同学是个善于给自己做心理建设的好同学，没那么容易崩溃和被击垮，总体来说还是个阳光健康的好青年，木有被那么多惨兮兮的暗黑事件搞得心灵扭曲，反而几次被涤荡了心灵，在金庸的书里这样的人也不多。如此说来，那些凄美的爱情故事是发生在别人身上比较好看，哪怕武侠小说里，也永远都是性格健全独立乐观的人比较容易幸福，另外，爱对人真是太重要了，比起慕容复、杨康来说，余鱼同良心还是很好的，算得上好人品，倘若不是迷上了骆冰，也不会遇上那么多奇葩事件。李莫愁的悲剧在于她太看不开了，那点儿过去算什么呢，自己忘不掉还要闹得天下皆知，人都死了多少年还天天在别人家墙上印血手印整什么行为艺术。《书剑恩仇录》里的男的没什么看头，印象最深的除了外表光鲜内心略渣的陈家洛，就是金笛秀才余鱼同了。余鱼同算得上是金庸爷爷笔下痴情男配里下场最好的一个了。想到金庸的其他作品，欧阳克尹志平游坦之们，没有一个下场不是极惨的。这些故事有趣的共同点是，男配单单苦恋着女主还好，一旦开始琢磨挖别人墙脚的勾当就从此衰神附体，不是断胳膊断腿儿就是毁容受辱。只有余鱼同好运气，纵然面目全非了也还有聪明又貌美的李沅芷对他一往情深。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人一要选好队友（余鱼同的队友是宇宙第一拉风帮派红花会的英雄好汉们），二要知错痛改（故事的一开始非礼了嫂子然后大半本书都在忏悔所以下

场肯定得好啊），三就是人要不是真的德才兼备（金笛秀才通诗词、会丝竹，被武当派掌门人收养学了一身正统武艺，年纪轻轻坐了红花会第十四把交椅）那还是别指望别人垂怜眷顾了。游坦之纵然练得一身高强怪功夫阿紫不还是钟情大英雄姐夫萧峰么。不过总觉得比起陈家洛来，余鱼同更有人情味儿；比起余鱼同，游坦之的至纯至性更让人动容呢，虽然爱到失去自我太难看，但总比内些小心计较的来得直烈爽快。到底还是，帅气那一挂里，断臂又落魄的杨过比锦衣玉食的段誉讨人喜欢；霸气那一挂里，被天下仇视误会唾弃的萧峰比万人瞩目敬仰的郭靖大侠更让人爱慕。可是幸福，它最终还是属于故事里我们看不见的寻常男女们。他们喂马放牧，耕田织布，生儿育女，在侠义和武林之外的世界，过着平淡生活。

17、作为查良镛的第一部长篇武侠，诸如结构薄弱，情节散乱之类的批评我就不说了，即使有，我也看不出来...初读一遍，我来分析1.主人公陈家洛不讨人喜。从人物的设定来看陈家洛是一个总不那么突出的形象，相比较金庸其他颇受欢迎的男主角，他不如杨过痴情，不如萧峰豪迈，不如郭靖憨厚，不如令狐冲潇洒，甚至都不如韦小宝智慧。首先，同时与两位绝世佳人的纠葛让人严重怀疑他的信念，金大侠设定他同时爱着两姐妹又让两姐妹同时爱着他，偏生那两姐妹又是这般风格迥异的可爱人儿，招来完全不同的fans喜欢，“嫉妒”和“不安”让两派的fans统统都决意攻击他，讨厌陈霍配角有之，讨厌陈香配角亦有之，总之陈夹在中间永远也逃不了。最后一回陈将香香公主交给皇帝换取其一诺，同时饮下抗清大计与儿女之情的悲剧苦果，当真激怒了所有的fans，看不清形势枉送爱人性命的男人怎有资格成为金庸小说中的男主人公呢？不幸，陈家洛就倒了这样的霉。当然事实上，陈舵主的先天条件是相当出色的，甫一出场便是红花会这无敌帮派的老大，老子是陈阁老，师傅是天池怪侠袁老头（小说暗示我们，袁老头是书剑里边武功最高的家伙），义父是红花会于老当家，年纪轻轻，武功已跻身特级好手行列，比之杨过郭靖韦小宝的出场不知好过几百倍，可他偏生少了点萧峰的豪侠令狐冲的桀骜，首场对铁胆周仲英多少就显得有些斤斤计较，及至和翠羽黄衫一见钟情却又荒唐的误会，再到移情喀丝丽陷入两难，最终轻信乾隆致大计夭亡，陈当家的总显豪气不足，优柔寡断（这边厢金大侠有评颇恰，海宁近代出过的著名人物有王国维、蒋百里、徐志摩等，他们的性格中都有一些忧郁色调和悲剧意味，也都带着几分不合时宜的执拗。陈家洛身上，或许也有点这几个人的影子。），偏生书里还有霍青桐，徐天宏这些智勇双全的人物，阿凡提这样搞笑出彩的人物，甚至还有张召重这种武功卓绝的反派（全书的大部分时间陈都单挑不过张，之后陈读庄子顿悟创新拳法总有点...简单化处理）。性格的模糊，爱情的背弃，事业的失败，甚至还有些妇人之仁，陈这个人物多少有些可怜。2.女人的戏份散乱。以我现有的金庸小说知识，金大侠在一部故事塑造的女主人公形象大多是一至两个，最经典的诸如黄蓉，小龙女郭襄，赵敏周芷若，袁紫衣，任盈盈岳灵珊（天龙倒是个例外，不过那部书本就是一个多主人公系统的群像展示，鹿鼎记...我就不讲了）。而书剑中，女主人公都很难撇清，全书二十回骆冰和周绮倒是散见全场，霍小姐和李小姐出场的回目在大致一半在十回上下，而最美的香香女神在十四回才显出绝世美貌，此后每回都属重点描摹对象，但奈何戏份还是太少。书剑不是一部多主人公的小说，徐天宏余鱼同戏份虽较多但其实力不足以称为男主角，如果你硬要拉上乾隆为男主角那我只能无语。所以陈家洛在红花会兄弟之间显得如此孤独，第四回大家刚对霍青桐起了点兴趣，她回回部打仗去了；第十九回大家刚被香香公主的美貌娇憨纯洁忠贞征服，她就香消玉殒，全书over。两位最出彩的姊妹花戏份过少，于是在大家最关注的金庸女主角中，霍和香都没有特别好的成绩，金迷的印象均不太深刻。3.缺乏富有魅力的反派人物。我们对欧阳锋李莫愁岳不群成昆这些著名苦手都是印象深刻，反派确也是一部小说富于魅力的看点。书剑中却缺乏这样的人物，童兆和之流阴损实力倒够，无奈形象猥琐武功低微。唯一算得上实力派的张召重却又是这般中规中矩的恶，为了点功名爵位作恶为难，没有引人入胜的“犯罪心理”，武功也算不上数一数二（第十八回直接点明，群雄中有至少五人与其功力相若，袁老头和阿凡提犹在他之上），由于红花会的群居特性，他在与红花会群雄的争斗中基本没占啥便宜，在顶尖对决中，张也就在文泰来落单，陈家洛被困狼群这两回合表现出了些危险实力。乾隆爷？他也算反派么？金老倒是在书里狠狠的揶揄了他一下。最后再讲讲一干能留下印象的配角，李沅芷多少有点黄蓉的影子，而关东六魔之哈合台倒是条汉子，类似天龙中的岳老三，至于阿凡提...哈，第一部小说，借个民间故事用用，还是挺有趣的。少林寺的家伙们，厉害挺厉害，戏份太少太少啊。原文地址：<http://oran9e.yo2.cn/archives/623016>

18、之前完全不了解书剑恩仇录的故事，捧起书来竟是看了四五遍李沅芷学射苍蝇才最终看下去。这是金老的处女作，评价却不甚高，远不如琼瑶的《窗外》那般成为经典——言情要的是情感，而武侠则需要太多大开大阖，一开始笔力不够，也是难免的了。扯上了皇帝的故事总是不如纯江湖那般纵情

，红花会纵然十五位英雄各有千秋，快赶上了金陵十二钗，却总觉得缺了些足够弘大的场面与气魄，故事的跌宕性也有意犹未尽之感。一开始看着陈家洛，竟有看言情小说男主的感觉，似乎之前知道的男主，从未有过这样符合偶像男主角的设定。高富帅，文武双全，胸有韬略，仁义侠心……所以觉得奇怪，为什么爱乔峰的那么多，爱杨过和令狐冲的也不少，却从没有人提及这个偶像男主陈家洛？看到后来，渐渐明白，这样一个偶像男主，最后情感与事业都搞不定，难怪让人爱不起来。对待感情应该如何？要么钟情，要么坦荡。如杨过般情有独钟之人固然难得，就算淫贱如田伯光，也是坦荡地可爱，并不令人厌烦。大家声讨张无忌的优柔寡断，可张无忌起码有了明确的抉择；陈家洛的畏缩却是难以接受的，为无谓的怀疑放弃感情，对天仙的美丽见异思迁，甚至让女人为自己的事业牺牲，最终却一事无成。武侠最好看的毕竟是侠客，乔峰是当之无愧的大侠，郭靖与杨过差了些劲道却也有侠之风骨，令狐冲或者更像小侠；而陈家洛，到底还是个公子哥儿，与侠的差距太远了些。而霍青桐无疑是可爱耀眼的，香香公主的美丽也不能夺去她的美好。抛开陈家洛如何不谈，我只是愈加困惑，男人心底里想要的，是不是都是美丽温婉的香香公主，而不是英秀能干的霍青桐？张无忌放弃了周芷若，可是如果可能，他是不会放弃小昭的吧？每个男人的梦中情人，大概都是脸小胸大脖子空空的美人，而精明能干的美人们要得到幸福，都需要靠脑子去威逼利诱才有可能。武侠中是如此，现实中又何尝不是呢。

19、这不是我看金庸的第一本小说，但是如果可以选择的话，我宁愿先看他，因为和我先看过的《笑傲江湖好》和《天龙八部》比起来，书剑的精彩度明显是稍逊的，可怜的我看看到开篇臃长的武斗和辨不清主心骨的出场人物，要不是相信金大侠的“为人”我还真是会放下不看了。本人鉴赏能力太浅，读大师作品也就赶热闹，装有品，如果能体会到其中万分之一实为荣幸！对于大业，陈家洛为情所阻，几次都有解决乾隆的机会，但是顾虑太多又执念太多。和一个在阴谋和权术环境下生存的皇帝谈信义未免太天真。虽然皮骨间流油相同的血液，怎比得上肝胆相照的异姓兄弟？读文时我总想，金大侠会给乾隆皇儿一个冠冕堂皇又不能否定的借口：弟弟啊，满汉一家！我又何尝是贪恋富贵权利？只是想到战争给黎明百姓之苦，总是不忍心的。只要百姓可以都有平静幸福的生活，谁做皇帝不一样呢？感谢金大侠，没有给出这样确实难以反驳的借口，他痛痛快快的把乾隆大P了一顿。看到乾隆为了讨好香香公主穿汉服，照镜拔白发，赤裸裸的欲望表现的淋漓。相比较而言，陈家洛的一厢情愿“想来他也是汉人”“我的亲哥哥”“我们有过约定”就让人觉得可惜，可惜什么？你真不该做总舵主！红花会的兄弟们陪你一起信了。对于爱情，陈家洛为礼所困。如果当对霍青桐一见生情，呵，生情的时候，可以毫不犹豫的去寻求心中的疑问：那姓李的小子和她到底如何？无非就是觉得应该先来后到呗！可他不是不懂她多他的感觉，否则何必送他短剑？初见香香，见她沐浴。呵，这小子先还觉得不合礼，后来看到香香纯洁的面庞觉得自己是太俗气了。好吧，就是因为相信彼此间不落俗的爱恋，所以可以容忍牺牲，心爱的人即使嫁为人妇任可相伴左右，像他义父。他相信他是为了天下苦了自己，她相信他的决定终是永远正确，护她平安，他的能力她从未怀疑过！好吧，我承认，我是喜欢霍青桐多一点。还是另一位侠女点得透。“我都看得出来你们是一件钟情”“见她妹妹长得好看呢就不要姐姐啦”。陈家洛自己也反省“难道是因为怕她比我强？”。不过，我总记得他说过，只要想到喀秋莎，他的心里只有欢喜，欢喜，欢喜，欢喜。。每个人和不同的人在一起的感觉不同，本能的选择不能用理智，是非去评价。只是想到一句话：男人总是记得让他哭的女人，女人总是记得让她笑的男人，而最后，男人总是会留在让他笑的女人身边，女人会留在让她哭的男人身边。想来，当初，他与霍初见，自己身为头头儿，在一群老家伙面前，怎肯显得满脑想交女朋友？最喜沅芷配鱼同。不是所有女人都可以这么勇敢的追求幸福，也不是所有男子可以说出“你不在意我便休”。真不认为鱼同最后是因感生情。他抱着受伤的她道“我是真心爱你的”天，我真是哭了，为沅芷，为鱼同，为他们的结合。情深不寿，强极则辱。起因无非是招妒，好东西，谁都见不得谦谦君子，温润如玉。没有强求，只是和你在一起，感觉欢喜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终是要决绝于心，是的，心里装不下其他

20、总舵主-陈家洛 二当家:夺命追魂剑-无尘道长 三当家:千臂如来-赵半山 四当家:奔雷手-文泰来 五当家:黑无常-常赫志 六当家:白无常-常伯志 七当家:武诸葛-徐天宏 八当家:铁塔-杨成协 九当家:九命锦豹子-卫春华 十当家:石敢当-章进 十一当家:鸳鸯刀-骆冰 十二当家:鬼见愁-石双英 十三当家:铜头鳄鱼-蒋四根 十四当家:金笛秀才-余鱼同 十五当家:心砚 写个东西开开心。话说演艺小说常有第几条好汉的说法，说书得更喜欢玩这套，譬如隋唐共有老-一辈，小-一辈，番邦三套共三十九条好汉。水浒更是像某国统计局那样把账目做到了一百零八条，后世的史家把这种行为叫做滥竽充数，可是说归说，遇见了总像十大名器，四大

名刀这种事情拿出来，不能解气，也能解馋。书剑恩仇录是金庸第一部武侠小说，写得是他故乡浙江海宁的民间故事，故事其实就一句话：一个私生子不认自己的爹。这个私生子是乾隆，这个爹倒不一定是陈阁老，或许很多人会觉得叫大汉，大中华更好听一点，书里基本上就是分两路，坏人不让他认这个爹，好人还非要他认，因为坏人很多，好人就只好更多，坏人本事很大，好人找不到一个比最有本事的坏人还有本事的人，只好找了一堆人，这一堆人里面比较有名号的叫做红花会十五当家。名录见文首。先简单分析这里的关系 有主仆：1和15； 有夫妻：4和11； 有兄弟：5和6； 其他的基本就是同志关系，有打架打出来的，有闻风相聚的，关键在一起至少打麻将瞬间就可以凑出四桌，恩，缺一个。先说主仆，心砚这样的角色想得起来有一个《冰山天女传》和《云海玉弓缘》（梁羽生著）里提到是小书童江南。更早的有一个《三侠五义》里颜查散身边的雨墨，就是他对白玉堂这个貌似吃白食的浪子大翻白眼的。《描金凤》里也有一个，不过，不说了。

从人物笔墨而言，心砚写得不如江南灵动，金庸一直不太善于写小孩子，譬如郭靖在《射雕英雄传》里手刃陈玄风的时候不过就比《神雕侠侣》里襄阳大会的时候稍微矮一点，这种情况一直要到《鹿鼎记》出现韦小宝才有改观，心砚在《飞狐外传》里长大了不少，可是还是属于人物非常模糊的那种，所以他基本可以看做陈家洛的琴剑书箱，聊备名目。这一点，他很像陈家洛，物似主人形。

陈家洛是所谓温润如玉的人物，看见心上人和男仔勾肩搭背，心里觉得不好面上却要装作无事；然后姐姐追不到了爱上了妹妹，爱啊，非常爱啊，结果组织上决定首长更需要这个妹妹，于是出卖了兄弟之后连女人都不要了，民族大义，大义凛然，然后偷偷地哭。哭得很伤心了，又让人无意间看见，劝他不要哭了，他哭得就更起劲了。他的武功叫做百花错拳，就是你觉得是其实不是，你觉得不是又忍不住不觉得不是，这就有些政工工作的特点，这样的拳打过来，无论你是少林正宗还是武当真传，这个世界上有个道理基本不会错的，那就是对的基本打不过错的。再来是夫妻。要说我看武侠第一次觉得英雄两个字就是奔雷手文泰来。古龙常说人的名字常常会取错，绰号不会。其实文泰来出场基本很窝囊，托庇于老婆兄弟的照顾，然后不断辗转被托运，一会说超重一会说违禁，结果差点赔上老婆的身子终于脱困了，脱困后基本又要从黑社会被改编为私募锦衣卫了。但是总觉得奔雷手三个字，有多少郁郁勃勃之气从纸上跃出来，哪怕年齿俱增，想到文泰来还是觉得是顶天立地的英雄，推敲原因起来大概是几乎没有什么话。看香港电影演员陈观泰主演的《洪熙官和方世玉》，那个草莽峥嵘的洪熙官（陈观泰）大概就是我心目中的文泰来了，记得看《功夫皇帝方世玉》里赵文卓扮演的大内高手阴测测地说：我杀了一个人，名字叫做奔雷手文泰来，心头还黯然了很久。不说黯然的，说开心的，说骆冰。说到骆冰就想到一代淫后骆冰这个同人文，撇开其中的咔嚓咔嚓不说，性格描摹得还是很到位的，记得金庸写骆冰看着失魂落魄的余渔同一声长笑，恩，一声浪笑，真所谓人不浪而心浪，肥腻白皙的四嫂这么一抬头，余渔同怎么招架得住呢？怀璧其罪，这么美的女人骑在马上风里来雨里去让男人以外的男人看着，这样的江湖能不浪吗？常家兄弟给人的第一个印象就是一句“先人板板鬼儿子。”和张召重大战的时候还是觉得一个涉黑组织非得有这样的狠角色不可。基本常家兄弟到哪里，哪里就会有死尸，哪里就会有鬼哭狼嚎。大内高手再多，总觉得这样两个人在，天就不会塌下来。可是这种杀人机器自然就少了点人味，就像水浒那么多人，霹雳火秦明大概还算有些色彩，他徒弟镇三山黄信除了姓黄基本就没有什么个人资料可说了。江湖儿女，其实也不在乎这些关系，还是顺位排笔说下来，刷一遍算过。武侠小说里多得是狂人狂龙，我第一次觉得狂的话是从一个道人的嘴里说出来的：“你不知道我的名字就不配用剑。”这个道长的名字叫做无尘。其实他的外号有些多于，夺命追魂，闻风丧胆，用古龙的标准这样的外号基本只有江湖骗子才会用，无尘道长一柄长剑叫大内高手直被杀到“回头是岸”，还有谁会觉得他是在空言欺世呢？无尘有个非常潇洒的事迹，他武功那么高，所以抓他的人雇佣了个妓女，妓女说你爱吗，爱我就把自己的手砍下来吧？我们的无尘应该不会知道参孙也不知道梵高，他只是被金庸牵着右手砍下了左手，这样的人脑子自然不是会很正常的，但大概也只有这样的傻瓜才能练出天下武林都会害怕的剑法吧？多年以后陈家洛在心上人坟前哭的时候，无尘的眼睛里都是风。

人总要胖的，哪怕是武功高手，武功高手而且还很胖得非常多，但其中千手如来赵半山无疑是非常有名的一个，因为他的笑容非常真诚。他真得可以做到不战而屈人之兵，因为他不仅仅是游刃有余，他是绰绰有余。最精彩的一战还是在《飞狐外传》里面，有个人和赵半山打竟然对他发了一枚暗器，在赵半山面前发暗器就像在丰乳肥臀西门庆面前脱裤子，赵半山一下子被撩得发了很多很多暗器，整整齐齐在那个人周围镶了一个框子，就像克林德伊斯伍德用手枪签名一样，在这样的人面前，最好的办法就是投降。或者，或者变为对方的同志，所以说最有用的不是常家兄弟，也不是文泰来和无尘，而是赵三。自从智多星吴用这个先例一开，凡是合伙

《书剑恩仇录》

做事情，无论是替天行道还是为非作歹，军师总是很重要的，轻重缓急，白脸红脸，徐天宏就像一个枢纽一样让红花会这部机器旧雨新知日渐庞大。他武功照例不高，能动脑子的時候人一般都不会像动物一样强健四肢。老八是被老二无尘打服的，也就是打得过你狠，打不过我狠，结果打不过。

老九卫春华在铁胆庄一役里颇有拼命三郎石秀的架势，但看来看去都有一种误入歧途的感觉，本事不大，资历不够，没有后台，又用冲动，只好用感觉上最不值钱的一条命去拼了，没有这种炮灰，哪里来什么一将成名万古枯呢？石敢当这种东西大概一般人不见得知道是什么，简单讲就是石墩，从学术上讲是“立于街巷之中，特别是丁字路口等路冲处被称为凶位的墙上，用于辟邪的石碑。”其实就是挡箭牌替死鬼。章进因为先天有残疾所以特别敏感，骆冰不是对他像一个驼子那样照顾而是根本不觉得他是残废，所以章进为了她的事情更不要命，当然名义上多说是为了文泰来，那么他对她有想法吗？一个美丽的女人对自己特别照顾，会有想法吗？十二当家与其说是地上社会的纪检会，不如说是小偷公司的安保，所谓的铁面无私有多少含金量在小说中并没有特别的描写，事实上除了前辈郑正因在《鹰爪王》里有具体的描写这种戳破面纱的实录基本也都是止步于一些感官刺激，毕竟，看小说是为了做梦。上海话里讲“老十三”基本说这个人脑子有些不清楚，虽然一般演艺小说上十三太保，第十三条好汉都会特别牛逼，可是还是掩盖不了基本大家容易把这种老么当作傻逼来看的命运，或者文明一点讲称之为“冤大头。”铜头鳄鱼蒋四根的特点就是力气大，力气大和饭量大基本属于天赋，既然是天赋基本也就和你长了两只手两只脚一样，哪怕尺寸颇为可观，看过了也就忘记了。这样的人排位十三可谓名至实归。现在要说余渔同。喜欢《书剑恩仇录》完全只因为一句话：你若无意我便休。余渔同出场潇潇洒洒，对着几个衙役手挥金笛谈笑退兵。只有看见四嫂的时候颤抖了一下，终于见到她了，如果整个世界只有她该多好。人爱上一个人最好的情况是对方可以被爱，更好的情况是对方先一步爱上了自己，更更好的是爱在了一起，可是如果要那么多好凑在一起，大抵就没有爱了。你若无意我便休，谁真无意，谁又真能挥刀断水，借酒解忧。红花十五朵，红尘十万丈，红颜白发少，红中白发开。

21、这篇本来是年前写的，当时看的《书剑恩仇录》，现在贴上。星期三晚上开始，花费了晚上和中午睡觉前的时间，再加上昨天的大半天，终于把金庸的《书剑恩仇录》看完了。原来是没想过要看金庸的小说的，因为好多电视剧已经在看了，就觉得没必要花费多余的时间在小说上了。想看一下也不过是心血来潮，周二晚上决定要看一下，周三晚上就开始看了。事情的起因其实是因为游戏中要猜雪山飞狐中的任务没有猜出来，百度了一下，也顺便百度了金庸的小说，更觉得应该顺便科普一下知识。就像射雕英雄传年年暑假播、年年寒假播，我仍是记不清楚郭靖是在什么时候得到武穆遗书的，黄蓉又是怎么设计捉住欧阳锋的。所以呢，科普一下就很有必要了。按理说，武侠小说本应该是初中、高中的孩子读的吧，最终要么读得酣畅淋漓、恨不能穿越到那个江湖世界看尽人世悲欢，要么愁得悔不当初、为何保卫措施不做的更天衣无缝些。在和老师各种斗智斗勇的历程中，琢磨出为什么张无忌有如此奇遇可以学得绝世武功、而我只能在这里被老师盯着写出三千检查；为什么杨过可以得众多美女倾心、而我花了三天写的情书班花却视而不见；为什么郭靖这个傻乎乎的小子可以幸运到聪明女朋友处处帮他、而同样傻乎乎的我却只能每天吃着竹笋炒肉改着各种各样的错误。总之，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就这样在老师家长的关心下，顺利的过来了。于是越过大学，时间就慢慢的这么过来了。我想，现在看也为时不晚吧，弥补一下初中高中那些该肆意的日子里错过的青春。写到这一段时，突然有一种觉得第二段就是在瞎扯的感觉，嘿嘿，其实都是在胡扯了。写这篇日志的目的纯属是为了纪念一下我看过这本书。寒假到现在其实也看过了一些书，主要是日系推理小说，但现在想想，已经好多都想不起名字和内容了，所以，写篇读后感记录一下读过的书，看来还是很有必要的。之所以先看书剑恩仇录，一是因为觉得这是他的第一篇小说，二是因为在初中看由小说改编的电视，赵文卓和关咏荷演的。当时超喜欢超喜欢关咏荷演的霍青桐，飒爽英姿，女子当如是。当时很不明白为什么陈家洛喜新厌旧，放着那么好的女子不去珍惜，反而喜欢那个什么都不会的香香公主。现在再看这本书，更是为青桐心疼，为那样一个近乎完美的女子心疼，于是，这篇日志就出现了。初见青桐，是在她同回族人来到中土夺回回族圣物的时候，那个时候她不过17岁，正应是天真烂漫对窗绣花的日子。那个时候的她，即使聪慧，却还是一个孩子，会因为李阮芷的戏弄生气，会因为陆菲青对徒弟的回护而想去告诉师父师公说陆老前辈以大欺小，可是，等到再见她时看，她却能够将情殇埋下，理智的指挥大军作战。我不敢说她究竟成长了多少，可是，运筹帷幄、征战沙场、马革裹尸，在那样一个年代，一个女子终究是背负了太多。若是没看电视，一开始看到才子佳人的桥段，看到英雄救美的桥段，看到宝剑赠英雄的桥段，我也会一厢情愿的以为她和陈家洛会走到最后，有情人终成眷属。可是，总有一种意外

，或许这也不算叫做意外，纵使没有李阮芷的胡闹，也许会有其他人其他事情的隔阂。我不知道陈家洛究竟是怎么想的，若是想爱，为何不去主动，不管是开始时的青桐，还是后来的香香公主，他都不是主动的一个。刑不上大夫，书生重颜面，我不曾否认，可是我还是不能原谅他的不开口，明明一句话就可以说清的事，为何这样遮遮掩掩、婆婆妈妈。再见青桐，就是香香公主向陈家洛言情的时候了，我不知道青桐心里究竟有多痛，盯着电脑看着小说的我，却已经泪流满面，一边为青桐心疼委屈，一边为香香公主和陈家洛不耻。祖传的宝剑究竟有多珍重，我想一个考过乡试的正常男子不会不知道吧，见了一个比青桐更美的女子就移情别恋，还为自己挂上什么以为青桐已经有意中人的借口。不爱了就是不爱了，这还会让我觉得他是一个汉子，若是将自己的错误，嗯，这或许不叫做错误，推给他人，才真不是君子所为了。诚然，也许香香公主一开始不知道陈家洛是自己姐姐的意中人，有意无意的在青桐面前炫恩爱，她傻，陈家洛你还不知道吗。在一个深爱自己的人面前和别的人卿卿我我，况且青桐又没有做过什么对不起或是伤他的事，我没见过有比这个更不要脸的了，现在想起来仍是生气得很。再后来就是单纯的近乎愚蠢的香香公主去清营中下战书了，其实我有时候是真的怀疑她是不是不傻而是别有心机，在自己的亲姐姐面前随时炫耀自己的爱情。原谅我对香香公主的讨厌，其实，说真的，就连她的名字我都不愿提起，什么公主啊，凭什么她什么都不做就能在连年同清军打仗的回营里享受着大家的赞美和宠爱，凭什么她的愚蠢般的单纯大家都喜欢，青桐却只能肩负起保卫回营保卫大家的责任，青桐明明只比她大两岁而已。有人推测说书剑里的香香公主可能和还珠里的香妃的原型是同一个人，我想正好两个人我都不喜欢，还珠里的香妃我是真正瞧不上眼，明明享受着公主的待遇和荣耀，却只是想着和自己情郎的所谓爱情；明明作为和亲的公主来清，却全然不顾自己族部的安全。还珠里的乾隆也是脑抽，自己都被戴绿帽子了还好像多伟大似的。嘿嘿，跑题了哈。说回到香香公主这儿，别人说她无私说她伟大说她为了爱情牺牲自己，我是真的生不了好感。伟大？有意无意的抢了自己姐姐的意中人并且时不时的在姐姐面前秀恩爱的人，别告诉我这是伟大；无私？陈家洛来回部报信说关东三魔要来杀青桐为兄弟报仇，香香公主领着陈家洛去回部时还惦记着长在悬崖峭壁上的雪莲而耽误行程，别告诉我这是无私。也许我对她的看法真的太过偏激，但是，那样一个不谙世事、单纯无知的少女，我是真的喜欢不上来，我是觉得，人，尤其是女人，可以不聪明，可以不理智，但总不能黑白不辨、是非不分吧。不行，说了太多的批评和偏激的意见，这样不好。香香公主下战书后，再就是红花会的众人被清军困在沙漠中。接下来的黑水河之战，我不得不说，这是青桐的能力的最高体现，却也是青桐最苦、我哭得最厉害的时候。具体的军事布局我不太了解，也记不下来。但是，我知道，以少胜多，以虚胜实，运筹帷幄，决胜千里之外。可是，父兄的怀疑，心上人的怀疑，朋友的怀疑，部下的怀疑，我真的庆幸青桐是胜了这场仗，成功的救回了那些人，若是稍有不测，那么，以后让青桐如何自处，情何以堪。我想，这时候，我是真的看到陈家洛是不爱青桐的，若真爱，怎可疑她；若真爱，怎可不信她。所以前面香香公主一直主动、陈家洛也算半推半就的答应，我仍是抱着一丝想象，这是不是言情剧中常有的桥段看，其实男主人公爱的是女主角，只是被迫答应女二号而已。可是，现在我是真的看清了，陈家洛不爱她，从头到尾不曾爱过她，也许一开始的一见钟情是有喜欢在里面的，他提的诗也让我相信他是喜欢过青桐的。可是，最后，他的喜欢仅仅是喜欢而已，所以，青桐，多么希望你忘了他，多么希望你不是深爱他，也多么喜欢金大侠能创造出一个新的角色来懂你、知你、信你、恋你、帮你，让你依靠，让你撒娇，让你信任，牵你的手，直到永远。战争过后，我想青桐是真的累了，留下书信，寻找师父师公安慰。族人只道他们的翠羽黄衫是军事奇才，能够带领他们打胜仗，他们可知青桐到底忍受了多少孤寂，人道是十年磨一剑，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青铜的聪慧、学识、能力、武功，又岂是一朝一夕练就的，又是凭什么甘愿或义务必须打胜仗的，又是凭什么将偌大的回部的生死存亡的责任压在一个年仅19的女子身上。为青桐感到不甘……后来，遭遇狼群，再后来，香香公主自杀，再后来，就结局了。即使香香公主我不喜欢，我仍是觉得陈家洛也忒没有男子汉气概了，堂堂一个七尺男儿，竟然连自己的心上人都保护不了，真真是叫人汗颜。也庆幸金大侠在最后没有将青桐和陈家洛写在一起，否则，我真的要在这里吐槽金庸了。就像曾经有人说过，不是一个层次上的男女，有了爱情比没有爱情更可悲。不记得在哪里看到的诗了，百万军中最从容掩映黄衫骑万重苍天总为红颜妒不教翠羽遇萧峰在金庸的小说的女主角中，青桐是我的挚爱；而在金庸小说的男主角中，萧峰是我的挚爱。纵然知道这两个人各自背负的都太多，相遇未必是什么好事，可是，总喜欢遥想那样的情景，想象着她着那一身极淡极淡的黄衫，驰马大漠，长长的翠羽在发间轻轻扬起，身边，是那般豪爽的大好男儿，可以共伴余生。所以，下一篇小说，天龙八部，我来了。

22、张爱玲说了句，翠羽休要独自落泪，萧峰正好失阿朱。配得上翠羽黄衫霍青桐的好男儿，怕只有

《书剑恩仇录》

这义薄云天的萧大侠。陈家洛终于承认是因了霍青桐的能干，让他却而止步，移情别恋。这等器量狭小的男子，着实是配不上翠羽黄衫的。后来又想起一个故事大热的桐华的《步步惊心》里那位娇俏的敏敏公主，没能得到十三爷的垂青，却收获了草原飞鹰意外的爱情。青桐也该遇见一份如斯的爱情，才算好。武侠是成人世界里的童话。霍青桐，是我心头最怜惜的女子。

23、书是好书，情节跌宕起伏环环相扣，可是却出了一个最让人烦的男主角，看到这里觉得张无忌都比陈家洛强得多，虚伪，无能，耽误了两个女人；这是金老爷子的第一本书，所以难免有了一个过于YY的任务——香香公主，实在是太。。苏了。。除却香香公主，书里的其他女子全都有血有肉的多啊，大爱的霍青桐，笑意盈盈的骆冰，敢爱敢恨的李阮芷，娇憨却耿直的周琦。结局也是金庸书里难得的全面杯具，无能的牺牲爱情换来的劝服乾隆反清的谋划彻底失败，陈家洛负了香香公主，更耽误了霍青桐一生，像霍青桐这样的女人，以后估计也不会再倾心于哪个男人，但是也同样不会与陈家洛在一起了，唉

24、具体原因：1、做事不够果断。犹犹豫豫，优柔寡断，导致了自己的悲剧。2、非要装君子，却是个令人痛恨的君子。本有好几次机会杀死张召重，偏偏又说这时候杀他，有失好汉风格，我在想，那个时候你们围攻的时候，难不成就是好汉了，前后自相矛盾，以致敌人后来有了反击机会，我想看到那里的时候，都想抽他几个嘴巴。3、情爱之事，不能决绝。为香香公主惋惜，为霍青桐惋惜，唉...4、无大将之风，无豪侠之气概。和金庸其它小说的主角一比，郭靖，杨过，萧峰等比较难以比较。5、最没有气质。无论是郭靖的傻傻形象，还是萧峰的豪侠气概，杨过的风流倜傥，韦小宝的投机取巧，都深入人心，深得人喜欢，但是陈家洛却是最没有气质的，多次放过敌人不说，香香公主因此而死，他难辞其咎。6、当然作为金老爷子的第一部小说，瑕疵是再说难免的，也因为这部小说的不足，才让金老爷子后面创造了那么多可喜的人物，也算是一个过渡吧，因此他的存在在这个地方凸显了价值。

25、《书剑恩仇录》（金庸著·三联书店1994年第一版）《书剑恩仇录》是金庸的第一部武侠作品，却已呈现出大家风范。虽然是金庸的试笔，也并非他的最成功作品，但仍然显露了作者流淌全书的惊人才华。事实上“书剑恩仇”正可以作为一个象征，蕴含了作者以后一切作品的内在因素。“恩仇”是人类所具有的喜怒哀乐的感情，喜乐的执着凝聚为“恩”，哀怒的执着凝聚为“仇”，而“剑”是一种实践恩仇的力量，它将“恩仇”这两种极端的感情导致为生死，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然而金庸作品的特色是“剑”；上还有“书”，也就是对以上所有这一切的思考与超脱。一“书”一“剑”，以“书”为主，形成了贯穿金庸全部作品的两条主线和基调。《书剑恩仇录》中人物众多，但个性突出者为数不少。然而男主角陈家洛却是最令人讨厌的人，可能也是金庸小说中最失败的男主角。最令人同情的是武当高手张召重，可惜金庸将他写砸了。民间人物阿凡提写入书中，极见金庸的油滑，在后来的创作里更不乏这种风格。乾隆皇帝在小说里被金庸写得不堪之至，其实乾隆在满清皇朝中仅次于康熙大帝也。香香公主是一种虚构的美丽人物，不可爱，缺乏活气，纸人一个。好象《书剑恩仇录》里没有令人喜爱的女主角，霍青桐可以说是《红楼梦》探春式的人物，郁郁而终是其结局。红花会的出现成为金庸后期小说“明教”、“日月神教”等帮会的滥觞。但红花会有着政治目的，并非一般的行侠仗义或江湖争霸，却以夺取天下（建立汉人江山）为宗旨。然而历史到了今天，蒙古人、满族人都是中国人，天下本一家，庸人自扰之。于是金庸在《天龙八部》一书中对汉族的正统观念提出挑战，而在《鹿鼎记》里则写出了满汉一家，天下人不分彼此的有力一笔，故韦小宝的父亲可以是任何一种人，或汉或藏或蒙或洋鬼子.....

26、近日重读《书剑恩仇录》不知怎的，想为无尘道长记一篇笔记。了于是，我将所有道长有所表现的段落收集起来，集中温习一遍。初读，其实并不觉得无尘有多么了不起，只能记住他是红花会二当家，剑术称得上天下第一。当然，还有他那为一个千金小姐所欺骗，而自断一臂的事迹。这实在是想忘也忘不了桥段。后来，偶尔会想到这一节，心下竟有些不信，觉得金庸初涉江湖，不免太想当然了。梵高割耳是因为他自己先在穷困无着中发了疯，他血淋淋的举动倒有一多半是为了自虐，无尘可没有疯啊！面对那小姐的“你们男人啊，这样的话个个会说。你隔这么久来瞧我一次，我可不够。你要是真心爱我，就把你一条手膀砍来给我。有你这条臂膀陪着，也免得我寂寞孤单。”这么一句连孩子都骗不了的话而斩了自己手臂，我不信，到现在也不信。倘若真的无尘爱煞了这小姐，至少也应该想，自己没有臂膀，如何保护心中的女神？所以我的结论依然是：金庸太想写一个身心俱残的英雄，所以就不讲理了。之后无尘出家，按我的想象，对世上的事情，他应该萧索了许多，其实完全不是，也

许，他在斩断自己手臂的剧烈痛苦中，也放下了对情爱的执念。之后，他被于万亭请到了红花会，做第二把交椅，注意，他是被请去的，他在书中的表现，该当用八个字来概括：剑法如神，豪迈旷达。无尘在红花会的突出表现仍然是他的武功。戏弄褚圆，大战张召重，似乎这个红花会副手的主要任务便是出了问题他来摆平。但好像到了真正的关节处，发挥关键作用的确实徐七，文十四，甚至李阮芷，周绮这些年轻人。奶奶的，世界是我们的，也是他们的，但终究还是他们的，此外还有几仗不得不提：一是侧面写的，用腿功收编青旗帮。二是万安塔与陈正德的一场剧斗。到了《飞狐外传》中，无尘道长居然又蹦出来打了一架，打的畅快淋漓，大呼过瘾，其实只是为了给胡斐一个肯定，好像职称评定委员会的作用。收编青旗帮，靠的一曰豪气，二曰武功，无尘本来在这两方面就是十分的人才，是以这一仗对塑造无尘的形象有十分的助益，与陈正德在箭阵里一场比试，虽然说有点矫情了，“到箭阵里比输赢”纯属无意义的玩命，更何况已经知道陈正德是友非敌，还这么折腾，不像做大事的人干得出来的，然而思想那美妙的打斗景象，终究令人神清气爽。与胡斐那一架，纯属友谊第一，比赛第二，没什么意思。此外，当我诧异的发现高塔囚禁乾隆居然出自无尘的献计，忍不住遐想起来。他一个出家人，怎么想得到用美人计这一辣招术，更何况，这个最最关键的“美人”，是谁推荐的？难不成也是无尘？如果是的话，无尘与玉如意，这两个风马牛不相及的人，有着怎样的瓜葛？忍不住越想越远，我若是金庸，便将玉如意配与了这个伤心道人，至少，也让她做个红裙知己的角色。全书看下来，只有这个万种风情、风姿楚楚又不乏胆识的风尘侠女配得上他。不然，总是游离于主线情节的无尘道长，实在是太寂寞了。我要写个系列<http://www.douban.com/note/221428914/>

27、《书剑恩仇录》是金庸第一部小说，也可以说是他唯一一部以悲剧收场的小说。而且是令人看了以后要击节痛骂的一部书。当然并不是骂金庸书写的不好，真因为写的太好了，充分暴露了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弱点---理想主义太严重！我个人觉得这部小说与《水浒传》有异曲同工之妙！同样是黑社会帮会首领，陈家洛与宋江其实都是知识分子。在他们处理和朝廷的关系上看，陈家洛轻易的相信了乾隆，为了一个崇高的理想-回复汉室江山而毅然决然的把香香公主送给了乾隆，当真是愚不可及，也幼稚之极！他天真的以为乾隆会为了一个女人，而葬送掉自己的江山社稷。殊不知，乾隆并非昏庸之人，不可能出现“门外韩擒虎，楼头张丽华”这荒唐可笑的一幕。而且陈家洛也辜负了一个女人，一个对他抱有太真幻想的女人，以至于一缕香魂无断绝！他把一个爱他的女人轻易的当成了政治筹码，不仅蠢，而且可耻！男子汉大丈夫，统领江湖群豪的带头大哥，要想实现政治抱负就应该到头舔血，靠实力打出名堂。一如赵匡胤之于宋朝，朱元璋之于明朝。毛主席说的好“枪杆子里出政权”，只有反抗才能推翻统治。可惜了，一群江湖豪杰在一个知识分子的带领下居然想用亲情和爱情轻易的推翻清朝的统治，天真到愚昧！当初有人在看电视剧《水浒传》的时候，看到最后，竟然气的砸了电视机。我在看这部书后，气的真想把结局改一改。看完此书让我得出一个结论--知识分子能治国不能救国。闹革命不是谈情说爱，抱着革命浪漫主义的理论是不行的！凡是成功者都得是有勇有谋，关键时刻还得耍点无赖！陈家洛的失败就在于他的对手乾隆是一个老谋深算的政治家，而他自己则是一个胸怀大志，初出茅庐的理想青年。无奈，现实是残酷的，在这么一个强大的对手面前，不能有一丝的疏忽，也不能太按常理出牌，在政治斗争中不会耍无赖是要吃亏的。只是这个亏吃的太爆了，不仅失去了斗争的本钱，还失去了爱人，真可谓是赔了夫人又折兵啊！查老书写的好，写出了现实的残酷性。其后的一些书，本人认为都没有这部有力度。这可能就是悲剧的力量吧！

28、看完了《书剑恩仇录》心中不快，只因为太不喜欢男主角陈家洛，又为翠羽黄衫霍青桐和香香公主两位绝代佳人不值。翠羽黄衫的精明干练，香香公主的天真纯良，完全把这位历史上最幼稚的社团话事人比下去了。一个男人可以没有惊世的武功和偶像小生的外表，但绝对不能没有担当。陈总舵主偏偏就是少了一副男子汉的肩膀。有了绝色天香的妹妹，就不要一见钟情的姐姐，始乱终弃也就算了。可做男人做到要自己心爱的女人去侍奉皇帝，就算为了天下苍生这么冠冕堂皇的理由，也令人瞧不起。大汉奸吴三桂尚且冲冠一怒为红颜，肯为心爱的女人尚且肯背负一世骂名。而我们的陈总舵主竟然要自己心爱的女人为自己的功业牺牲幸福。多么寡情薄义的男子啊。就因为气陈家洛的花心，翠羽黄衫负气出走大漠，九死一生。香香公主更是为了陈家洛连命都没了。为了一个男人值得吗？真是可惜了两个奇女子。

29、从上完初中之后，已很少看言情，言情之外的书感兴趣的会看，没兴趣的耐着性子也会尽力一看，但是言情早已基本不看了。武侠算是我有兴趣的一类，金庸的武侠电视剧看得多，不想在剧透的情况下去看一本书，看《书剑》是因为没看过电视。我对这本书或者这个故事都很陌生，直到霍青桐出来的时候，才恍然大悟，原来霍青桐就是这里的人物，以前只闻其人，不知其事，亦不知其出处。说

实话，在陈家洛出现之前，我一点也猜不到这本书的男主人公是谁，直到他出现，原来陈家洛是这里的人物。书中描述陈家洛、香香公主、霍青桐的语言不多，反而打打杀杀救人场面的不少，太过纷乱的打斗描写让我这个缺乏想象力的文科女有点接受不了，说实话看完书，我都记不住一位大侠的一招一式。也是因为这个原因，我才明白原来我一直爱看武侠，其实看的都不是风起云涌的江湖，而是人物之间的儿女情长。看到陈家洛移情香香公主的时候，很少说脏话的我也不禁惊讶地骂了一句。我是个很容易受先入为主思想影响的人。郭襄对杨过一见倾心，终身未嫁，我不觉郭襄委屈或者杨过无情，毕竟人家先钟情小龙女。可是，当陈家洛移情香香公主，还把乾隆送他的温玉给她的时候，气的我简直想吐血。我心里想，明明你先接受霍青桐的古剑，但是现在见人家妹子美若天仙、天真无邪，你又无可自拔。但是，直到看完书，我都不讨厌陈家洛，因为我相信他对谁都是真心喜欢的，人无完人，我不想因为他的缺点就否定他的所有，但是也不得不承认他的优柔寡断。和多数人一样，书中我最爱的人物还是霍青桐，看到她不被人理解的时候，自己也随她委屈地想哭。翠羽黄衫，英姿飒爽，即使身为她敌人的顾金标在他临死前的也是吻一下她的手，也许她太好，好到上帝都嫉妒地不愿赐一份爱情给她。她的聪明美貌不在黄蓉之下，陈家洛相貌与武功也不在郭靖之下，唯一不同的是，郭靖这个人专情专一，而陈家洛却轻易地就移了情，所以她的命运和结局和黄蓉就相差甚远了。许多人说霍青桐太优秀，优秀的女人不如娇弱的女人招人爱，只是她若不能上得了战场，斗得过恶霸，谁来守护他们的民族？再说香香公主这个人吧，也许你很喜欢霍青桐，但却也很难讨厌她。的确，美若天仙，天真无邪，心地善良，还对陈家洛死心塌地。如果一个靠美色上位夺人所爱的人，也许许多人会咬牙切齿，可是这个小姑娘真的没有任何心机，我见犹怜，更何况陈家洛呢？写到这，不知道该如何结局，只想轻轻地叹息下，有些事就是这样，不是我们想怎样就能怎样的。倘若陈家洛不遇到香香公主，他就会钟情霍青桐一辈子吗？倘若霍青桐遇到了萧峰般的人物，就真的会幸福吗？人生已是如此艰难，不是你奋力挣扎就会有用的~

30、突然记起《书剑恩仇录》中有一段描写陈家洛的百花错拳说，百花错拳以似是而非，出其不意的形式打败了所有敌人，但是却错过了香香公主。等最终你站在上帝的角度俯瞰全局的时候你才会发现，当初以为自己以错打对的方式赢了所有人，却没有赢得最终。很多事儿你以为你做对了，你每次都赢了，但是你最终还是输掉了最重要的。因为最重要的输掉了，所有你赢得一切都清零。没有那个唯一，再多的“零”是无意义的。

31、金庸小说的男主，我最不喜欢的是韦小宝，其次是张无忌，接下来就要数到书剑的头上了。老实说，书剑的男主的确令人不敢恭维。对于陈家洛，我是不喜欢的。他连自己喜欢谁都弄不清楚。还扬言：“匈奴未灭，何以为家！”这老哥也不想，你熟知儒家文化，却连“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都不明白，小小个家都齐不了何谈“平天下”！翠羽黄衫是书剑里令我十分仰慕的奇女子。她爱上陈家洛，这种爱一见倾心，深入骨髓，永志不忘。本来这对恋人，郎才女貌，精雕玉琢，可半路杀出个陈咬金，一个女扮男装的李沅芷让陈家洛明明白白的拒绝了对这位粉雕玉琢的美人儿的爱恋——其实，金老前辈写到陈家洛再三拒绝木卓伦让爱子爱女协助红花会营救文泰来时，已经十分明确地告诉霍青桐，你既有了爱侣，我何必又来纠缠。这也是明明白白拒绝了霍青桐嘛！她是个美丽的女子，在回族部落那次与清兵的酣战之中，她的“帅才”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可是在面对爱人移情心爱的妹妹之时（包括自己的部下、红花会的众人、心砚、甚至“武诸葛”甚至自己敬爱的父亲和哥哥，都误解她，认为她妒火中烧，手握兵权不去救人）依然能够扛下重压打了一场大胜仗。自己带病离去，留下的还只是对妹妹和爱人最诚挚称职的祝福。这样的女孩儿才是最美、最勇敢的！至于那个香香公主，书中写得美得似人间女子，似仙似幻。也许，那是我们这些生活在俗世之人的心中一个不可企及的美梦，是每个人心中的一片净土。可这种人在人世间是不存在的，如若存在，也是像书里写的香香公主那样，虽然美得无与伦比，智商几乎为零，要其何用啊！

32、“何谓武侠？”这是我近来常常浮现于思绪顶端的问题——读罢第一部金庸，虽然不能让我完全理解中国的武侠文化，但是足以为我指明了最终理解这个问题的正确方向。 《书剑恩仇录》

，金庸写的第一部武侠小说，也是我触及金庸的第一部武侠小说。读后方知：金庸武侠，并不能被翻拍的电影、电视剧所能表现，许多透过文字语言诉诸的文化无法用影视语言来描述。正因如此，我迟早都要读他的书，他的书迟早都要被我拜读，现在始读金庸，不过太晚。以前看的多部电视剧都觉不如读罢一部《书剑恩仇录》，读书——才是王道！正如金庸自己所说：“电影和电视的表现形式和小说根本不同，很难拿来比较。……阅读小说有一个作者和读者共同使人物形象化的过程，许多人读同一部小说，脑中所出现的男女主角却未必相同，因为在书中的文字之外，又加入了读者自己的经历、

个性、情感和喜憎。” 都说金庸的武侠小说很重“侠义”，我很赞同。但是也许由于这是金庸先生的第一部武侠小说，在故事的初始仍然没能摆脱传统武侠小说中传统意义上的“江湖义气”，比如该书第三回《避祸英雄悲失路，寻仇好汉误交兵》中红花会众当家不问青红皂白，单凭骆冰自己的主观臆断，以自己的一面之辞煽动红花会与铁胆庄大打出手，导致铁胆庄被焚，罪魁祸首童兆和得以逃脱，这不无让人多少为陈家洛及其弟兄的莽撞而气愤。纵然大家受镇远镖局奸人挑拨得知文泰来已死，有丧夫之痛，丧手足之悲，亦不该有此咄咄逼人之势。杨成协一句话就道出小说初期令人窒息的“江湖义气”：“我骂不讲义气，没家教的老匹夫。”

随着故事的发展，这种“江湖义气”逐渐趋向于理智，趋向于侠义，譬如陆、周两位武林前辈，为了光复汉家河山甘愿听令于自己的晚辈陈家洛，这是为国之大侠大义。尽管在满清统治时，这个动机亦不甚成熟。真正的侠义还在于信誉，乾隆的六和塔之约，虽说君无戏言，但古今中外能有几人在“先帝遗诏”，“黄袍龙椅”面前铤而走险，去开创那遥不可及的“万世基业”呢？还有陈家洛允诺香香公主带她登万里长城，虽然兑现了，但是毕竟蒙上了乾隆这个第三者的阴影。

香香公主是整部小说最不可缺少的人物，她的出现犹如一条清澈的河，把整部小说载向唯美化的海洋，给“武侠”这样题材的小说消减了些许“武侠”的戾气。香香公主是完美的人物，拥有最纯洁的心灵，最美好的德行，最美丽的容颜。这是一切暴力无法抗拒，登时萎靡。说到这里，不得不提到陈家洛与香香公主的爱情，香香公主的爱是纯真的，无私的；而陈家洛的爱却是瞻前顾后，多少带有功利性质的。他后来的悔恨亦无法弥补他当时的所作所为。最后，香香公主为了救陈家洛和红花会众弟兄，在一座清真寺中香消玉殒，这是本书中最令我哀痛之笔。空留下一座香冢，化为蝴蝶，引起后人无限哀思。这是崇高的爱，更是崇高的侠义！

虽说是武侠小说，但是书中并没有多少令人眼花缭乱的武功路数。最厉害的武功应该就是无尘道人的追命夺魂剑或是陈家洛的百花错拳配合“庖丁解牛”。这“庖丁解牛”语出《庄子·养生主》：“彼节者有间，而刀刃者无厚，以无厚入有间，恢恢乎其于游刃必有余地矣。……行为迟，动刀甚微，旬然已解，如土委地，提刀而立，为之四顾，为之踌躇满志。”金庸将老庄的道家哲学融入其武学路数中，即将武功这种用来杀戮的东西散文化了，唯美化了。在金庸的其他作品中类似的描写并不少见，譬如《射雕英雄传》中洪七公的一套“逍遥游”掌法即化用《庄子》中的《逍遥游》；《天龙八部》中逍遥派的“北溟神功”亦是引用《逍遥游》中第一句“北溟有鱼，其名为鲲”。可见，金庸武侠不仅仅只局限于武侠世界的快意恩仇中，亦含有相当厚重的文化内涵。这也是金庸武侠小说能够广泛地被人喜爱的原因之一吧。

33、飞狐外传众人十年后来北京拜祭香香公主，我到处找那个翠羽黄衫，墓前却没有出现她的身影，我想知道十年后的她是怎样了？有没有和陈家洛在一起？却只见书中写道陈家洛[立时又回复了先前郁郁寡欢的神气][满脸风尘之色，又换上了一身敝旧衣衫]这样的一个人，10年间哪里像过的好的样子？哪里像是霍青桐陈家洛在一起了？李阮芷误会解除，香香公主香陨，可两人之间还能会回到初见时吗？《书剑恩仇录》，书：《古兰经》 剑：霍青桐的古剑 恩仇：霍青桐陈家洛 半年间，父兄族人，妹妹，师傅父师公，世间所有亲人都已不再。孑然一身。乾隆灭族，但陈家洛也有很大一部分原因。之后，还会有很多事等待霍青桐去做，重建回疆，一族首领，发展部族，帮扶红花会，该是劳心沥血，连伤心软弱的时间都没有吧。哪里会有闲心去想陈家洛？青桐才不是金庸女主定律中的若为爱情顾，两者皆可抛的女子。定是你若无情我便休！她是本部书里唯一可堪当英雄的人物。黑水河一役打败清军，是她成就最高峰。也是情绪最低点。英雄向来曲高和寡，无人能懂。“无言独上西楼，月如钩，寂寞梧桐深院锁清秋。”“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名字一语双关。胜仗后，众人称赞，可霍青桐却是最落寞孤单的时候。尽管最后香香公主仙逝都不及霍青桐吐的那口鲜血更令我痛心难过。霍青桐，凤栖于梧，凤翱翔于千仞兮，非梧不栖。古人云，栽下梧桐树，自有凤凰来。名字取得这般好，霍青桐能与凤凰朝阳相比。她是族人的大树，是所有人的依靠，让族人在她的荫蔽下乘凉，所有人都以为她无比坚强，连陈家洛都说“她这样能干”。香香公主呢？貌美似仙子，可爱善良，每个人都愿意为她做任何事，疼她护她。可霍青桐呢？就因为她坚强，独立，无所不能，所以她只能独自远走他方，只能病痛虚弱时才在师父的怀抱中诉说自己的委屈伤心。三毛说，乔峰正好失阿朱，青桐有情有义有颜色。霍青桐那般女子，该是只有顶天立地的乔峰才能与之相配。只可惜没有如果。只遇见了只知闻香有眼无珠的陈家洛。

34、1、书剑里的红花会群英，是我仅次于倚天中的明教第二喜欢的江湖组织，无它，唯气势与兄弟情义。2、李沅芷好不容易嫁了余鱼同，不知道后来的日子过得怎么样？余鱼同会对她好吗？还是心头永远隔着一层膜？3、霍青桐这辈子是绕不过她那个大妹子了，老公年年要回京城给旧情人上坟，自

《书剑恩仇录》

己再不爽也得做一副深明大义的样子，何况香冢里埋的那个毕竟是自己的亲生妹妹，这叫又痛又恨啊，真是怎一个“是焉非焉”了得。4、有天走在路边，看到一只狗在前面，突然就想起了《飞狐外传》里赵半山爬不出而胡斐爬出去的那个狗洞，千手如来估计到死都会是一身的肥肉。

35、知识分子的百花错拳——重读《书剑恩仇录》《书剑恩仇录》是金庸的第一部武侠作品，却已呈现出大家风范。虽然是金庸的试笔之作，并非他的最成功作品，仍然显露了作者流淌全书的惊人才华。事实上“书剑恩仇”正可以作为一个象征，蕴含了作者以后一切作品的内在因素。“恩仇”是人类所具有的喜怒哀乐的感情，喜乐的执着凝聚为“恩”，哀怒的执着凝聚为“仇”，而“剑”是一种实践恩仇的力量，它将“恩仇”这两种极端的感情导致为生死，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然而金庸作品的特色是“剑”上还有“书”，也就是对以上所有这一切的思考与超脱。一“书”一“剑”，以“书”为主，形成了贯穿金庸全部作品的两条主线和基调。《书剑恩仇录》中人物众多，个性突出者为数并不少。譬如奔雷手文泰来、无尘道长、赵半山、武当高手张召重、陆菲青、余鱼同、李沅芷、霍青桐等，皆栩栩如生。但男主角陈家洛却不讨人喜欢，可能也是金庸小说中最失败的男主角。作为当时天下第一黑帮组织红花会的龙头老大，文才武功，均是一时之选。可是看来看去，陈家洛都显得猥琐，小肚鸡肠。谈情说爱，让霍青桐伤心欲绝。江湖争霸，没有任何的政治头脑。他劝乾隆放弃本身的皇帝宝座，重新再做一个皇帝。这是怎样的一种脑残？不过重读《书剑恩仇录》，倒是另有发现。作为天下第一黑帮组织红花会的龙头老大，陈家洛出身书香门第，乃是海宁陈阁老的公子，十五岁就中了举人；又从小跟着高人天池怪侠袁士霄习武，文武双全，才貌俱佳，典型的高富帅，可谓赢在起跑线。他领导的红花会有十四位武功卓绝的当家打手，跟元末的黑帮组织明教可以比肩。之所以相比，盖因为金庸笔下的其它帮会，主要是称雄武林，争霸江湖而已。但红花会、明教却并非着眼于一般的行侠仗义或江湖争霸，而是负有政治目的，旨在推翻当时的统治集团，自己取而代之。明教能够成功，在于朱元璋的流民身份。当一个知识分子陈家洛成为红花会的总舵主时，失败已经种下因果。古代的知识分子讲究一个“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先说修身，陈家洛在武学上承袭师父所学，而且还有创新——从《庄子》里领悟到最上乘的武学。可是待人处事，不免猥琐虚伪，心胸也极为狭窄。看到美女霍青桐，明明喜欢上对方，可是嫉妒女扮男装的李沅芷。后来又见到一白痴美女香香公主，又爱上人家。困在山洞，坐拥两姐妹，还在喃喃自语：“我不去筹划如何驱逐胡虏，还我河山，却在为爱姊姊还是爱妹妹而纠缠不清。”接下来为了完成所谓的“复兴大业”，又将自己心爱的女人香香公主送去讨好乾隆。男人做到陈家洛这种地步，确实极品，让人不得不服。从陈家洛的武学“百花错拳”其实可以隐约看出一个知识分子被推到风口浪尖之上的尴尬困境。所谓“百花错拳”，讲究的是“似是而非，出其不意”，让对手“百花”易敌，“错”字难当。这样的武学在于“出其不意”，险中求胜。然而做大事者，必须做足表面功夫。忍字当头，不会被情感所左右。然而陈家洛一方面沉迷于女色，一方面又把女色拱手让出，首鼠两端，不知他到底想要如何。最终吟出“浩浩愁，茫茫劫，短歌终，明月缺。郁郁佳城，中有碧血。碧亦有时尽，血亦有时灭，一缕香魂无断绝！是耶非耶？化为蝴蝶”这样一首狗血淋漓的诗句。男知识分子莫名其妙，女知识分子同样如此。霍青桐得知自己妹妹的死讯，她的反应——又是伤心，又是愤恨，怒道：“你怎地如此胡涂，竟会去相信皇帝？”陈家洛惭愧无地，道：“我只道他是汉人，又是我的亲哥哥。”霍青桐道：“汉人就怎样？难道汉人就不做坏事么？做了皇帝，还有甚么手足之情？”伤心、愤恨，这是人的常态。可接下来的表现却让人大跌眼镜——霍青桐又柔声安慰道：“你是为了要救天下苍生，却也难怪。”曾经几时，一个我们熟悉的政党，在未成功的时候，也是口口声声“要救天下苍生”，要给天下的百姓自由与民主。结果呢，大家都知道。为了所谓的民族复兴大业，陈家洛可以牺牲自己心爱的女人。换句话说，只要为了自己认定的伟大目标，陈家洛可以牺牲任何东西。这是一种多么恐怖的“豪情壮志”。恰如已故的思想家顾准说过的那样：“革命家本身最初都是民主主义者。可是，如果革命家树立了一个终极目的，那么，他就不惜为了达到这个终极目的而牺牲民主，实行专政。”所以，即使陈家洛能够实现自己的理想，他所带来的“汉人江山”也一定充满坦克式的镇压与文化革命的血腥暴力。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在离我们并不十分遥远的历史中，不是发生过这种情况么？金庸本人对知识分子的态度不得而知，但在小说里，往往敬而远之。在金庸笔下，那些豪情满怀的英雄男儿都是一些没有多少纸面学问的人，譬如乔峰、令狐冲、郭靖、杨过、胡斐、张无忌等等。作为知识分子代表的陈家洛，因为拥有“百花错拳”而目空一切，刚出场与铁胆庄庄主相斗，其结果却是“脸上一红……今日与周仲英激斗百余招，险些落败，深悔鲁莽，先前将话说满了，未免小觑了天下英雄。”这大概是知识分子的通病，以为手握强大的“批判的武器”，就能无往而不利。至于《侠客行》，金庸对知识的本身产生怀疑，到

头来让目不识丁的石破天练成“侠客行”所蕴含的绝世武学。《书剑恩仇录》所描写的不仅仅只是“现实之外的梦境”，作者金庸还力图借文学作品“塑造了一个新现实”本身。但这个“新现实”的代表人物陈家洛显然无法完成或支撑“新现实”所赋予的责任。小说的结局是陈家洛率领红花会群雄豹隐南疆，成为卢卡奇意义上的现代人，一个“先验的无家可归的人”。他的“百花错拳”只能在郁郁寡欢中失去原有的锋芒，成为花哨的屠龙术。终其一生，陈家洛都没能走出自身的精神困境。等到《飞狐外传》重新出场，陈家洛长吟的依旧是那首狗血淋漓的哀怨之诗——浩浩愁，茫茫劫，短歌终，明月缺。郁郁佳城，中有碧血。碧亦有时尽，血亦有时灭，一缕香魂无断绝！是耶非耶？化为蝴蝶。

36、金大侠的第一本书，30岁的大侠初入江湖，讲述了一个他最为熟悉的故事。一、‘余鱼同’者‘与余同’乎？书剑的故事从李沅芷开始，这个有点刁蛮有不失可爱的官家大小姐，本来由于身份应当是与书中主角对立的，但先是拜了陆菲青为师，后芳心暗许余鱼同，终是走上背家弃父的道了。李余两人这种‘罗密欧与朱丽叶’的背景设定小说里屡见不鲜，金大侠的小说里也出现多次。如果说这两人有什么特别的，那就是余鱼同这个人了。此人出场时书生打扮，扮傻作弄两个无赖，真是风度翩翩又不失幽默，李小姐一旁瞧着，钦佩爱慕由此而生。以致于把余鱼同那一大通关于自己名字啰哩啰嗦的解释一字不差的记下来。话说余鱼同这个名字真是别扭又拗口，什么‘余者，人未之余。鱼者，混水摸鱼之鱼也。同者，君子和而不同之同，非破铜烂铁之铜也。’远不如‘与余同’清楚明了。因此，在下妄自揣测，30岁的金大侠还是不忍将自己苦恋夏梦的这番心思藏下，诉诸笔端，于是就有了这个纠结的暗恋嫂嫂骆冰的‘与余同’了。而这个人的外号‘金笛秀才’，虽身处草莽，仍以秀才自居，‘忠孝礼义’始终是他心中的移不去的基石。吹笛本事风雅之事，偏以纯金打造，不免添了些俗气。所以，这是一个庙堂之路不通，不得已流落江湖的书生，自然身上的酸气多些侠气少些。‘书剑’还是书在前，剑在后了。在‘李余’二人的纠葛中，这位秀才的表现远没有李小姐另人难忘了。不管怎样，金大侠还是给了他们一个美好的结局。印象中最深的一段是李沅芷被张召重打伤之后，意识迷糊之际李沅芷道：“那是甚么啊？咱们回到了杭州吗？”余鱼同低声道：“那是太阳光反射出来的幻象。你闭上眼养一会儿神吧。”李沅芷道：“不，这宝塔是杭州雷峰塔。我跟爹爹去玩过的。爹爹呢？我要爹爹。”余鱼同允她婚事，本极勉强，只是为了要给恩师报仇，一切全顾不到了，这时见她身受重伤，神智模糊，怜惜之念不禁油然而生，轻轻拍着她手背道：“咱们这就动身回去，我跟你去见你爹爹。”李沅芷嘴角边露出一丝微笑，忽问：“你是谁？”余鱼同见她双目直视，脸上没一点血色，害怕起来，答道：“我是你余师哥，咱俩今儿定了亲啊。以后我一定好好待你。”李沅芷垂下泪来，叫道：“你心里是不喜欢我的，我知道。你快带我见爹爹去，我要死啦。”眼望远处幻象，道：“那是西湖，我爹爹在西湖边上做提督，他……他……你认识他么？”怎部书剑最让我心酸的就是这段描写了，聪明伶俐的女孩子为了爱情奋不顾身，甚至使尽心机才勉强得到那人一点眷顾。垂死之时终于想起还是爹爹好啊。可惜，她最后还是诀别了老父，随夫而去。天下这许多做出同样选择的女子，这样的选择值得么？二、霍青桐与喀丝丽翠羽黄衫应该是书剑里很讨喜的人物了，聪明能干，有情有义。既能奇谋退敌兵，又肯为了爱人亲人牺牲自己。而男主陈家洛政治手段幼稚无甚谋略，感情摇摆不定，相比之下，可逊色了许多。喀丝丽外表无限美丽，内心纯洁无邪。很多人气她夺走了姐姐的爱人，其实她还是很无辜的。据说，有一种蝴蝶（名字不记得了）异常的美丽，引得很多人追捕，多年后终于趋于灭绝。过分美丽有时是悲剧命运的缘由。这姐妹两人让我想起《悲惨世界》中的艾潘妮于柯赛特，艾潘妮的‘on my own’真是唱的让人心碎。可是剧中人人都爱柯赛特。以前常常为‘艾潘妮’们愤愤不平，后来读了某位的分析，顿时释然了。我们用尽力气，耗尽心力战斗，见多了黑暗肮脏，大多是为了保护这世界上美好的东西。布鲁斯·威利斯对“第五元素”这没说，甘道夫也如是说。而“柯赛特”们正是这美好的代表，所以她们理应美丽纯洁，本该远离战场。而“艾潘妮”们拿起武器的那一刻就成为了战士，战士接受的是尊敬和崇拜，而不是保护与怜悯。三、红花会“一敬桃园结义刘关张，二敬瓦岗寨上众儿郎，三敬水泊梁山一百零八将。”红花会群雄是书剑中浓墨描绘的英雄。重侠义，轻生死。讲究的是“三杯许然诺，五岳倒为轻”的气魄。兄弟情对他们来说是最重要的。不过，他们大多行事鲁莽、缺少大智慧，所以他们所谋不成也就不足为奇了。红花会行侠仗义自然值得敬佩，是否“侠义武范禁”，“草菅人命”暂且不说。“反清复明”这是值得付出一切的崇高理想吗？（前期的金庸作品通常还是以民族矛盾为主要矛盾的，后来有了改变）四、主角和反派个人认为本书的主角与反派都不出彩。大抵是因为他们太过真实而平常了。陈家洛的一切行为放在现实中无可厚非，不过作为小说的主角大家还是希望他能拥有为常人之不能为的勇气和智慧，而不仅仅是非凡的身世和运气。张召重等人最为被主角们怨恨的是清廷命官身份，如果对“反清复明”没有同感的话

《书剑恩仇录》

，似乎就没那么招人恨了。他就像树立起的靶子，没有生命。时间久了就被人忘了。乾隆被金大侠故意抹黑，大侠自己在后记中解释过原因了，所以得罪文人真是死得很难看啊。ps：书剑总的来说还是曲曲折折有情有义的故事，但在金大侠的作品中略显青涩和平庸。

37、《书剑恩仇录》第十三回，金笛秀才余鱼同单恋骆冰，心情悲苦，投奔荒郊古寺，日闲见殿堂上有壁画记载高僧出家始末，说道是因听了一句曲词而大彻大悟。这句曲词，就是“你既无心我便休”。这七字犹如当头棒喝，余鱼同细想自己对骆冰一见钟情，为她如痴如醉，为她魂牵梦萦，为她朝夕苦恼，但她对自己，何尝有一丝一毫的情意？她既无心，我便应休；她娇如花，皓如玉，于我又有什么相干？当下心意已决，剃度出家。爱一个人而毫无保留，那是理所当然的事。事事以她为重，处处为她设想，把她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自己退居第二；迁就她，接受她的一切弱点，人前人后维护她，不计较自己有什么损失，那是理所当然的，爱就是贞忠而包涵容忍的。爱一个而甘愿耐心等待，那是理所当然的。不催促她，不勉强她，不教她有丝毫压力，不让她有半点为难，她需要多少时间，就让她有多少时间；爱是不介意耐心等待。爱一个人直到不能爱下去。不能再爱下去，就该停止。不要悲愤，她没有义务要爱你；也无须万念俱灰，世上有那么多值得你爱的人，穷此一生也爱不尽。百步之内，岂无芳草，有用之身，难道无事可做？不要再想念，或想像假如她爱你——只要她爱你——生命会多圆满幸福。不要数过去的日子，重开新段落，全心投入新的承担，把自己珍贵的感情，交付与新的理想和愿望。或者你会爱另一个人；或者她亦是无心，但那有什么要紧？生命是向前的，在休止符与休止符之间，你已得益良多。不爱的人不会了解，而缠绵不休的人，最后会推动爱的能力。

38、短短的二十章节，却花了挺久去读，主要因为自己每天才读那么一会。因为如此，自己对其中许多人物的感情也在一直变化。开始时，书由绵里针陆菲青以及官家小姐李沅芷开篇，进而一步步开始了这个让人又爱又恨的故事。这部书较之其他有不同的我感觉在打斗方面的描写，这方面说实话挺无聊的，但这部书写的篇幅又偏偏略多了些。人物塑造上，因为写了人物过多了点，许多配角没什么出彩的，都基本是一个路子，有勇无谋，莽夫一个，红花会里基本都是这样，读了就让你生气，香香公主，霍青桐，陈家洛，徐天宏，张绍重，关东六魔里的哈合台，这些都是不错，写的比较成功。说真的，读红花会这些个莽夫的对话，越读越让你厌恶，真是完全做到了让人讨厌，例如徐天宏章进二人，号称武诸葛的徐天宏可以说是本书我最讨厌的人之一，就因为自己在那个卑鄙无耻的环境中生长历练了，以致于自己的心中充斥的完全是那些肮脏不堪的东西，所以对入总是以那种角度去揣测，没有一点点的信任以及赤子之心，与书中最美好的香香公主喀丝丽形成了两极对比，从他对兄弟余鱼同，朋友霍青桐等等之类的做法来看，他完全是个小人来的，对他只有敬而远之，表面上说什么义气，气节，忠孝，实际上莽夫小人一个，没什么可爱的地方。说章进，更是这一路的，真是受不了，没脑傻逼，这么看来，这两个人的塑造是很成功的了，不，这红花会余下众人的塑造基本都是着一个路子，都是如此，社会上的阴暗把他们各人变成如此。心早就被重重的黑暗包裹住了，很难在打开了。想想我们也是如此，总是在受伤被骗被打击后，变得多了一层壳，我们把这层壳称之为“智”，老话说吃一堑长一智，所以我们在内心的外层一层一层地加壳，无论是谁，想让进来我们的心的话，都要经过这些壳，对亲人我们也会如此，想想真是伤感，孩子的纯真被壳掩护成成熟的人情世故。我们自己也想在明白历经社会沧桑后，也还有一颗赤子之心，但没有人能做到的，那是一种自动保护罩了，它自动激发，没人能控制它了。想想金庸书中的其它大英雄大英豪，例如乔峰，例如胡一刀，等等，在小事上也都如此，也是唏嘘，不过世界上又哪里有完美的人呢？再说说这书的结局把，最后两章，尤其香香公主那里，真真是读来痛苦，为了什么狗屁家国天下，让心爱的女子就此消亡，又算得了什么英雄豪侠，莽夫小人一个，打着天下万民的旗号来做这卑鄙无耻的事情，陈家洛说白了就是一个见异思迁的小人，若喀丝丽没有美貌，那大漠相伴时段也不会有什么情感产生了，真是最最最最伤感这个了。其余诸对，描写都不好，每一个喜欢的，骆冰与文泰来，文泰来算是个好汉，懂得情，懂的义，对兄弟余鱼同也很好，是书中一个不错的人物，但也仅止于此，因为他的故事不多，骆冰呢，并不可爱，心思细腻，举止也世故，有点王熙凤的味道，不知道这形容对不对，但她不知怎么就是让人不喜欢。天山双鹰，吵吵闹闹，也是相伴一生了，最后陈正德最后时分，居然说出了那种话，自己以为自己做了件大好事，大对特对么，表现出了对妻子无限情义了么，不禁再说一次，莽夫一个，啥也不懂，到最后也不明白妻子对自己的不离不弃，最终妻子关明梅拔剑自刎，两人携手黄泉，诶，长叹，莽夫真是莽夫，你怎么这么愚笨啊。余鱼同，李沅芷，这一对更是悲，明明不幸福，偏偏让作者写到一起，李沅芷是个很可爱的女子，就这么单纯，这么一直爱着追着自己的情郎，最终却也没得到一个好的

《书剑恩仇录》

结局，诶，为什么啊，真想改写她的结局，让她远离红花会那群莽夫，让她与自己父亲在一起，让她也能得到一个自己所爱也爱自己的人，可惜不行。余鱼同到最后也没有爱上她，我认为。他们是作者强行拉在一起的不幸福的一对。余鱼同我开始时很喜欢他，慢慢读下去，他似乎也变得不那么令人喜欢了，他也是悲剧人物，爱上了不该爱的人，背负上了心理负担，终于毁掉了自己的美好。我想有首歌似乎非常适合李沅芷，郑中基的《答应不爱你》说好要忘记偏偏又想起原来我的心还没有答应放弃了你真的对不起虽然曾经答应了我我却还没答应我自己却又如何真的不爱你为什么可爱的女子都是这种结局啊。。。。徐天宏周琦也不多说了，男的本就一个莽夫，极度suck，女的反而单纯可爱，真是奇怪的一对。书中的挺多段落感觉都写得挺不好的，例如木卓伦怀疑自己女儿霍青桐不救妹妹喀丝丽是因为争风吃醋，这完全不想一个草原英雄的感觉，草原英雄肯定不会这样的，淳朴的他们对亲人是极度信任的，也不会说出这很傻很女儿的话来。再如李沅芷先救张召重在获取余鱼同定亲，最后在领群雄找寻张召重，这一大段非常奇怪，作者为了那个胡萝卜的故事强行写的感觉，很不对味的感觉。总体没那几本著名的书好，算是一般吧，人物大致说了说，也只是自己的一点点感受，最终还是要说句掩卷叹息云云把，，哈哈最后的最后，以这个诗词结尾把，虽然已经是很俗的了。“浩浩愁，茫茫劫，短歌终，明月缺。郁郁佳城，中有碧血。碧亦有时尽，血亦有时灭，一缕香魂无断绝！是耶非耶？化为蝴蝶

39、每到春天就超想读武侠不知道算不算是一种病。从前没有集邮的习惯，“飞雪连天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鸳”中读过的才刚刚过半，今年春天强迫症犯的厉害，遂决心刷完，大概是心事所扰，看到《书剑恩仇录》这个名字就十分向往了：读书，舞剑，报恩，还仇，多么潇洒。自然，占全这四样的，首推金笛秀才余鱼同。出场时多么欢脱的一个小伙儿，“余者，人未之余。鱼者，混水摸鱼之鱼也。同者，君子和而不同之同，非破铜烂铁之铜也”，这段自我介绍是我第一个笑点，实在是酸！再加上倍显逼格的吹笛技能和一身俊雅功夫，我也等着到底金先生要安排怎样一个女子去认领他。而遇见骆冰后开始变得痛苦纠结，忧愁多思，还封给自己“千古第一丧心病狂有情无义人”这样一个矫情的名字，真是少年烂漫。多才惹得多愁，他“自伤对骆冰有情，自恨对文泰来无义”挣扎许久甚至为此惨遭毁容，大悟后说与文泰来，人竟三言两语道清，便才算是了了他这块心病。经历失意、毁容、出家之后的少年书生终于长大，几经生死之难后，与李沅芷走到一起。书中余鱼同与李沅芷结亲看起来甚是勉强，好像是为了给师傅报仇不得已而为，在我看来其实是心甘情愿的。他二人几经生死，互相照料，是木头都该动情了吧，何况情肠婉转的秀才。只因他身世凄惨，情路不顺，内心极不自信，再加上俊俏容貌不复存在，看李沅芷这提督之女，又心思灵巧，娇俏美丽，便又作死压抑自己，真是多情多忧！也多亏了李小姐有如此耐心和手段，才能领走这表面潇洒内里闷骚的顽秀才。比起赵敏在濠州城喜堂上的那句“我偏要勉强”让人佩服不已，李小姐的小动作总能让人忍不住捶桌子，一物降一物啊。“你若无情我便休”是不是送给霍青桐更合适些，聪明如她，处处思虑周全，拿捏好分寸，知道自己和男装李沅芷被陈家洛误会，恐怕当下心已凉了半截，所以并没有急着当面拆穿好与陈家洛定个情什么的。却又不愿辜负自己情意，于是留下信物和线索让一切随缘了。后来虽然与陈家洛等一同归隐天山，就算陈家洛愿意，我想她也不愿和陈家洛在一起了吧。天山双鹰和袁士霄的半生纠缠直叫人感慨，想袁士霄少年如何意气风发，却孤独一生，悔恨懊恼，还怕自己会跑去杀了陈正德而立誓约束自己。天山双鹰也因他百般不和，活到白头才打开心结。真叫人心酸。读完书剑最想写的大概就这些了摊手。然后再随意吐槽一些吧。陈家洛这个人吧，好像也挑不出来什么大的毛病，但就是让人喜欢不起来，觉得很拧巴。他有时候深沉老练，有时候却天真至极，有时候血气方刚，有时候又怂的要命。虽然我是性格控，但还是忍不住对香香公主使劲脑补一番，脑补结果对上了少女时期的徐若瑄，又分分钟跳戏到还珠格格的香妃。陆菲青就是个超级酱油，阿凡提高能乱入真是万万没想到啊。ps:今天是金庸先生91岁生日，欢迎先生加入90后队伍~

40、书剑恩仇录，最近拿出来翻来翻去啃了好几遍。有些话不吐不快。很多人纠结于陈家洛到底喜欢谁，我觉得这个问题一点也不难回答。书中写得够清楚了。上原文：1.【见香香公主望着张召重，眼中露出怜悯之意。陈家洛一见到她这副眼神，当即决定再饶这奸贼一次。这一生中不论如何艰险危难，决不能做什么事叫喀丝丽心中不喜。】这里已经不自觉许下一生的诺言了。做什么，都不能让她不高兴，不管多么艰险，这是什么概念？2.【要是我和霍青桐好了，喀丝丽会伤心死的。她这么心地纯良，难道我能不爱惜她？】想到这里，不禁心酸，又想：“我们相互已说得清清楚楚，她爱我，我也爱她。”他光是想到喀丝丽伤心，就已经觉得心酸了。喀丝丽要真伤心了，他不得陪着哭？可是霍青桐不伤心吗？眼看着霍为他吐血，离家出走，差点连命都丢了，他仍然没有任何表示，出于道义来找

，身边还陪着个女朋友。3.【对霍青桐呢，我可从来没说过。霍青桐是这般能干，我敬重她，甚至有点怕她……她不论要我做什么事，我都会去做的。喀丝丽呢？喀丝丽呢？……她就是要我死，我也肯高高兴兴的为她死……】霍青桐让他做什么，他都愿意做。我觉得红花会的兄弟有什么事情要他做，他也会去做的。但是对喀丝丽呢，喀丝丽即使要他死，他也肯高高兴兴为她死。4.【那么我不爱霍青桐么？唉，实在我自己也不明白，她是这样的温柔聪明，对我又如此情深爱重。她吐血生病，险些失身丧命，不都是为我么？”一个是可敬可感，一个是可亲可爱，实在难分轻重。】一个是敬重感激，一个是可亲可爱。他自己觉得难分轻重，可是我觉得白纸黑字摆在眼前，读者应该很明白了。不明白的多半也只是像程家洛一样揣着明白装糊涂。5.【虽然我们相互从未倾吐过情愫，虽然我刚对她倾心，立即因那女扮男装的李沅芷一番打扰，使我心情有变，但我万里奔波，赶来报讯，不是为了爱她么？她赠短剑给我，难道只为了报答我还经之德？尽管我们没说过一个字，可是这与倾诉了千言万语又有甚么分别？”又想：“日后光复汉业，不知有多少剧繁艰巨之事，她谋略尤胜七哥，如能得她臂助，获益良多……】分析自己应该爱她的理由。之前有所倾心啦，对自己的事业很有帮助啦巴拉巴拉一大堆6.【唉，难道我心底深处，是不喜欢她太能干么？是的，我敬她多于爱她，我内心有点儿怕她。”想到这里，矍然心惊，轻轻说道：“陈家洛，陈家洛，你胸襟竟是这般小么？”】敬大于爱，甚至有点怕她。7.【又过了半个多时辰，月光缓缓移到香香公主的身上，他心中在说：“和喀丝丽在一起，我只有欢喜，欢喜，欢喜……”】已经给出答案了，不是吗？多直接的心里描述。8.【又想：“当在西湖三潭映月和李沅芷动手之后，我已明明白白地知道她是女子。此后我对喀丝丽情根深种，只有情不自禁的狂喜，从未想到这是宥负于霍青桐。陈家洛，你负心薄幸，见异思迁，那就是了，岂能为自己的薄德开脱？”】终于承认了，就是对喀丝丽情根深种，对霍青桐负心了。其实什么李沅芷，什么嫌她太精明，都只是一个借口而已。真正的理由只有一个，他不爱霍青桐。想起一句话：你给出一千个不爱的理由，也抵不过一句冷冷的我不爱你

。=====对于陈家洛来说，如果能三人行，那是好的。如果只能选择一个人，毫无疑问，是香香公主。换个方式来说，如果霍青桐有了别的爱人，他会微笑着祝福，就可以丢下心里那什么负疚感，道义的挣扎之类的东西。如果香香公主另有所爱，我想以他的性格，死乞白赖地挽留是不会的，挽留之下未果，心中大痛，悲恸大哭，说不准还会吐出几口血来。他的表现很明显就是复汉大业>香香>>霍青桐当然，以上那是香香公主死之前，香香死了之后，不要说是霍青桐，就算再来一个花花公主，月月公主，哪怕一百个一千个花花月月，也难以撼动香香在他心目中的地位分毫了。必然会在思念香香的痛苦和愧疚中郁郁终生。原文来自《飞狐外传》【脸色忧郁，似有满怀心事，淡淡的道：“马春花？我不记得是谁。”】【脸上闪过一丝惊讶，立时又回复了先前郁郁寡欢的神气。】【陈家洛眼望远处，黯然出神，说道：“墓中这位姑娘临死之际，如能见我一面，那是多么的快活！可惜终难如愿……”】【少女的心事本来是极难捉摸的，像程灵素那样的少女，更加永远没人能猜得透到底她心中在想些什么。突然之间，胡斐明白了一件事：“为什么前天晚上在陶然亭畔，陈总舵主祭奠那个墓中姑娘时竟哭得那么伤心？”原来，当你想到最亲爱的人永远不能再见面时，不由得你不哭，不由得你不哭得这么伤心。】胡斐终于明白了程灵素对自己的感情，自己之于灵素，就如香香之于程家洛一样，是最亲爱的人。分析完毕。本来觉得香香可怜，现在觉得香香一点也不可怜。她本就是仙子，来尘世走了一遭而已。在陈家洛心中，一缕香魂永无断绝。陈家洛才是最可怜的人。同样可怜的还有霍青桐。我看三联版的时候，觉得霍青桐和程家洛最后是没有结合的。最近看了新修版的魂归何处，突然觉得这俩最后是在一起了。妹妹会在天上祝福他们。=====另外说下陈家洛，我觉得他的毛病是：没有政治眼光，太过幼稚。至于他选择香香，而不选择霍青桐，主流的观点是觉得他自卑，说他配不上霍青桐。陈家洛条件不差吧，红花会总舵主，琴棋书画样样精通，武艺高强，眉目如画。妥妥的高富帅一个啊。谈何配得上配不上？现实中的高富帅，眼前明明站着个精明能干，漂亮聪明的女的，他就是不喜欢，偏偏喜欢另一个温柔美丽，天真单纯的。你能说他配不上精明能干的那个吗？不能吧，只是人家不喜欢而已。有些女的喜欢成熟稳重的，有些喜欢英俊潇洒的，个人口味不同，以此来作为抨击他的理由不厚道吧。

41、我不是来反金庸的，只是这本书看得让人生气。好人就是点背，红花会为了救文泰来，方法用了N种，计谋也施了N条，愣是每次都功败垂成！他们救着不累，我看得都疲劳了。好人容易被人误解，坏人确几乎每次都能行骗成功。几个很早就被干掉的家伙，反而能一次次活下来，尤其是张召重！按说这一帮子人也都是行走江湖很多年的了，竟然一次次都能同情心泛滥，让张能多活好几回。结

果呢？每次他都杀回来再干掉几个人。算了，生气的事情还很多。比如说陈家洛，让乾隆轻而易举的耍了。比如说霍青桐，你说一个能使出连环计谋搞定清兵几万人马的一个运筹帷幄的巾帼英雄竟然有时候和她妹子一样天真。当然，也不能说没有有意思的事情。比如，阿凡提。我只是很想知道是金庸借用了阿凡提的故事还是阿凡提的故事就是从金庸书里来的。唯一智商比较靠谱的就是李沅芷。

42、应该是金庸最难看的书了。要不是为了补全金庸全集，真是比较难读完。说是侠士，红花会其实更有些像水浒式的土匪。印象中没见过金庸把杀人写得如此草率无所谓，杀掉人叫“登时了帐”，场面也血腥，动不动一刀劈掉半个脑袋，一刀砍掉左脚，多次脑浆迸裂。而且这种残忍只分配给了龙套们，主角甚至主要一点的配角们都不会被如此对待。如果说《飞狐外传》稚嫩，这本就是幼稚加弱智。幼稚病患者在整本书里无处不在。主线剧情居然指望皇帝自己革自己的命（这在最脑残政治团体里能排得上号了吧）。各种边角剧情也贯彻了幼稚病风格。比如李沅芷为了逼余鱼同跟自己好，居然在众人终于要杀死大仇人的时候，把仇人拐去了只有自己能找到的地方，威胁大家。小姑娘这样不懂事也罢，但全体同仁居然对这种坏大事的行为毫不反感。我了个去！因为你们全体脑残所以觉得无所谓吗？再比如里面的世外高人袁士霄，突然在女朋友面前消失十几年，女朋友另找了人，他又突然回来，后悔得终生不娶，当年离开的解释不过是年少。我了个去！要是同为世外高人的黄老邪也这样不知道自己啥，谁粉他啊。从节奏来说，救个文泰来居然写了近乎一本书，快300页，反复去救、救不着、再救、救不着，看得人气闷，无聊死。整部书的剧情里，也就野狼迷城和霍青桐用兵两部分算有些意思，其它的流于平淡无趣。人物们都比较单薄，文泰来就是刚猛，那什么道长就是剑法好……比如对比《飞狐外传》里的赵半山，短短的出场就显得有魅力，《书剑》里的赵半山就是个没有存在感的龙套。戏份颇多的大反派张召重也是个极没意思没自己性格的人，仿佛他的存在就是为了推动剧情。还有两个女主角。香香公主早闻是个不接地气的想象人物，但也没想象到，她能夸张到在敌军中走过，无数清兵手中的长矛掉在地上，弓箭手收回弓矢，主帅觉得心中宁静，不想厮杀。这种剧情要是出现在史诗传说中还有点古朴的情趣，出现在这里，读者会觉得你当我傻逼吧。霍青桐则是没有传闻中形象饱满。读的时候，只对她用兵那段颇为佩服，显出了人物魅力。其它时候也蛮无趣的。

43、“你既无心我便休。” 那日余鱼同在寺庙里头见了这一句，不禁想到了骆冰，心下苍凉，毅然出了家。而后他放不下俗家名号，亦避不开李沅芷明月般的用心，终是还了俗，娶了妻，过上凡夫俗子的幸福生活。《飞狐外传》里只提到了一句：“这美妇是金笛秀才余鱼同之妻李沅芷。”之后再没有笔墨涉及，却无损读者想象出他们的平淡幸福的生活。一直觉得大部分电视剧的改动都很令人愤怒，但读了原著，只觉得涉及李沅芷和余鱼同的笔墨实在太少，不改编都说不过去。我是多么想看到女扮男装的李沅芷带着重伤的余鱼同四处奔波，一路上由陌生到熟悉，他是如何发觉她的女儿身，她又是如何的怦然心动。将这一段细细写来，少女情怀无限旖旎，总好过写那刁蛮大小姐周绮和五短身材的徐天宏的打情骂俏。那是余鱼同最美好的时刻，既不是为了骆冰这个冤孽而自怨自艾，也不是为了红花会那荒诞的民族大义而奔波劳累。那时他的面容尚且俊秀迷人，一袭长衫，一把金笛，眉目中的忧郁自有一种风情。如此的才子佳人，拿起了武器行走江湖，在危难之中相互陪伴，说不尽是多么的美妙。之所以执意要读《书剑恩仇录》，也是小时候看了赵文卓那一版的电视剧，一直对孙莉和谢君豪的那一段演绎念念不忘。她追随了他那样久，他冷漠无情，她锲而不舍，我几乎都要绝望了，她都心灰意冷地嫁了他人，他却猛然间意识到自己有多爱，以至于醉倒街头，恨不得立时死去。到后来他们竟然成了婚，成就了这样一段“针笛情缘”。书里头的余鱼同是那样不可爱，非要装得一本正经，说什么“师妹我求你了”，一副大义凛然的面貌，仿佛娶了李沅芷是作出莫大的牺牲。我更喜欢电视里头的谢君豪，掀起红艳艳的盖头来，回眸一笑，眼底漫着无限的温柔。就在那一刻执子之手，不问未来。余鱼同因了骆冰的无心，终是放下了那一段痴念。若是李沅芷也学他一样，转身离开，又当如何？好在李沅芷不似他。生长于富足官家的大小姐，从来没学过什么是“放下”。对这部作品，只是偏执地喜欢着这一对，却无缘由地对正牌的男女主角那一段爱情毫无好感。陈家洛与霍青桐，原是惊鸿一瞥，便已两处沉吟各自知。可那男人天性狭隘，既不信任，也不问。任李沅芷宜嗔宜喜的面容在他面前娇俏着，却固执地当她是情敌，一面从心底里厌恶，一面装出一副有修养的模样，礼貌地回答她的问话。分明霍青桐是那样完美，为何陈家洛还是中途喜欢上了那香香公主？我自然能够想明白，香香公主是所有男人的梦中情人，美丽，无脑，永远用崇拜和仰望的目光看着自己恋慕的男人，让男人从中获得难以言表的成就感。与这样无脑的大美人相比，智勇双全的霍青桐显然更加受同性的青睐，而非那些害怕女人比自己更强的男人。事实上，霍青桐的智慧勇敢和善良大方的确是里头的男人所无法企及。尤其她自己芳心破碎，

还要受到周围亲友的猜忌讽刺的时候，还能一心一意地为那负心郎和自己的情敌祈福，并且在救他们于危难之后默默出走，险些命丧天山，令人不得不唏嘘。这样的绝代佳人，陈家洛不知珍惜，反倒偏向了那只会成为负累的单细胞美女。想来这不是单一个男人的偶然性，而是全天下男人都会作出的必然选择：一个是瞪大眼睛崇拜你的美丽少女，一个是事事令你自愧不如的女强人，何者更能激发雄性荷尔蒙，不言而喻。至于陈家洛所谓的为了家国天下放下儿女情长，简直就是胡扯。这只不过是为他情感上的优柔寡断找一个冠冕堂皇的借口：与其二者择一，不如以胸襟宽广作为托词，暂时将两位美人都留作备胎。只可惜决定不可能一辈子不下，备胎也不可能等你一辈子。最后香香公主在京城自尽，霍青桐和陈家洛都长居天山，却再没谈及男女之情，倒算是一个洒脱的收梢。对于霍青桐来说，有些事情，在心里盛开，在心里腐烂，也不需要再将它拿出来。你既无心我便休，这一句不该给余鱼同，应是霍青桐的话。那人纵然有心，亦不过是鱼与熊掌可以兼得的贪心，不要也罢。相比这条主线，我反倒对配角李沅芷和余鱼同的故事欲罢不能。印象很深刻的是山洞里头的那一段，“李沅芷靠在余鱼同身上，虽然情势危急，反觉实是生平未历之佳境，山洞寒冷黑脏，洞外强敌环攻，然而提督府中的绣楼香闺却无此温馨。”最浅淡的语句，便知这一段情有多深重。只因为与他近在咫尺，便觉得那样危险又恶劣的环境是平生去过最美的地方，而豪华温馨的绣楼已根本不值一提。爱情这东西何其神妙，内心那种激烈的感觉，竟足以让所有的畏惧都荡然无存。据说一起冒险可以大大增进男女间的爱情，只因在高度紧张的状况下，荷尔蒙的分泌会悄然发生转变——要不然怎么说，“爱她，就带她去蹦极”呢？如果说起初还只是一眼惊艳、一念情动，那么经历了千山万水的生死相依，李沅芷早已不可能再走出这个恋爱中的状态。人就是这样古怪的动物，越是得不到，就越是欲罢不能。按说余鱼同和陈家洛都算是对感情不够强势的男人，但他们最大的区别在于，余鱼同的爱情具有不可替代性，而陈家洛其人在处理感情上却极度的猥琐。倘若我是李沅芷，那日在客栈里头见了余鱼同故作酸气的俏皮打趣，见了他面如冠玉朝我一笑，一时心动，大抵也会如她般不顾一切——既不要官家小姐的荣华富贵，也不要侍从成群的安逸生活，甚至不要郎君的俊俏容貌，只是追随心中感觉。有过射灭烛火藏身入被的关切，有过树林山洞生死相依的情意，又早已将那人本性了解透彻，无悔无怨，夫复何如？但若我是霍青桐，便宁可取回了《可兰经》之后就转身离去，不对那翩翩佳公子心存感激，更不要时时牵念。就是在天山长居一世，亦不要为这肤浅短视且贪婪懦弱的男人掉一滴泪。只因这世上的事太难两全，有时襄王无梦，神女无心，都可以放下，也就是了。【我的金庸书评集《忘则怎生便忘得·闲品金庸笔下的爱情》购买链接】

<http://product.dangdang.com/23699333.html> 微信订阅号：misslntanxi

44、初中的时候貌似看过金老爷子这本书，那个时候比较小，一时兴起，逮着武侠小说就看，也没形成什么美丑的鉴定，纯属看个热闹，以至于十来年之后想不起来结局。最近因为在一长辈家中发现很多藏书，又挑出来这两册重新看过一遍，关于陈家洛这个人物总觉得我该说点什么，这种欲望不是来自于我爱写什么书评（实际这也是我第一次在豆瓣书评这个模块写东西），而且我也不认为自己这种“消遣性看书”的人能中规中矩去写深刻的评论，不过，这次这种感觉太强了，那种感觉从陈家洛出场到结尾越来越清晰的在问：咦，这是金庸老头塑造出来的主角吗，怎么会是这个样子呢？因为我是一个粗心的读者，所以写评论意见也赖皮下只谈整体浅薄的感受，我轻轻的吹毛，也请金庸粉轻轻的求疵哈。这篇小说陈家洛这一主角塑造给我的整体印象是不够饱满，反而像骆冰、李阮芷、金笛秀才等人物更活灵活现。描述烘托够用，但细致欠缺。而且首次出场，没有多少篇幅之后，他的形象（尤其是武技）迅速升温，一个年轻有为、家境显赫、深不可测的人物就交代清楚了，可是这种交代带给我的是一种平铺直叙的感观，不是立体的，节奏有点快毫无神秘感。再说他的感情戏，他和霍青桐姑娘的感情升温的也好快啊……虽然说古代的爱情讲究神交、矜持和“你不说我也懂”，可是，这只见一面、话也没说两句的“一见钟情”法加之后来的N长时间不见，总觉得微妙的有些突兀。姑且，给陈家洛找一个彼时年轻不够成熟的借口吧，毕竟郎才女貌青春年少嘛。但是，后来陈家洛公子又见到香香公主之后，从他们相遇到陈家洛给香香冒险摘花，乃至再到被香香在族人之前认作夫君、愿意带她去敌营做使者，这些前期的故事按照金老先生的讲述给我的直观感觉是：香香是一个谁都会喜欢和想要保护的仙女，陈家洛喜欢她但是只是对美好事物的喜欢，对善良的保护，情节不会发展成他爱上她。所以，当后来三人被困古城里的山洞，作者突然描写陈家洛心里活动用“爱意”这个词的时候我真的摇了摇头，怪怪的感觉，按照作者之前的叙述，他们会相爱的心理预期要远小于他们不会相爱的预期，即使相爱怎么突然就写到爱了呢？如果是会相爱，何必在他们初次相遇时，描写陈家洛面对洗澡中的香香，居然会有很多心情平静无关男女之情的解释，还不如陈家洛与霍青桐初见时候那般

能让读者看出来是彼此情愫暗长呢。可不可以认为是有小小的误导呢？两个对陈家洛有感情瓜葛的女子最后他都爱上了，再没有其他女孩子掺和陪衬的情节，我这个刁钻的读者有时候还会产生质疑这陈公子的“专情、重情”的品质厚度的错觉。如果按照我之前的心理预期“陈家洛拒绝了香香”，或者再退一步说他同时抱得两个美人归但拒绝了第三个对他用情的女子，这样的情节设置想必我会觉得这个人物重情的形象更饱满吧。哎，这一点刺儿挑的完全出于我作为一个女人对男人关于“情”的高要求本性。再者，那么快同时爱上两个女孩就算了，毕竟陈公子也是风流倜傥、有勇有谋有财有背景的一个钻石王老五呢，只是，他却能一夕之间就能认识到想明白自己儿女情长过多险些误了大事，虽说作者是想表明主角是个硬铮铮明情理懂自控的汉子，但这转变也太快了些吧……没有任何故事情节的发散和铺垫，貌似也没有谁的谈心点拨（如果我记错请原谅……）就自己想明白精神焕发头脑清明了，这是否有点不饱满不细致呢？其实，我是很钦佩金庸老爷子的，那武戏描写不带重样，可能也是因为他的小说在我心里的预期很高吧，所以再重读《书剑恩仇录》时候见到这样一个陈家洛的形象塑造心里才有了这篇评论开篇的疑问，觉得塑造的有瑕疵。可是，回头想起，这篇可是金老的首篇武侠，能写成这个样子已经几乎无人可及！

45、陈家洛在浙江潮水中救下乾隆，乾隆送给他一块女佩，让他赠送给他的意中人。“情深不寿，强极则辱，谦谦君子，温润如玉”。人人都可以转眼即忘自己的许诺，但是潮水不会！鲁智深在六和塔下，是夜月白风清，水天共碧，睡至半夜，忽听得江上潮声雷响。众僧都笑将起来道：“师父错听了！不是战鼓响，乃是钱塘江潮信响。这潮信日夜两番来，并不违时刻。今朝是八月十五日，合当三更子时潮来。因不失信，谓之潮信。”如何唤做圆寂？”颂曰：平生不修善果，只爱杀人放火。忽地顿开金绳，这里扯断玉锁。咦！钱塘江上潮信来，今日方知我是我。当下宋江看视武松，虽然不死，已成废人。武松对宋江说道：“小弟今已残疾，不愿赴京朝觐。尽将身边金银赏赐，都纳此六和寺中，陪堂公用，已作清闲道人，十分好了。哥哥造册，休写小弟进京。”宋江见说：“任从你心！”武松自此，只在六和寺中出家，后至八十善终。

46、久不看电视剧，星期天在迅雷上随便点开两集新拍的《书剑恩仇录》，因为想看一看乔振宇。天涯上有帖子说如果这世界上有一个人能演张无忌的话，那就是乔振宇。小乔在《雪花女神龙》扮演的欧阳明日艳惊四座，虽说张无忌给人不应该是惊艳的感觉，但那眉目之间，你若说有几分相似，我还是相信的。我没有看过《雪花女神龙》，听名字象一部憋脚的古装武侠幻片。公司走掉的实习生听过《雪花女神龙》的主题歌之后就特别讨厌罗大佑，破锣似的嗓音让她无法忍受。我们聊起罗音乐教父的地位，她完全不敢相信，仿佛火星降临地球。小乔同学的扮相是无可挑剔的，不过他演绎的陈公子有时候过于俏皮，有时候又憨实有余，并不十分对味。陈家洛是老金笔下颇受争议的男主角，但我对温润如玉的人是最没有抵抗力的。一直有点为陈家洛鸣不平：说他是政治白痴倒也罢了，政治本来就不是么干净的东西，太老练了反而令人心生提防，他成为红花会的大当家和张无忌当上明教教主一样是身不由己，造化弄人。说他牺牲自己心爱的女人去达成个人理想就有点泼脏水的意思了。杨子荣、李铁梅为革命事业牺牲掉儿女私情不奇怪，可那陈家洛怎么看都是一个中意小情小调的富家公子哥，能够为和自己没有什么关系的苍生黎民牺牲掉爱情，那就很难得，很了不起了。反正我觉悟不够高，我做不到，那些泼脏水的又有几个能做到？就好比一个月薪一仟的人捐掉伍百块钱和一个月薪拾万的人捐掉伍百块钱，背后的决心与勇气是不一样的。从许多评论家发表的文章来看，《书剑》在老金十五部小说中排名靠后，但我却非常喜欢，这不仅因为它是我的第一本武侠小说，而且它写得确实不赖，红花会十五个当家的，每一个都有鲜活的面孔，群戏出彩，个性描绘突出。要是我来排名，金庸十五部小说，《书剑》可以排到第四的位置，和《鹿鼎记》并列，前三部是《笑傲江湖》、《倚天屠龙记》和《射雕英雄传》。《书剑》中的男子，除了陈家洛，鱼余同、卫春华和徐天宏也不错。鱼余同有点象《神雕》中的伊志平，越是犯错，越让人怜惜。女性角色中我原来最喜欢骆冰，后来更喜欢李沅芷，霍青桐也很好，只是和李有点重复，李沅芷在爱情上更主动一些，所以我把最心水的一票投给了她。三毛曾说：“霍青桐有种你别哭，乔峰正好失阿朱。”文泰来和乔峰是一路的，从来都不是我的菜。所以如果让我来点鸳鸯谱，结局是这样的：霍青桐终嫁文泰来，余鱼同骆冰喜结连理，陈家洛李沅芷快乐逍遥得不得了。香香公主虽然美丽，但无邪得和白痴没有什么区别，但凡有胸无脑的，我都不太感冒，可老金就喜欢YY这类大花瓶，后继者络绎不绝，比如小龙女，王语嫣。。其实论年纪，论门当户对，论性之初体验，小龙女和伊志平还真是天生一对。（2009-06-23 23:35:59）

47、前阵子看了一个mm在天涯上写的金庸小说里的爱情分析，很是喜欢，就动了看原著的念头。想来自己只在上大四的时候，在电脑上看了他最著名的几部：《射雕》《神雕》《倚天》《笑傲》《天

龙》。当时看的是txt文档，用的是CRT屏幕，现在想想都觉得恐怖，可咱愣是这样看完了几十万字，精神可嘉。既是重温，不如从头至尾，全部读个遍。按创作时间排序，第一部就是《书剑恩仇录》。作为金老的第一部武侠小说，这一篇远不如之后的盛名之作成熟，却别有一种朴素的气质。红花会十五位英侠的友情忠义是重点。当然我在意的也是故事里的爱情。做不到事无巨细，就挑几个主要人物来写吧。1) 霍青桐&陈家洛&香香公主陈家洛，红花会总舵主，身系光复之业。按文中描述，他的样貌清秀，身姿瘦削，不算高大，斯文得更像个秀才。或许正是因为文人心密，他在情感上才会犹豫不决，受人诟病。他和霍青桐一见钟情，却因为她和女扮男装的李沅芷行为亲密而耿耿于怀，坚持不让霍青桐与自己一道儿去救文泰来，之后还对李沅芷心生厌恶，如此心胸实在不是大丈夫所有。霍青桐，回疆族长的大女儿，英姿飒爽且具军事才能，然而她最大的优点和缺点就是太过骄傲。因为骄傲，她对于陈家洛的误解不肯解释，宁愿他心怀疑窦。因为骄傲，她对于心砚的错误不肯原谅，几番不理对方的道歉。因为骄傲，她对于陈家洛爱上妹妹心痛不已，独自一人抱病出走。想来太要强的女人都不受男人待见。连陈家洛自己思考的时候也想到心里没有那么爱霍青桐，是不是因为“她比自己能干？”香香公主应该金老笔下最美的女子，他竭尽笔墨描写她的单纯美貌，而读者却不买账，很多人都认为这个貌美却白痴的女人很虚伪。其实跳脱出故事的情景，香香公主只是个涉世未深的小女孩，第一次与陈家洛这样斯文温柔的翩翩公子单独相处，怎么不会芳心萌动？她爱他爱到眼里只有这一个人，连姐姐的失落，父亲的纠结都看不到。最后的最后，她毅然用生命给那个为了所谓的大义把她重新送入虎口的情郎报信。或许她唯一的问题就是完美得不够真实，圣洁的毫无纤尘，想必这是文学人物的大忌，很多时候，缺点才是区别于他人的闪光之处。2) 李沅芷&余鱼同貌似金庸笔下有很多由怜生爱的情侣，而且大多由女方主导，对男人死缠烂打，多次舍身救命，一片痴情最终感动对方。令狐冲和任盈盈就是一对儿典型，而李沅芷和余鱼同应该是最早的范例。这类感情的双方都属于执爱者，男人忘不掉旧爱，女人则用更加执着的精神让他爱上自己。虽然，最后的结局都是好的，只是我不喜欢。当感激和爱情掺和在一起，纯度就分辨不出了。3) 周琦&徐天宏这一对没啥特别的，从欢乐斗嘴到两情相许，都没经历过纠结的试探期，直接就喜结连理了。周琦火爆直接，徐天宏精明深虑，他们不但在性格上属于互补类型，身型上应该也差别较大，男矮女高。这反差倒是很有意思。

48、20120713最近打算把金庸的小说重读一遍。金庸是安徒生一般的作家，小时候读自有喜爱之处，而在经验阅历知识眼光丰富之后再读，又是别有一番幽怀。先说《书剑恩仇录》，我不得不说这部小说的失败之处有很多，其中之一就是与政治，或者更准确地说，与官场连得太近。武侠小说不需要避开政治，恰恰相反，武侠写的是江湖，江湖是社会，是人心，处处皆有人情世故，皆有政治隐喻，譬如笑傲江湖，全书都是政治。但是写政治不一定要写官场，那样对于政治的理解太狭隘。政治即人。早期的金庸是儒家，但是儒的不宽广，是孟子的儒家，天下兴亡，匹夫有责，侠之大者，为国为民，大写固然是大写了，但是对于人生世界的复杂性的认识却尚显不够。譬如在《书剑恩仇录》里，金庸虽然对陈家洛其人颇有微词——其实是对陈家洛象征的中国古代清流文人有微词——因为这些人又迂腐，又不磊落，还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要命的是明明过分天真，却过度自信。比如陈家洛就相当天真地认为乾隆如果妥协他们就万事大吉，但是却没有想到，乾隆是威胁不到皇家的，因为一个乾隆被废，第二个乾隆可以立起来。这里面其实有和施耐庵写《水浒传》有着相似的思考与批判。所有那些农民起义，都认为是官坏，是皇帝坏，只要换个人当皇帝就能重头收拾旧山河，他们的知识与头脑都不足以令他们看到制度本身的弊病，因此他们的所作所为自然也就是无用功。但是金庸和施耐庵不同的地方，或者说当我看红花会和我看水泊梁山时候的不同感受在于，金庸少了悲凉，因为他认识的尚不透彻。施耐庵写水泊梁山，一百单八好汉，每一个都有其特殊的，被逼上梁山的理由，每一个都是被体制抛弃或者压榨后的幸存者，他们其实是想推翻这个吃人的制度的。但是他们轰轰烈烈闯过九州之后，却被他们的大哥再度带回到那个坏到根子里的主流社会中去，等待他们的就是秋后算账，处处青山埋忠骨。可是金庸写红花会的时候却不同，他的讽刺是温和的，他的批判是理智的，他的口气是，“尽管他们天真，尽管他们没有成功，但是，这些人仍然是英雄，他们的所为依然是有意义的。”这种感觉就像是鲁迅写《药》时强加在文尾里那一束墓地前的鲜花，是为了给读者，更是为了给作者自己以希望。此时的金庸正当壮年，依然对于改良社会创造时代有一定的野心，一切仿佛都不是那么不可为。因此，陈家洛尽管很令人不喜欢，身上有诸多小家败气凤凰男的特点，可是，“他依然被写成了一个好人”。张爱玲说，薛平贵抛妻再娶，也依然被写成一个好人，这就是京剧的浑朴可爱处。——这亦是金庸曾经的天真可爱处。但是当我们做一个类比，看看鹿鼎记中的天地会——我几乎可以肯

定这是在照应红花会，是金庸在自己最后一部武侠里对第一部武侠里很多东西的反思与否定。鹿鼎记写于笑傲江湖之后，可以想见金庸当时真的已经是蛮绝望了。人在真的绝望的时候，才会写如此黑色幽默的东西。在《鹿鼎记》里，天地会才是真正的瞎胡闹，是白日做梦的空想与自以为是的春药。同是陈家人，陈近南比陈家洛令人敬佩得多，但是也悲情得多。陈家洛身上并没有太多悲剧色彩，因为虽然在书里他失败了，但是在金庸的心里，他是有机会成功的，他们的所作所为依然是有意义，有曙光的，这种想法一直延续到射雕，神雕里，江湖人生用螳臂来力挽狂澜，救国救民，游走在体制边缘以自己的方式来改良社会。可是陈近南不同，尽管他的抱负作为可以称得上一个悲剧英雄，但是他必定失败。金庸写的不仅是换汤不换药式农民起义失败的必然性，更是在写面对历史时，面对很多不可抗力的时候，人的无力感。但凡想做一点事，但凡不想只是退隐竹林合奏一曲笑傲江湖曲，但凡有些理想和抱负，总是沉重到难以承受。《书剑恩仇录》毕竟还是浅了些，我以前读的金庸小说现在细节也忘了大半，所以勉强敷衍成文，总归觉得有些不满意，只好再复习完其他作品再谈。最后摘录两句话平心静气，用以自勉。今天还能坦然地见人，理直气壮的说话，可能也是我的平庸吧！——胡风人活到这个年岁，能选择的只能是“去国”，只能是“老尽”，只能是“不必”，只能是“已足”。选不到智含渊藪、仁隆春暖，就选选行絮冰霜。——张怡微

49、----故事不说了，连阿凡提都身怀绝世功夫了，吐槽也就可以省了，简单说说几个人物。书剑一书中，几个女性角色都个性鲜明，非常精彩。骆冰对文泰来一往情深，同时对结义兄弟也是义气为先，余鱼同冒犯于她，她本可怒而杀之，但见余鱼同对她实是出于真心，便饶恕了他，后见他拼死救自己丈夫毁了容貌又心疼于他，为他幸福计，努力撮合他与李沅芷，称得上是位有情有义的女子；周绮性如烈火直爽豪迈，最爱行侠仗义，人称俏李逵，武诸葛徐天宏足计多谋，周绮偏是极为看不上他这一点，陈家洛见色忘情，周绮毫不给他留面子，叱问他为何见了香香公主就忘了霍青桐，实在磊落可爱；翠羽黄衫运筹帷幄更是巾帼不让须眉，连李沅芷这着墨不甚多的女子，也是敢爱敢恨又足智多谋。相较之下，再来看书中这些丈夫英雄，文泰来虽是一出场即是名满天下的大侠，却历尽羞辱，先是受了重伤养在店里，要靠妻子拼命护住，后又陷在狱里受尽折辱，一干兄弟几次救都救不出来，好不容易终获得救，渐渐才抖了起来；金笛秀才余鱼同，痴情于骆冰，竟趁人入睡失礼于人，后来总算舍身救了文泰来，算是洗刷了污名，但他面对李沅芷一片痴心，又是逃避，又是出家各种作，后来以报仇为名半推半就娶了李沅芷，简直混账一个，哪有刚出场时风流潇洒的派头，足称得上附庸风雅，名不副实八字！本书第一奇葩陈家洛就更不用说了，这人纯是脑子不好用，但久被人捧，给他捧出了幻觉，真以为自己福至心灵，智谋过人了，去以当皇帝为诱饵去哄一个本来就是皇帝的人造反，试问这买卖有几人会答应，他还傻了吧唧真以为能成事。感情上这人更是混账王八，书都读到狗肚子里去了，移情香香说到底就是见色起意，他还在那人模狗样精神分裂，妄想能姐俩共侍一夫，这种货色就是误国误民，害人害己的大败类。作为本书第一女主，翠羽黄衫霍青桐这人其实有点纠结，按说她从小成长在民风开放的回民之中，性格应甚为洒脱外向才对。初出场时，霍青桐也确是这个性格，嫉恶如仇，洒脱开朗，可是自打遇见陈家洛，这姑娘就一下转了性子，开始像个小姑娘，柔肠百转，为情所伤，又是受伤又是吐血的，真是可叹。香香公主天下第一美女，把陈家洛迷得五迷三道，但说到底，这不过是个孩子。香香所有的所思所行，全是孩子路数，只有最后被陈家洛出卖，把她当成交易添头献给乾隆，她仍决议以死向陈家洛示警，才有了点儿大人意味。其实喀丝丽乃回族族长之女，又天生丽质，那从小必是众星捧月一般，回族部落，民风彪悍，必是英雄层出，爱慕香香之人，那必是浩如繁星一般，何以香香一见陈家洛就芳心暗许，实是想不通。书剑一书，没几个真正敢爱敢恨的男人，几乎各个见利忘义，优柔寡断，以陈家洛为首，真是一众沽名钓誉，名不副实之人。反倒是一干女角，各个纵情豪迈，敢爱敢恨。这么说来，这书还有点女性主义的风采。

50、我开始看武侠了，对于阅读多样化又更进一步，就像我会尝试去看不同风格的电影！这是一个很好的开始！这本书我经常看着看着睡着了，经常醒来就抱着看，我想唯一牵动我的情节还是爱情！无论那本故事中的主角自然是难得风流倜傥英俊潇洒，女的美若天仙不食人间烟火。对书中的打斗确实不是太感兴趣，却也钦佩金庸老先生能想出这么多的招式！大大的赞！金庸先生毕竟是以男性的视角在写作，至少处女座是这样的，女性但凡漂亮柔弱贤惠善良必定博得男性的青睐。但后来在她的作品里面也出现了黄蓉，赵敏等一类角色！但从第一步小说男人总是喜欢骆冰和香公主这一类女生，骆冰身上是一种中年女人贤惠的气质，大姐姐一样对大家都关爱有加。而香公主则是单纯善良不食人间烟火。而李芷明和霍青桐无论怎样真心付出只能得到一句对不起了！这也验证了一句话，男人多喜欢他们可以保护的弱女子，或者体贴到无微不至的知心好姐姐。而碰巧我两种都不是。我觉得处女座总

是能体现一个人最真正想要表达的东西，但凡到了后面要做到更多的是谄媚读者群，这可能就是后来黄蓉赵敏的出现！或者读者大多偏，而女孩子的审美又是不一样的，女孩子自然不喜欢矫揉造作或者太伪善的人，我们大多喜欢真是的人，她是有血有肉她也有着自己的个性。作为女性，我总是会以情爱的线索来看这一部小说。说到义气，到底他们又牺牲了多少无辜的人，他以为他们打抱不平为天下苍生，岂之他们所到之处，所呆之时又是有限的，所以说是义气不如说成是鲁莽。他们砸了多少客栈，冤死了多少无辜的人，总是告诫别人为义而死名流千使。但是在生命前面义气又值几个钱，不惜牺牲了家人朋友，到头来也化作一抹黄土，或许这才是江湖。没了江湖估计小说也就没有内容了！我们作为读者始终只是看戏的，戏非生活，你永远要记住！

51、《书剑恩仇录》是金庸的第一部小说，也是我第一部从头到尾仔细认真看的武侠小说。可以说是它把我带入武林江湖的，每次同学问：你看了这么多武侠小说，推荐几本给我看看吧。如果对方是个初学者的话，我就会说：看《书剑恩仇录》吧。虽然是金庸的处女作，远比不上《倚天屠龙记》、《鹿鼎记》等丰富绚丽史书般的磅礴大气。不过在这薄薄的一本书（对金庸其它小说而言），人物的性格情感依然入木三分。我最喜欢的是李沅芷和余鱼同这一对了，而在金庸世界里，霍青桐是我最欣赏的女性之一。这本书，值得一读再读，品味金庸先生那豪笔一挥一洒千里的写作高招之初级版。

52、对于武侠这一类小说并无特别兴趣，仅有的点点常识也完全得益于少时观看的几部电视片。却独独对《书剑恩仇录》有着特殊的执念。也许是因着那句有名异常的“慧极必伤，情深不寿”云云，也许是因着师太早期小说中总喜借女主角之口道出对陈家洛的无限景仰（不知后来师太有没有移情于他人）。第一次看《书剑》，看了半晌，第一回都快读毕，望穿秋水，仍不见陈家洛身影。索性合上书本，再也没继续读下去。后来不知怎样又想起，重新拾起读将起来。仍是希望能够早日一睹陈家洛风采，却没有了头一次的焦躁。要说这查老爷子也真是沉得住气，各色配角都已轮番上场好几次，戏已演过数巡，才终于肯舍得将我们的男主角安排出来。那时第二回都已经要落定，陈家洛却倏地翩翩不徐不疾出现在众人面前，不禁使人眼前为之一亮，忍不住在心底“哗”一声叫出来。出场当然是精彩的——着一袭白衣，气定神闲地同一位老者博弈。那棋盘子置于墙面当中，棋子需如发射暗器般一颗颗钉入墙壁内。谁能说看到这一段，一颗心仍未被陈家洛虏获？香香公主出场也甚晚，书已行至第十三回，她才宛若仙子般飘飘然现世。在此之前，每每一个年轻貌美的女子出现，我便要忍不住猜测一回：“是她吗？”但每次都不免失望，颇有一种“过尽千帆皆不是”的惆怅。本以为香香公主会是一位刁丫头，恣意妄为、蛮不讲理，如建宁。但不，她一出场便能教人目瞪口呆——不但是个明艳不可方物的美貌女子，且性格纯良，真是白璧无瑕玷。想来也是，若不是这样一位人物，却又怎么配得起年少有为的陈家洛？却又怎样教陈家洛甘于舍命为她采雪莲、救小鹿、出狼群、杀皇帝？这两三日，除去吃饭的时间，我便是抱着《书剑》趴在床上津津有味读起来。几次做梦，均是一幅金戈铁马的紧张局势，半夜醒来，仍然为之辗转反侧，一股思绪全都放到《书剑》上面，再也睡不着，可见这书读得有多“入境”。简媃说过：“深情即是一桩悲剧，必得以死来句读。”这句话或可为香香公主作最佳写照。我一直在想，故事的最后，陈家洛又会怎样？香香公主已逝，他是否会照顾翠羽黄衫一世？又不知查老先生有没有在后面的书中再提及这位白衣胜雪性如温玉的翩翩公子……另：书中写乾隆所赠陈家洛的温玉上写有四行铭文，即“情深不寿，强极则辱。谦谦君子，温润如玉。”却又不知那句流传甚广的“慧极必伤”出自谁手？

53、金庸小说中的生离死别(三)《书剑恩仇录》一入龙阙抛碧血，独留蝶冢向黄昏金氏小说之中颇有几位天仙化人的姑娘，香香公主是其中一位。在《书剑恩仇录》之中金老把她写得如此天仙、如此天真，以致于写成了一个极端符号化的假人。香香公主最为人知的特征是：体有异香（怎么会这么香呢？因为她从小爱吃花。人需要吃多少花才能遍体生香、香成一个人肉香水瓶那样呢？数十吨？），纯洁美丽。似乎是为了跟她精明能干的姐姐霍青桐做对比，这位公主娘娘智力极低，听听她说的话，往高了说也就只有七八岁的智商，整日只知与小花小鹿为伴，和陈家洛寻找霍青桐来到天山双鹰的住处，晚上居然玩起了砌沙子——那是七八岁小孩都不屑玩的。而她对世事之懵懂，更到了令人发指的程度——比起她来，阿甘简直精明得能当国务卿。这种弱智法只有两种可能：一种是爹妈近亲结婚，天生产品质量不达标，另一种是像《狼犬丹尼》中的杀手李连杰，被人为封闭幽禁起来。但喀丝丽不是弱智，而且也能很自由地到处乱跑。在那个战火纷飞的年代，就算她父亲与姐姐宠爱她，不让她操心族中事务，耳濡目染也该懂点战争与和平，怎么会满口是些“亚低能”的话呢？——前半年很红的一部迪斯尼电影《曼哈顿情缘》中的女主角倒与喀丝丽有几分相似：童话世界里生活在森林中的小姐刚与王子定情，就被邪恶王后送到了现代都市纽约。那位小姐也是不通世事，只知道唱歌跳舞，到处闹

笑话。但人家是童话人物情有可原，而且她比喀丝丽可爱太多，便在于她没有被塑造成一个玻璃人瓷娃娃。金庸写作《书剑》之时三十余岁，还十分年轻，在“天真”与“弱智”间的悬索之上，笔力尚待锤炼的他十分失败地让喀丝丽堕入了“弱智”的深渊，让一个本意要写得天真“无邪”的角色变成了天真“无脑”。很多人觉得陈家洛是个失败的人物，其实他和香香公主比起来，都不知哪个比哪个更糟一点。陈家洛在政治上的幼稚天真比之喀丝丽的低智不遑多让，佳偶天成。他与喀丝丽向乾隆借来的那最后一天，既是生离，亦是死别，只是那时两人心里都还怀着幻想。起初喀丝丽完全蒙在鼓里，陈家洛强作欢颜，陪她游玩，为她唱曲：“细细的雨儿蒙蒙淅淅的下，悠悠的风儿阵阵的刮。楼儿下，有个人儿说些风风流流的话，我只当情人，不由的口儿里低低声声的骂，细看他，却原来不是标致致的他，吓的我不由的心中慌慌张张的怕”，这明显是首艳情歌子，妙的是听在公主娘娘耳朵里就成了笑话：“原来这个大姑娘眼睛不大好”；游览嘉峪关之时，陈家洛为她解释长城的作用，喀丝丽的感想是：“大家都在一起唱歌跳舞有多好，干嘛要打仗”，还是四五岁小孩的口吻。但最后陈家洛不得不告知她，太阳落山就要把她送回乾隆身边——太阳落山了，香香公主“跳了起来，哭道：‘大哥！太阳下山了！’”。我前日重读此处，自己“情景重现”，表演了一下“跳了起来，哭”，结果把自己狠狠地恶心着了——喀丝丽该年一十八岁，一个十八岁的成年女子作出这等这种撒娇发嗲的幼儿举动，想象一下真令人作呕。这场离别之令人叹息在于：喀丝丽对陈家洛是完全的言听计从，哪怕是他让她做她认为最可怕的事情，她也绝不会说个不字。然而就是这个人，为了幼稚的政治幻想，亲手把她推回了火坑，从此万劫不复。喀丝丽香魂有知，也许倒不会怪他，但是在生者的朝朝暮暮，陈总舵主想起喀丝丽信任的目光，再想想他犯下的无以复加的严重错误，心中滋味只怕是生不如死吧？P.S. 陈家洛为喀丝丽唱的小曲见之于清人编写的《霓裳续谱》，该书收集了清乾隆时期传唱于天津北京一带的民歌时调，此曲名叫《寄生草》。再P.S.我在《清稗类钞》第一卷“祠庙类”中，发现了这样一段记载：“香冢：京師南下洼之窑台，在陶然亭东，其地有香冢、鸚鵡冢，相传香冢为张春岐侍御瘞文稿处，鸚鵡冢则瘞谏草处也。香冢銘云：浩浩愁，茫茫劫，短歌终，明月缺。郁郁佳城，中有碧血。碧亦有时尽，血亦有时竭，一缕烟痕无断绝。是耶非耶？化为蝴蝶。又诗云：萧骚风雨可怜生，香梦迷离绿满汀。落尽夭桃又穠李，不堪重读瘞花铭。”《书剑》之中，这段被挪来放在全书的最后，安排成陈家洛为香香公主写的铭文。“一缕烟痕”改做“一缕香魂”。《雪山飞狐》可叹三侠肝胆照，堪怜一子此日孤胡一刀夫人是金庸十四部之中着墨不多却光彩照人的一个角色。在《雪山飞狐》里，众人出场时候她和丈夫胡一刀早就死了二十余年，他们夫妻的事迹都是大家在凑在玉笔山庄之中，你一段我一段讲出来的——用人物对话来交代主人公事迹，以增添传奇色彩，乃是金庸的拿手好戏（如《神雕侠侣》中风陵渡口一段，众人讲演神雕大侠故事，《笑傲江湖》起始时仪琳讲述令狐冲斗田伯光故事）。胡夫人所最震撼人心的是她自刎之前对苗人凤说的遗言。且暂放遗言不表往前看：那一日，胡一刀约好了苗人凤决斗，而胡夫人刚刚为他诞下一子，也就是日后的雪山飞狐。决斗前夜，胡一刀在房中哭泣，呜咽对孩子道：“孩子，你生下三天，便成了没爹没娘的孤儿，将来有谁疼你？”——这般的深夜啼哭，真真切切了鲁大佬的诗句：“无情未必真豪杰，怜子如何不丈夫”。然而问题在于：与苗人凤决斗的只是胡某一人，就算胡某决斗身死，不还是有孩子的妈抚养幼子么？胡夫人的承诺便是在这时候做出的：“大哥，你不用伤心。若是你真命丧，我决定不死，好好将孩子带大就是。”——夫妻连心，胡一刀一早知道自己若死，爱妻是必定会自刎相随，直到胡夫人答允不死，他方才“大喜”。然而复又叹道：“死是很容易的，你活着可就难了。”翌日苗人凤与胡一刀决斗前谈话之时，胡一刀又道：“你若杀了我，这孩子日后必定找你报仇，你好好照顾他吧。”苗人凤的回答则是：“你放心，你若不幸失手，这孩子我当自己儿子一般看待。”五日的决斗之后，胡一刀到底是怎么死的，第一个讲述者宝树和尚有所隐瞒，然而胡夫人那段遗言他却还是字字照说了：“我本答应咱家大哥，要亲手把孩子养大，但这五日之中，亲见苗大侠肝胆照人，义重如山，你既答允照顾孩子，我就偷一下懒，不挨这二十年的苦楚了。”言讫，胡夫人横刀刎颈。短短一句遗言意义丰富：第一表示她与丈夫情深意重，胡一刀既死，她徒留世间也只是煎熬，答应不死，只是为了尚有抚养孩子的任务。确切地说“二十年苦楚”，说明她早已想过待孩子长大自立，任务完成，依然是要自刎；之后她对苗人凤的托孤，胜过千言万语的赞颂，既从冷眼旁观者眼中道出苗人凤令人赞服心折的英雄气概，又显示出胡夫人识英雄知英雄之胸襟眼光，实在可与她的丈夫相匹，堪称女中豪杰；而胡一刀能得如此女子倾心爱慕，又反衬出他的英雄了得。慷慨捐生易，从容就死难。胡夫人说这话时从容镇定，并未呼天抢地，也无含悲带怨，只是平静说来，表明自杀不是冲动之下的行为，而是经过了深思熟虑。死去反而是偷懒，可见爱之深切，惟高山沧海堪与比拟：微斯人，生命便全无可恋，且成了干

妨再世相见的障碍，必欲除之而后快。《雪山飞狐》全书，这一句最动魄惊心。当日第一次读至此处，为之浑身剧颤，泪如泉涌。那时我年方二七，抛书默祷：若将来我亦有幸能与一人相爱，如胡一刀与胡夫人，则不求无患难无别离，只求上苍准我与她同死。胡一刀胡夫人与苗人凤，有如隋末的风尘三侠李靖红拂虬髯客，教人想起贺铸的《六州歌头》：“肝胆洞，毛发耸，立谈中，死生同，一诺千金重”，那冲霄的侠气，有如森寒剑气，光耀眉睫。

54、作为金庸的忠实粉丝，我看《书剑恩仇录》也不下五遍了。三联版，新修版，纸书，电子书，都曾经通读过。说句实话，和我钟爱的《鹿鼎记》相比，《书剑恩仇录》差距很大，但这部处女作也有很多亮点，内容上，风格上，都有。我们看小说，通常就是为了这些亮点。一、慢热的特点。主角不在开头显山露水，在一干配角表演过后才姗姗来迟，这是金庸一以贯之的。我很喜欢这种风格，总是能不断给人以悬念和惊喜。二、群戏的特点。金庸擅长写群戏，至后期乃臻大成。《神雕侠侣》中的风陵夜话，《天龙八部》中的杏林大会，《鹿鼎记》中青木堂推选香主，都是其中的代表作。群戏风格从《书剑恩仇录》中已经得到体现，基本做到了人有其声口，人有其性格的水平。陈家洛会讲的话，赵半山说不出来，赵半山会做的事，常氏兄弟做不出来，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形象。四、最打动我的一段。红花会被困大漠，准备拼死一战之前，余鱼同向文泰来忏悔，文泰来哈哈一笑，说我早知道你的事情，但从来不挂怀。“我对你，可有半点不同？”令人感动不已。三、陈家洛。我有个同学非常喜欢陈家洛，这在读者中比较少见。我不喜欢陈家洛，但我欣赏金庸写陈家洛的方法和笔触，真正写出了中国古代知识分子做事的艰难和无奈。四、霍青桐。这简直是最爱的女主角了，比赵敏犹有过之。话不多说，引用网上诗歌一首：百万军中最从容掩映黄衫骑万重苍天总为红颜妒不教翠羽遇萧峰随便写写，挂一漏万，不足一晒。

55、“在下姓余名鱼同。余者，人未之余。鱼者，浑水摸鱼之鱼也。同者，君子和而不同之同，非破铜烂铁之铜也。”每一次想象余鱼同的模样时，这一段自报姓名总会窜进脑子里，分明是一个插科打诨的调皮少年，分明是一个鲜活机灵的风流侠客。无论之后他经历如何，结局如何，我记得最清楚的，始终是他最初的年少锦时。江湖恩怨与情爱纠缠一直是金庸武侠的两大主题，书剑恩仇录中的情爱故事，除了主角的多边关系外，还有两段贯穿全书的执恋，余鱼同对骆冰的痴迷，李沅芷对余鱼同的追逐。爱慕本不是罪过，只可惜余鱼同不但不懂得处理，还一个情不自禁就将满心情愆暴露在骆冰面前。深埋在心里是可亲可叹的钟情，大白于天下就变成不仁不义的畸恋了。从那一刻起，余鱼同便彻底地陷入了自己为自己打造的道义牢笼里，明明钥匙握在手上，偏偏还要自虐般地将自己囚在暗无天日里受尽折磨。整本书里，他这位红花会十四当家除了出场与拼杀之时有涌现一点热血与豪情外，其余的时间都是要么逃避要么伤心，一直都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自怨自艾，自卑自贬，着实让人有些恨铁不成钢。余鱼同面对的是情与义的对决。他的自我评价是，千古第一丧心病狂有情无义人。其实除了他自己在心里对情感一事耿耿于怀行为不按常理出牌之外，他在为数不多的正常江湖行动里一直都是充当一个侠义英雄的。余鱼同在黄河边上心中默祝，希望得红花老祖庇佑，助他舍身救人。看到这里忽然有种恍如隔世的时空错落感，真是许久未见这位少年豪气万丈的模样了，险些都要忘了他的道义，跟着他沉沦在儿女情长里了。他拼尽全力去救文泰来，用他自己的话说，是为了弥补自己的过错，但若没有钟情骆冰一事，难道他就会袖手旁观吗？余鱼同可是连两个被清兵抓住的陌生女子都会豁出命去的人，他视作兄长的文泰来他怎么可能放任不管。在提督府的大火里，余鱼同本是一死以偿对文家夫妇的愧疚，谁知命没搭上，反倒毁了俊秀面容。用无尘的话来说，余鱼同仍是“少年心性”，会冲动，会急躁，会自恋自满，会自怜自怨，会钻牛角尖，遇到看似跨不过去的艰难总会很容易想到以命相拼，似乎自己一生的价值就在于解决这一个问题之上，似乎抵上自己一条命就能让事情迎刃而解。他并没有放下任何东西，即使那一刻真的命丧黄泉，也仍然是情系骆冰难面文四哥，什么都没有改变，若真有阴曹地府，他只能当个阴魂不散的厉鬼，得不了道升不了天。用偿还的心态来逃避，着实不是什么高明的方法。虽然同陷感情难题，但余鱼同与陈家洛很是不一样，陈家洛说放下，就真的能辞别远走，而他始终都是“情有独钟，无可奈何”。陈家洛虽然在选择上优柔寡断，但对于一己私情狠得下心，说断就断，熬到五脏俱焚口吐鲜血，表面也是风平浪静一如既往，总舵主的大家风范还是做得很好的。余鱼同虽然态度坚决地不顾性命，却是一捅就破的纸老虎，他的狠劲没有用对地方，一门心思地鞭笞自己，死心塌地地为情所困。在香香公主的死讯传来时，看着隐忍的陈家洛，余鱼同还很有自知之明地心中暗语，要是自己遇到这种情况怕是要疯了。余鱼同拼命不成，而后又没头没脑地跑去出家，但也只是走马观花，伤心之时机缘巧合地扯了个和尚的幌子躲一躲罢了。“美人皓如玉，转眼归黄土”，他知道，却没有悟道。强极则辱，不带执念的坚持或许方能真正免于强弱消长的

轮回。一颗真心天下人都一样，但爱情的面貌却有很多，余鱼同亲身诠释了两种爱情。对于骆冰是一见钟情的痴爱，一厢情愿并鬼迷心窍，蛊毒入髓般戒不掉忘不了，而对于李沅芷，是日久生情，根植于愧疚，滋长于感动，转变于李沅芷的伤后娇柔。余鱼同之后，金庸依旧在这方面大做文章，每一部作品中的情爱之路都波折重重山高路远，没有颗千疮百孔的心都没有办法走到最后。书剑恩仇录刻画了格外多的一见钟情，家洛与青桐，家洛对香香公主，余鱼同对骆冰，李沅芷对余鱼同，在这么多的男女情怀里，最后能够圆满的也就只有余鱼同和李沅芷一对。李沅芷这位天真烂漫古灵精怪的大小姐初出江湖，便一眼相中了“长身玉立，眉清目秀”的余鱼同，从此便展开了漫长的追求之路。虽然过程很是波折，李沅芷也的确是极尽死缠烂打之能，但他们之间的感情绝不是强求。余鱼同从杭州一路躲到边塞，李沅芷好说不行歹说又不敢，一直可怜兮兮地放下大小姐的架子，憋屈地跟了余鱼同一路，差点连命都豁出去，余鱼同都没有遂了她的意。余鱼同是一个十分固执的人，李沅芷在他受伤时一路相伴，个娇生惯养的大小姐忍住所有的不如意，事事为他着想以他为先，他竟然不为所动。他面容俱毁，李沅芷也没有介意，天南地北地追随他，不顾生死地出手相救，他还是铁石心肠。就连众人动之以理晓之以情的“针笛奇缘”，还是没能将他拿下。这样一个倔脾气，不会因为李沅芷的一条伤臂就轻易就范的，他说他爱，那就是真的爱上了，不是为了报恩，不是因为愧疚，他一直都是个只随其心的人，没有真心，他是不会勉强的。是李沅芷的一意孤行救了余鱼同，不断的感情积累，滴水穿石，聚沙成塔，一点一点将骆冰下的蛊拔除，是她拯救了他。余鱼同在她的执着中不忍地叹道，李师妹，又是你来救我。又是你这三个字道尽了余鱼同的无奈与李沅芷的真心。那时的余鱼同，心里装着的仍是骆冰，却也不由得感慨世间情深无由无止，李沅芷一片挚诚可感可敬。有纠结过余鱼同是何时对李沅芷生情的，金庸没有明讲，或许是金庸自己也不知道，这种由质变达量变的恋情里，为何动心，何时动心，都会淹没在时光里，融进他们的生命中，为着那情感转变的瞬间潜伏着。至于骆冰，我觉得余鱼同对她的情感最终走向会类似与电影那些年里面的结局，疯狂过去了，痴迷过去了，只留下心上一个小小的疤痕，只留下彼此之间一缕细微的羁绊，爱意会在心里绵延一世，可自己变了，变得不再耿耿于怀是否拥有，变得学会面对由重重遗憾砌成的人生路，变得明白时过境迁不是遗忘而是妥善封存。

56、书剑恩仇录的主角无疑是陈家洛，以及他所代表的红花会的一干当家的。当然，这帮红花会当家人基本上没有几个像样的英雄，也不是很能打。完全没有霍青桐和香香公主耀眼。重要的是，现在来看，这帮子主角无疑是最不河蟹的一群人了。他们躲在少数民族地区，煽动少数民族发动对中央政府的叛乱。堪称三股势力的鼻祖，可惜当时的中央政府因为最高元首同主角的亲属关系，一直没有痛下决心剿灭其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终于还是酿成了一定的损失。

57、武侠小说其实文戏比武戏更难写，也更重要。若满纸满篇的打斗或是练武，不但极落俗套，而且读着就索然无味了。武戏无外乎打斗或是练武，文戏内容就多了多。金庸的书好看就是因为文戏做得足，为武戏做了极好衬托，而又常常以文写武，又以武写文，文武交融。这里单谈谈金庸小说里的吃。早期的金庸的小说大家都知道，下笔稍显拘谨，文士气足，情节展开有些生涩，桥段也比较传统。《书剑恩仇录》里红花会群雄很明显有些《水浒传》中梁山好汉的影子。性格鲜明，各具面貌，但写得出彩的少。陈家洛身上又有些《红楼梦》里宝二爷的感觉，虽然书里说他英气勃勃，不过还是觉得有些娘。正因为传统，读《书剑恩仇录》反而能多感受到些中国的文人气。书中关于吃的一段写得很有趣。红花会把乾隆囚禁在六和塔，一开始给他碗虾仁鳝糊面，乾隆因为没穿衣服没好意思爬起来吃，结果不但饿肚子还被奚落一番。我看到虾仁鳝糊面，已经开始有了口水了。如今黄鳝越来越贵，想起以前家里的炒鳝鱼丝或者饭店“炒软兜”，那是何等鲜美。现在去苏州一些面馆也能看到虾仁和鳝糊浇头，不过总觉量少，不过瘾。我若入了小说，那可不管什么吃了再说。好戏还在后头，把乾隆请上桌，整了四色杭州菜：清炒虾仁，椒盐排骨，醋溜鱼，生炒鸡片。乾隆都夸色香俱全，但红花会这些说这是“粗菜”，还是不让他吃。到这里估计看官们肚子都已经饿了。然后高潮来了，让御厨张安官整治了乾隆喜爱的菜式：燕窝红白鸭子燉豆腐，葱椒羊肉，鸡丝肉丝奶油焗白菜，猪油酥火烧。小时候初读此段，那已经是透过纸仿佛就闻着香，自己已经完全带入角色当中，恨不得自己就是倒霉的乾隆，赶紧拿筷朵颐一番。可最后乾隆还是没吃成，自己也是干吞了口水。到了最后，陈家洛真心给乾隆吃东西的时候，摆上了一碟汤包，一碟蟹粉烧卖，一碟炸春卷，一碟虾仁芝麻卷，一碗火腿鸡丝莼菜荷叶汤。乾隆下箸如飞，快过作诗十倍，我读完也暗自长舒一口气。从普通面食（姑且忽略虾仁鳝糊），到精致的家常炒菜，到宫廷御膳，最后是素雅的点心，四步写来，层层推进，先紧后松，读来实在快意。《书剑恩仇录》写吃明显很传统，到了中期时，文笔明显变得飞扬

飘逸起来。有名段落如《射雕英雄传》里黄蓉为洪七公烹制了“玉笛谁家听落梅”和“好逑汤”。前者是一根炙肉条由一条羊羔坐臀，一条小猪耳朵，一条小牛腰子，再有一条獐腿肉加兔肉揉在一起，这四根小肉条拼在一起。后者是竹笋荷花樱桃做汤，樱桃里核以取出，放入了斑鸠肉。我以前读到此段，那还真无馋心，只是和郭靖一样，一阵阵的惊讶。写得着实纤巧了些。金庸再写到《神雕侠侣》时，吃就写得不那么文雅了，更具江湖气了。比如写洪七公华山顶上请杨过吃炸蜈蚣，写其味道只用了“但觉满嘴鲜美，又脆又香，清甜甘浓”了了数语。但是整治蜈蚣写得则非常详细。这段重点不是写吃，而是写江湖异人的异事，算是一段闲笔。不过读来却也是心驰神往，仰慕之极。不管是《射》里写得精致脱俗，还是《神》里写得洒脱率意，都可以说以武写文了。金庸再往后写，如写张无忌，基本就是些野食，乔峰吃，就是牛肉肥鸡；令狐冲喝酒写得好写得多，吃则马虎的很。小说写到后面主人公的文气越来越淡，和《水浒传》中常出现的“二斤熟牛肉”差不多了。这已是到落笔举重若轻的地步了，没必要再铺张些吃的情节去充实内容。最后写到《鹿鼎记》，则又有让人馋嘴的冲动了。比如我最喜欢的一段：“桂公公，厨子叫小人禀告公公，这过桥火线的汤极烫，看来没一丝热气，其实是挺热的。这宣威火脚是用蜜饯莲子煮的，煮得急了，或许不很软，请公公包涵。这是云南的黑色大头菜。这一碟是大理洱海的工鱼干，虽然不是鲜鱼，仍是十分名贵，用云南红花油炒的。壶里泡的是云南普洱茶。厨子说，云南的名菜汽锅鸡要两个多时辰才煮得好，只好晚上再给桂公公你老人家送来。”这真是大手笔！没一句废话，对于几位菜色也就是罗列了下菜名，还是都有些不足，“太烫”“不很软”“不是鲜鱼”，这就好比《红楼梦》里王熙凤对刘姥姥说他们的用十几只鸡陪着做的茄鲞其实也不难做。这段不但呼应了小郡主的身份，宫廷的奢华，韦小宝的权利，下人的巴结全部写出来。绝的是后面补充说这是吴三桂对朝廷的供奉极为丰厚。又侧面写出了吴三桂和朝廷的关系。当真绝妙。武侠小说的文戏实在没得写，看来就补充些吃喝段落，纵不讨好，也绝不会出错。若动不动就写主人公吟诗作对，这决不是件讨巧的事。一不留神，就被人计较了。看来“吃”才是国人的最爱！

58、在我心里，金庸的江湖，从来都不是初生牛犊不怕虎的热血青年，而是热血未尽壮心犹在的一代英豪，拥有着其独特的恢宏悲壮的成熟与大气。书剑恩仇录作为开场，也秉承着金庸武侠的一贯作风，其并非是让人一头热地栽进刀光剑影中的刺激体验，而是讲诉了一个关于爱恨角逐，关于家国责任的沉重故事。金庸虽然把故事根源选在了生他养他的海宁，却让整个发展向着黄沙蓑草悲歌未彻的边塞大漠走去。始终觉得书剑恩仇录与鹿鼎记是在遥相呼应，用同一个反清复明的口号，同一个终究希望泯灭的江湖帮会，同一群不惧生死的豪杰。我们在书剑恩仇录中走进武林，在鹿鼎记中走向现实，在同一个世界里见证善恶生死，而后在各自的世界里独自执着闯荡。书中第一个大矛盾起于铁胆庄，矛盾爆发之后必有人承担后果，极其惨烈的后果。亲手弑儿，家破人亡，数十年心血在大火中化作黄土一坯，白发苍苍的老英雄一把刀一双掌，又重新踏上了颠沛流离的江湖路。金庸笔下的大悲剧从来都不只是为主角而设的，在他的江湖里，人人皆如此，似乎每一个人都陷在命运的嘲弄里，似乎每一个都可以背负过去的伤痛，擦干眼泪朝前走。血泪里浸出的义薄云天比什么都动人，最能激起血液中原有的血性，让人回到最敢于同对手性命相抵的当初。反清复明，在如今的时代已经显得太过狭隘落后了，他们的结局昭然若揭，所有人都知道他们走得有多绝望，知道他们选择的是一条死路，知道他们永远不可能成功，但还要看着他们，一路高歌燃尽热血。他们在向死而生。悲壮，是会构成一种顶天立地的苍茫格局的。在这片苍茫里，天道酬勤，邪不胜正，绝望被希望点燃，从烈火中仿若就能踏过时空，豪情万丈地尝试一回不问前程凶险，但求落幕无悔的英雄之路。在故事的前半部分里，在遇到感情纠葛之前，怕是很少会有人不喜欢这位总舵主罢。陈家洛一出场，就高坐江湖第一大帮会的第一把交椅，这位温文尔雅丰神俊朗的贵公子，在一群不拘小节的豪迈汉子里，简直耀眼得异峰突起，宛若大漠黄沙中陡然流出的一抹清泉，在惊叹声中直刺人心。营救文泰来时他运筹帷幄指挥布阵，将俊朗斯文的外表之下的江湖侠气燃成燎原之势，至情至性，大仁大义，书中无论好坏，通通都为他的能耐送上一份敬意。很难在金庸的书中找到这样一露面就十分完美的主角，陈家洛是一个，乔峰是一个，雪山飞狐里的胡斐勉强算一个。只是很可惜呐，以完美的姿态出场的人，总是要历经坎坷，并且难得善终。十年生死两茫茫，家洛自天山归来时，父母却等不到他的孝心，早已入土为安了。他为了他的天下，其实一直都在辜负身边的人。在陈家洛自认为天地苍茫自己已沦为孤家寡人时，突然知道了自己还有一个哥哥，并且是反清复明大计中的关键人物，这种时候他的一厢情愿便显得合情合理又一叶障目了。在对待乾隆的问题上，陈家洛一直都被所谓的骨肉亲情左右，做了一个又一个的错误决定，并最终在无形间与乾隆合力将香香公主逼死，自己为自己的一生扎下了一个无法愈合的伤口。陈

《书剑恩仇录》

家洛这一生做得最错的决定，不是家国与爱情的排位，而是错信他人。陈家洛的英雄路，除了他心甘情愿的一颗赤子之心，别的可谓是走得不明不白不由自主，奉母命千里迢迢地从江南水乡跑到边塞荒凉之地学艺，却一点不知个中缘由，领义父于万亭遗命当了红花会总舵主，也一点不知个中缘由。与乾隆打了好几个照面之后，才在地窖中听文泰来道明身世，自己何以被送至天山的前尘往事，竟是在无甚关联的福建少林方丈处得知的。他一步一步走来，几乎全部走在命中注定四字之上，因着身世被送去天山，因着身世被定在总舵主一位上，因着身世又被乾隆摆了一道，桩桩件件，都使他俨然成为一个宿命英雄，并且还是个悲剧英雄。他心系天下，欲抛头颅洒热血换异族不犯家国永昌，却始终都是空余悲恨。至于反清复明对于他有多重要，从他这么多的不由自主来看，我觉得应该只能算是一个使命，谈不上是信仰。他一直都是被送至其位，方行其事，不知是否一直是以这种方式走来，所以才会在需要自己一锤定音的情感大事上那么不知所措？或许是读书人的清高，或许是个性使然，陈家洛始终是个很自矜的人，面对霍青桐一句话也没有，想问陆菲青关于李沅芷的底细也是一句话也没有，要不是香香公主善于表达内心，怕他也是一句话也没有的。在夜里，眼前猝然展现一幅雪山朝阳图，谁都会倾心，陈家洛也不例外。家洛与青桐在爱慕之情刚刚萌芽之时，就被男扮女装的李沅芷打岔，使得家洛心里的小火苗要旺不旺，对于青桐不敢多想又不能不想。在初见倾心之后，家洛与青桐的情意都只在两人心里，似是而非，并不真切明朗。初见倾心，是很多神仙眷侣的开启模式，所以看到陈家洛与霍青桐的相遇之后，毫不犹豫地他们将两人在心里暗暗撮合。后来就知道了，我所认为的天作之合，只是在我的一厢情愿里美美满满地爱过一次罢了，除了最初的一柄短剑，他们一无所有。一直到一切尘埃落定，陈家洛什么都没有对青桐说，什么都没有。一直都很想弄清楚霍青桐之于陈家洛是个怎样的存在，是责任，是义气，还是爱情？家洛对于香香公主是如痴如醉的，就像余鱼同看见骆冰一样，瞬间赔了心丢了魂。而对于青桐，总是多一分理智，少一分缠绵。他爱慕娇艳英气的她，崇拜沙场铁血的她，舍不得伤害脉脉情深的她。或许，这是一份萌芽于爱慕，成长于情义，停留于责任的依恋之情。香香公主是金庸笔下美女排行榜的榜首，这应该是没人质疑的吧，毕竟陈圆圆、小龙女再美，也不过让人痴迷，而香香公主却是个能用几滴泪就让人主动了结性命的神奇角色。香香公主是一种纯粹的天赐之姿，活着时的容颜、香气，死后的不知踪影，通通都带着神话色彩。也只有这样一个纯净到天然美丽到极致的角色，才能让陈家洛为霍青桐倾心之后，再为她痴迷。感情一事，瞧着余鱼同便知，哪里是能够自己控制的，所以家洛爱上香香公主时，我并没有什么大波动，只是很期待他知道李沅芷的底细后将如何解决。只可惜，他始终没有解决这段三角关系，既没有挥剑砍情丝，也没有快刀斩乱麻。最后实在想不通了，就大义凛然地为了自己的家国责任，舍弃了情爱纠缠，将姐妹两人通通留在了大漠。世间安得双全法，家洛犹豫不定，最终不惜以江山社稷为推脱借口，是不愿对不住任何一人，是舍不得割断心中任何一段情愫，是为了深爱之人更是为了自己。他的种种思量，出于大爱，却始终拘于小爱，不愿伤人，不愿伤己，最终却逃不过两败俱伤。时也命也，他没有下定决心，便从此失去了做决定的权力了。两姐妹在陈家洛心里比较来比较去，从家国事业一直考虑到相处氛围，还是没有办法割舍，只有一句“一个是可敬可感，一个是可亲可爱”，他谁都不想辜负，却偏偏全都辜负了。看到这里的时候，想起了张无忌的那句“一个是又敬又怕，一个是又爱又恨”，在对待感情问题上，张无忌与家洛一样的优柔寡断，若不是周芷若最后自掘坟墓，赵敏不死不休，怕是无忌也会落得与家洛一个下场罢。温玉嵌金丝细篆铭文，情深不寿，强极则辱，谦谦公子，温润如玉。家洛看到这几句话时，“只觉天地悠悠，世间不如意事忽然间一齐兜上心头，悲从中来，直欲放声一哭”，书中并没有讲明他为何而悲，只是笼统将所有不如意算上，想来也很对，用情至深之处方有执念深重之心，他的耿耿于怀就是他的情深他的倔强。我很喜欢这句话，中庸之道，不偏不倚，不强求，不执拗。并非是训诫世人及早放手，而是以一种既不伤人也不伤己的方式在坚持，是一种藏锋敛芒的智慧，谦谦公子，当以厚德载物，方可温润如玉。陈家洛这个人大错小过一大堆，在才俊如云的金庸世界里，着实讨不了好。我也算不得喜欢这个人物，初初看的时候最多不过可惜其遭遇。后来，通过那位胡姓少年的双眼，看到了十年之后的家洛，那个一身沧桑的失意人，仍然在号令群雄，仍然在苦苦坚持心中正道。不由得为他叹气，他依旧是当初心怀天下的英雄，始终都是。很多人说陈家洛是个失败者。他的确是不成功，却也谈不上是一个失败者，并不是所有人都能求仁得仁的，太多的人终其一生都只是在路上行进，仅此而已，既到不了自己的目的地，也不会甘心半途回头。陈家洛是登高跌重，却也没到粉身碎骨万劫不复之地。他还没有输，他们都没有输，他们的事业仍在继续，为天下苍生，为所有的不平与冤屈。其实家洛最让我侧目的不是面如冠玉彬彬有礼，也不是号令群雄运筹帷幄，而是他的胸怀，徐天宏曾暗自惭愧“讲到胸襟气度，总舵主可比我高多了”。记得法国恐怖袭击的一

《书剑恩仇录》

名受害者家属说，我不会恨你们，我不会将仇恨赠予你们，终有一日我们自由的灵魂必将在天堂重逢，而天堂的大门永远不会向你们敞开。这是一种鞭笞，对于自诩正义的刀剑相向与一身戾气。悲伤与愤怒是潘多拉的盒子，一旦打开，便一发不可收拾。陈家洛的胸襟气度，来源于他对正义的坚守，他因陆菲青放走张召重，因一个婴孩放走当今皇上，或许会养虎为患，或许会功业尽毁，但他既然是在坚持一条朗月清风的道，就不能变成自己也憎恨的不择手段不顾一切的人，一刻都不行。香香公主死了，章进死了，天山双鹰死了。热火朝天的开场，凄凉惨淡的落幕，就像朝如青丝暮成雪的人生路一般，转眼间便只剩下，曾经年少。情深不寿，强极则辱，可仍是有那么多人愿意一念执着一往而深。终究有人在漠视时间的流淌，无论成败无论生死，都紧紧拽在手里刻在心上，薪火相传的坚持。

59、《书剑》是金庸老先生的处女作，这也是他小时候在海宁所听民间传说，而后加以改编的。里面的香香公主写的太完美了，注定没有好的结局。其实觉得里面的人物爱恨分明，恩怨分明，而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又怎么能够做到这样，每个人并不是那样善良到骨子里，抑或是恶到骨子里；里面陈家洛为了匡扶汉室，让香香公主去顺从乾隆，自我觉得并非侠义之道，那香香公主是回人，而陈家洛想解决汉满之间的矛盾，岂能让一个不相干的人去牺牲，要是换做乔峰，定是一口回绝；如果说是为了让香香公主为回族同胞报仇，于情陈家洛不应将香香公主陷于仇恨之中，于理那也不应不争取她的同意，只是一心为自己大业着想。里面有一个人物叫做李沅芷，此人极像赵敏，违背父命，去和父亲的敌人相爱，相结合。白振也是恩怨分明，虽是反面人物，但其在最后乾隆让他去杀陈家洛，他念及当年陈家洛对他的救命之恩，而又不去加害于他，对皇帝这是不忠，所以他横剑自刎，可谓之堂堂正正的汉子。

60、这本书，好像是金庸高中时代的作品。肯定没有描述飞来飞去的惊人武功，但是，却是描述人情世故、感情纠葛等内容的一部作品。从老七的感情经历来看，我倒是悟出禅的意思了：百年之后，你我皆为枯骨一堆，何来恩怨情仇？何来非卿莫娶？何来生气与愤怒？不如宽容为怀，不如想明白“你我皆为生存而做事”。读此书时，恰自己为十六七岁之际，虽然是高三年级，倒也是叹惜不已。陈家活之败，老七之出家，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人生在世，不如意事十之八九。不如天天开开心心地活着。写推荐而没有写力荐，觉得此部作品，并非查良镛的十四部作品中最好的一部。

61、红花会：靠谱的青年，不靠谱的事儿《书剑恩仇录》这部700来页的小说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一群很靠谱的人在忙乎一件特别不靠谱的事。靠谱青年一旦脑子一热，干起荒唐的事情来，简直就是天下最不靠谱的人。盖凡事最怕认真，而靠谱青年最是认真执着，崇高伟大，为事业为理想奋斗终身牺牲一切——这要是走了正确的道路也就罢了，一旦方针有误路线偏差，恐怕就得大义凛然地一路狂奔下去，不撞南墙，啊不，撞了南墙也不回头。这本小说讲的就是以陈家洛为首的一群靠谱青年们不小心发现大清皇帝居然是根正苗红一汉人，于是产生了一个拯救全人类解放全世界受苦受难人民的伟大想法：让皇帝老儿推翻自己的统治，然后再立自己为皇帝，只不过昭告天下现在是汉人当家了——这事儿在今天绝对被当成喜感新闻（没事自己推翻自己然后在把自己立起来很好玩咩？），但是，但是，人家那群靠谱青年全当真了，还特认真特认真的。结果就是，这帮英雄豪杰带着几个美女跑了大半个中国，杀了几千几万个人，死了一个兄弟三个外援一个小孩加一个绝色美女（好在人员伤亡不大），耗费钱粮无数，最后只在皇帝老儿脸上打了四巴掌完事。当然，人这次辛苦一趟也不是毫无收获，第一，饱览了祖国的大好河山，促进了旅游事业的发展；第二，给了红花会锻炼队伍的机会，总舵主陈家洛同学经此历练，武功大有长进，可喜可贺；第三，也是最重要的，认识了四位美女，给红花会的两位兄弟解决了个人问题——要不是陈家洛同学实在靠谱得离谱，他的个人问题其实也满可以顺便解决掉的。怪不得19回有人说“到阴间再干红花会”，是呀，这么一帮社会青年闲杂人等，要是不干红花会，到哪里去游山玩水杀人打架谈恋爱？又到哪里去给自己贴上英雄的标签到哪里去找那种共图大事的自恋资本和反抗主流社会的姿态？《书剑恩仇录》的写法有些像《水浒传》，一个相信“明君政治”的头领，几个性格各异而各有故事的属下，招架时只见一串串人名乱飞。干得也是梁山好汉们轰轰烈烈热热闹闹乍一看替天行道仔细想纯属胡闹的大事——看得人不知该说可歌可泣可敬还是可笑可悲可怜——我永远无法理解理想主义者，尤其是踩不到现实的泥土却依然慷慨高歌勇往直前的理想主义者。红花会的靠谱青年们好在有钱有势有后台有武功，否则怕就只能在广场上束手待毙了。人活着是该有点精神，可我总觉得所谓理想，所谓蓝图，大都飘渺如共产主义社会，远在亿万光年之外——好吧，即便如果，我们都不得不找点东西为之生为之死以免人生太过无聊，也麻烦您找点稍微靠谱的东西可以么？霍青桐：甘心情愿为情苦，即便你是如此不靠谱爱情是一个人的游戏，自卑自傲自怜自恋自怨自伤自赏，当然，还有自虐。霍青桐可以满足所有女生对于单恋这件事的自虐性的意淫——

《书剑恩仇录》

我是多么聪明美丽高贵优秀，你是多么风度翩翩声名显赫，一见之下双方都眼前一亮，只是由于各种莫名其妙的原因不能公开互相勾引，只好小玩一下暧昧临去秋波一转待听下回分解；谁想阴错阳差小三儿有心插柳无心插足，偏巧这三儿还是天上有地上无貌若天仙我见犹怜，很傻很天真地让人不忍伤害，而且而且还是我的亲妹妹。OMG，饿滴神啊，饿滴圣母玛丽亚啊，饿滴真主安拉啊，为什么，为什么要让我落入这个伤心的地步！而我，痴情的我啊，还是那样一往情深地爱着你，而他们，他们居然怀疑我嫉妒你们，要害你们！55555，我好委屈，我好受伤，我的心都碎成一片一片的，可是我还是好好善良好好大度好好忍辱负重哦，我用我无双的智慧和才干救了你们耶！可是可是，我还是好难过，好心碎，好痛苦好纠结好分裂好怨念好恨好恨你哦.....喜欢霍青桐的，大约多半是女性读者——美女+女强人+单恋者，那份年少有为声名远扬内心又痴情凄苦的小范儿，对于胸有大志略有小才而又情路不顺的女青年来说，是多么亲切而忧伤的一幅图景。爱情家庭事业通通遇挫，但至少，我是从高处跌落，而你们，连高度都没有——霍青桐式的自虐里，有着霍青桐式的自恋。陈家洛不是个靠谱的男人，这点我们最后总会看清楚。可惜，霍青桐不是所托非人，而是无人可托。如果你是霍青桐，你只能爱上陈家洛，否则根本无人可爱，无人填补你空白的感情世界，无人给你一个和芸芸众生的区别度，证明你确实是一个优秀得令人发指的女人，绝非凡夫俗女。虽然也有人要客串乔太守，说青桐青桐你莫哭萧峰正好失阿朱，可惜那个男人早八百年就挂掉了，和他一起死的是一个永远不可能得到他的女人。所以，霍青桐一定要痴情陈家洛，至死不改，哪怕那孩子是多么不靠谱多么薄情寡意多么猥琐多么受人指摘的家伙。我爱你与你无关，我只是爱上一个漂亮的外壳，爱上一些远在星辰之外的光芒，爱上对另一个世界的窥视姿态，爱上一种区别度，爱上一个自虐的困境而已。

章节试读

1、《书剑恩仇录》的笔记-继续来发玉如意唱词

只听玉如意继续唱道：“一朝南面做天子，东征西讨打蛮夷。四海万国都降服，想和神仙下象棋。洞宾陪他把棋下，吩咐快做上天梯。上天梯子未做起，阎王发牌鬼来催。若非此人大限到，升到天上还嫌低，玉皇大帝让他做，定嫌天宫不华丽。”

2、《书剑恩仇录》的笔记-第28页

那女郎秀美中透着一股英气，光采照人，当真是丽若春梅绽雪，神如秋蕙披霜，两颊融融，霞映澄塘，双目晶晶，月射寒江。

3、《书剑恩仇录》的笔记-玉如意调侃乾隆唱词

玉如意向他抛个媚眼，拨动琵琶，弹了起来，这次弹的曲调却是轻快跳荡，俏皮谐谑，珠飞玉鸣，音节繁富。乾隆听得琵琶，先喝了声彩，听她唱道：“终日奔忙只为饥，才得有食又思衣。置下绫罗身上穿，抬头却嫌房屋低。盖了高楼并大厦，床前缺少美貌妻。娇妻美妾都娶下，忽虑出门没马骑。买得高头金鞍马，马前马后少跟随。招了家人数十个，有钱没势被人欺。时来运到做知县，抱怨官小职位卑。做过尚书升阁老，朝思暮想要登基……”

这其实貌似是明人朱载堉的《十不足》。

4、《书剑恩仇录》的笔记-初读《书剑》

最近刚看完金庸的《书剑》，不知怎的，看完就觉得空落落的。

金老这次把乾隆写得有点儿坏，好声色，重权位，手段狠辣，六亲不认，且城府颇深。刚出场那会儿还觉得角色定位中庸，谁知却是阴狠毒辣之人，最后反盟约出兵回部不算，还逼死香香公主，连陈家洛与红花会一千人等若不是香香公主以死提醒，险些都载在他的手里，可见此人手段端得了得！比张召重还令人讨厌，张召重追名逐利，不顾同门之情残害师兄，且作风无丝毫习武高人的侠义，但张召重是阴毒有余而谋略不足，最终也报应不爽葬生饿狼之口，被群狼分而食之。而单看乾隆逼迫香香公主从了自己，所使的各种威逼利诱的手段就可以看出，真是无耻猥琐之极。当看到香香公主手里陈家洛的定情信物后，非但丝毫不念及手足之情，更对陈家洛妒火中烧，杀心起之。更下作的是，身为一国之君金口玉言，竟使计让陈家洛劝服心上人香香公主从了自己，最后又厚颜无耻出尔反尔，真是令人发指。当然，不排除金老有故意摸黑乾隆的嫌疑（还好乾隆死得早，不然一定气得跳脚）。相较而言，《鹿鼎记》中康熙的形象就磊落的多，年幼时已显现帝王气概，有治国雄才，最重要的是身为一国之君对韦小宝有情有义，明知其是草包一个还对其多次庇护，实属不易。

陈家洛呢，我颇为霍青桐打抱不平，这姑娘感情路也真是坎坷远不如妹子那么如意。陈家洛初与霍青桐相见时，可以说是互生情愫两情相悦，偏偏杀出个女扮男装的李沅芷与霍青桐勾肩搭背，我们的陈大当家眼睛又不好使差生误会，心里很不是滋味，就有意疏远了霍青桐，错过了一段完整的感情。而后在沙漠里陈家洛遇到香香公主，被香香公主的美丽善良所吸引而爱上了她，看到了这里，我有点生气了，怎么可以这样就爱上了别人，虽然不得不承认香香完美无遐，可人家青桐妹子也不错啊，好歹人家对你痴心一片，全因你的一时误会而苦不堪言。虽然后来陈家洛心里表示两个都爱，可是是个人都看得出来，爱香香比爱霍青桐多了去了。我估摸着原因大概是这样：1.遇香香之时，虽对霍青桐有意，但误会了霍青桐与李沅芷有情，所以就渐渐把对霍青桐的爱意转移到香香身上；2.霍青桐虽已美得世间罕有，但香香更是美得出尘，不食人间烟火。食色性也，有哪个男人从潜意识里不好色？3.香香手无缚鸡之力，更单纯，更我见忧怜，且不谙世故不知人心险恶，更须要人保护。而青桐是天山双鹰的爱徒武功算不上了得，但行走江湖还算说得过去，就其才略而言，智谋已超武诸葛，“黑水营之围”足以看出其心胸谋略，管中窥豹，可见一斑。陈家洛也说了‘霍青桐是这般能干，我敬重

《书剑恩仇录》

她，甚至有点怕她...唉，难道我心底深处，是不喜欢她太能干么？’看看，这就是男人的狭隘。可怜翠羽黄衫，自己情郎对自己妹妹也一往情深，甚至有才略也是罪过。后来香香公主死了，我心里还是有一点惋惜的，也有一点如释重负，这下好了，陈家洛不用脚踏两只船了，用不着姐妹间周旋了，凭什么这么两个奇女子都为你所用啊？陈家洛之前也说‘日后光复汉业，不知有多少剧繁艰巨之事，她谋略尤胜七哥，如能得她臂助，获益良多’。其实我也觉得，不管是对他本人还是其身份来说，霍青桐是最适合他的人，毕竟香香太过惹眼，且不能起到辅助作用。但愿最后陈家洛能和霍青桐在一起。

至于金笛秀才于鱼同，想当年可是玉树临风一表人才，手持金笛儒雅倜傥，只可惜毁了容。其实毁容也有骆冰的因素，他是怀着对文泰来骆冰的惭愧才拼死救文泰来以致被火烧伤而毁容。好在最后有一个痴心女子李沅芷，不依不饶地爱他，一个十指不沾阳春水的千金大小姐愿意舍弃一切跟他浪迹江湖，也算得上是圆满了。

《书剑》是金庸老先生最初的几部作品，情节不如《笑傲江湖》曲折，场面不如《射雕英雄传》开阔，描写不如《神雕侠侣》细致唯美，政治色彩没有《鹿鼎记》浓郁。但也有它的特点，情节人物比较清晰，围绕一个线索，开篇以朝廷追捕文泰来开始，到群雄倾力解救，以及乾隆的野心和红花会的使命，环环相扣。

抛却《书剑》的政治色彩，儿女情长也让人感慨，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

5、《书剑恩仇录》的笔记-苏堤白堤描写的真好！

陈家洛也带了心砚到湖上散心，在苏堤白堤漫步一会，独坐第一桥上，望湖山深处，但见竹木阴森，苍翠重叠，不雨而润，不烟而晕，山峰秀丽，挺拔云表，心想：“袁中郎初见西湖，比作是曹植初会洛神，说道：‘山色如娥，花光如颊，温风如酒，波纹如绫，才一举头，已不觉目酣神醉。’

看字已醉。

6、《书剑恩仇录》的笔记-情深不寿，强极则辱。谦谦君子，温润如玉。解读

情深不寿，强极则辱。谦谦君子，温润如玉。

其实出自《尚书》，大多数人因为金庸的《书剑》，才知道这句话。

在金庸的书剑恩仇录中，乾隆的一块玉上写着这几个字，“情深不寿，强极则辱”，是化用道德经或关于此书的某些注释的经书上的话，表明物极必反。

“谦谦君子”，是化用周易中的话，表明君子当谦恭。

“不寿”是指短命，命薄之意。同样在《书剑恩仇录》上，乾隆形容纳兰性德“才高命薄，少年不寿”。纳兰指活了31岁。风华绝代，词采风流。从他身上理解何为“情深”何谓“不寿”便容易得多了。他妻子在他22岁那年去世，从此他写了无数凄婉断肠的悼亡词，有一首：辛苦最怜天上月，一夕如环，夜夜都成缺，若教月轮终皎洁，不辞辛苦为君热。

.....当时他的朋友看到这首词都认为他死期将至。

因为爱太深，想得太投入，终于“情深不寿”

所以，接下来两句“谦谦君子，温润如玉”告诉我们：真正的君子，象玉一样温润，谦和。这是最为中庸最适中的为人。君子，不能有太大的脾气，那样太热了，不能象无波的水，那又太冷了

这是古人关于爱情的见解。寥寥数字，点出生活与爱情的哲理。这样如斯委婉的相爱和离别，或许是一种境界。但是，面对分手，真正有几人可做到心平静气，除非爱早已走远，而更多的是伤悲，未来恍惚，可生活还是要继续，爱没了恨也无趣，缘份碎落扶不起，与其痛苦，不如放开自己温婉而行，找到另一个自己，等待，等待，等待生命中那个真正可以陪你老去的人，然后用心用力爱，就好象自己从来不曾受到伤害，抹去心头的朱砂痣，从新画眉，往更多幸福的地方而去！几十年后，当我们牙齿凋落头发稀疏，从未后悔现在的选择！

7、《书剑恩仇录》的笔记-烟腾火炽走豪侠 粉腻脂香霸至尊

《书剑恩仇录》

铁甲层层密布，刀枪闪闪生光，忠心赤胆保君黄，护主平安上炕。湖上选歌征色，帐中抱月眠香。刺嫖二客有谁防？屋顶金钩铁掌。

8、《书剑恩仇录》的笔记-第314页

这回徐天宏用的计策是水龙喷热油和石灰水，在十几年后的鹿鼎记里，韦小宝攻尼布楚用的是水龙喷热水，结冰困敌。

9、《书剑恩仇录》的笔记-余鱼同题词及个人所感

又是金笛秀才余鱼同写的。在壁上题诗一首：“百战江湖一笛横，风雷侠烈死生轻。鸳鸯有耦春蚕苦，白马鞍边笑靥生。”下面写了“千古第一丧心病狂有情无义人题”。余鱼同这个人怎么说呢？看书的时候，男的里面最喜欢的就是他了，风流才子的初登场。可是看他爱人妻，对李沅芷如此忽视又挺伤粉丝感情的。最后变成了路人一枚。

10、《书剑恩仇录》的笔记-第999999页

三人慢慢前行，跨过一堆堆白骨，转了两个弯，前面果然出现一座大殿。走到殿口，只见大殿中也到处都是骸骨，刀剑散满了一地，想来当日必曾有过一场激战。香香公主叹道：“不知道为甚么要这样恶斗？大家太太平平、高高兴兴的过日子不好吗？”

香香公主就是本小说的一大败笔，单纯的不真实，脸谱化过于严重。她说的这话与“何不食肉糜”一样脑残。

11、《书剑恩仇录》的笔记-第399页

正是：皇帝不知何处去，此地空余象牙床。P398亦有“后人《西江月》一首为证”云。不知为何行文到此，有此一说，足证此金大侠之少作，风格变化突兀，尚未真正脱梁氏窠臼尔。

12、《书剑恩仇录》的笔记-第一回 古道腾驹惊白发 危峦击剑识青翎

那女郎（霍青桐）秀美中透着一股英气，光彩照人，当真是丽若春梅绽雪，神如秋蕙披霜，两颊融融，霞映澄塘，双目晶晶，月射寒江。

13、《书剑恩仇录》的笔记-第758页

“我心中到底爱的是谁？”这念头这些天来没一刻不在心头萦绕，忽想：“那么到底谁是真正的爱我呢？倘若我死了，喀丝丽一定不会活，霍青桐却能活下去。不过，这并不是说喀丝丽爱我更加多些……我同忽伦四兄弟比武之时，霍青桐焦急担心，极力劝阻，对我十分爱惜。她妹妹却并不在乎，只因她深信我一定能胜。”

14、《书剑恩仇录》的笔记-第六回 有情有义怜难侣 无法无天振饥民

陈家洛问道：“你见了木卓伦老英雄的家人么？”石双英道：“他夫人、儿子和两个女儿都见了。他大女儿是和总舵主会过面的，她问候总舵主安康。”陈家洛隔了一会，缓缓的道：“她此外没说甚么了？”石双英想了一想，说道：“我临走时，霍青桐姑娘似乎有些话要对我说，但始终没说，只是细问咱们救四哥的详情。”陈家洛沉吟不语，探手入怀，摸住霍青桐所赠短剑。这短剑刃长八寸，精光耀眼，剑柄金丝缠绕，磨损甚多，看来是数百年前的古物。霍青桐那日曾说，故老相传，剑中藏着一个极大秘密，可是这些日来翻覆细看，始终瞧不出有何特异之处。回首西望，众星明亮，遥想

《书剑恩仇录》

平沙大漠之上，这星光是否正照到了那青青翠羽，淡淡黄衫？

《书剑恩仇录》全篇讲感情的戏好像不是很多。可是金庸厉害的是在不经意的细节中将陈家洛的感情刻画得很微妙。

我最喜欢的金庸小说不是《书剑恩仇录》，但是最喜欢的女性角色却出现在里面。

但是对于霍青桐我总是有太多嗟呀哀叹，钦佩她，也为她抱冤叫屈叹不值。

所以陈家洛相应得成为了金庸笔下我最不喜欢的男性角色。

陈家洛与霍青桐可以说是英雄佳人一见钟情，可是金老先生在写他们的时候却是比较残忍的，首先是出了李沅芷这个误会，等他们分别后再次相见的时候，陈家洛却已经爱上霍青桐的妹妹喀丝丽了。而霍青桐之后又被族人误会，黑水河一站之后伤心呕血。

看完书剑的人大多为霍青桐抱不平，因为横看竖看，陈家洛在没有遇见香香的时候脑海里面千回百转肯定不时地想起大漠上的翠羽黄衫，这一小小细节就透露了他的微妙心思。

以及后面他题在乾隆扇子上面的那首诗。携书掸剑走天涯，瀚海天山处处家。大漠西风飞翠羽，江南八月看桂花。

在好长一段时间里，陈家洛还是会不时想起赠他短剑的佳人，可是一见到香香后，流露出那种情不自禁又让这段爱情情何以堪。

陈家洛终究做了负心人。

15、《书剑恩仇录》的笔记-翠玉黄衫霍青桐

那女郎秀美中透着一股英气，光采照人，当真是丽若春梅绽雪，神如秋蕙披霜，两颊融融，霞映澄塘，双目晶晶，月射寒江。

16、《书剑恩仇录》的笔记-第273页

有几句说道，皇帝未做成的时候，“荼毒天下之肝脑，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产业。其既得之也，敲剥天下之骨髓，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乐，视如当然，曰：此我产业之花息也。”

17、《书剑恩仇录》的笔记-陈家洛题词一首。

陈家洛叹道：“大梁今犹如是，而夷门鼓刀侠烈之士安在哉？信陵公子一世之雄，竟以醇酒妇人而终。今日汴梁，仅剩夷山一丘了。”酒酣耳热，击壶而歌，高吟起来：“闲过信陵饮，脱剑膝前横，将炙啖朱亥，持觞劝侯嬴。三杯吐然诺，五岳倒为轻，眼花耳热后，意气素霓生……”

18、《书剑恩仇录》的笔记-玉如意唱词系列

待众人游船围着玉如意花舫时，只见她启朱唇、发皓齿，笛子声中，唱了起来：“望平康，凤城东，千门绿杨。一路紫丝缰，引游郎，谁家乳燕双双？隔春波，碧烟染窗；倚晴天，红杏窥墙，一带板桥长。闲指点，茶寮酒舫，声声卖花忙。穿过了条条深巷，插一枝带露柳娇黄。”

19、《书剑恩仇录》的笔记-古道腾驹惊白发 危峦快剑识青翎

突然眼前一亮，一个黄衫女郎骑了一匹青马，纵骑小跑，轻驰而过。那女郎秀美中透着一股英气，光采照人，当真是丽若春梅绽雪，神如秋蕙披霜，两颊融融，霞映澄塘，双目晶晶，月射寒江。

那少女和她年事相仿，大约也是十八九岁，腰插匕首，长辫垂肩，一身鹅黄衫子，头戴金丝绣的小帽，帽边插了一根长长的翠绿羽毛，革履青马，旖旎如画。

《书剑恩仇录》

#翠羽黄衫霍青桐#

20、《书剑恩仇录》的笔记-第1页

爱日春晖寸草

情深不寿，强极则辱。谦谦君子，温润如玉。

少年爱侣，情深爱极，每遭鬼神之忌，是以才子佳人多无美满下场，反不如伧夫俗子常能白头偕老。

情不可极，刚刚易折，先贤这话，确是合乎万物之情。

你若无心我便休。

21、《书剑恩仇录》的笔记-海宁安澜园

安澜园：清高宗（乾隆帝）南巡，至海宁共四次，均驻于陈氏安澜园，每次均作诗。

22、《书剑恩仇录》的笔记-第825页

喇嘛火烧雍和宫绥成殿，希特勒国会纵火案，屡试不爽。

23、《书剑恩仇录》的笔记-后记

24、《书剑恩仇录》的笔记-第1页

情深意真，岂在丑俊，千山万水，苦随君行。你若无意我便休。

25、《书剑恩仇录》的笔记-第1页

第一回 古道腾驹惊白发 危峦快剑识青翎

2013-12-05 21:10:36

沅芷女弟青览：汝心灵性敏，好学善问，得徒如此，夫复何憾。然汝有立雪之心，而愚无时雨之化，三载滥竽，愧无教益，缘尽于此，后会有期。汝智变有余，而端凝不足，古云福慧双修，日后安身立命之道，其在修心积德也。 愚陆高止白

2013-12-05 21:13:18

屠龙帮

2013-12-05 21:13:57

大隐隐于朝、中隐隐于市、小隐隐于野

2013-12-05 21:15:32

白龙剑

2013-12-05 22:24:00

五行拳

2013-12-05 22:24:09

“冲天炮”

2013-12-05 22:24:29
“沾衣十八跌”

2013-12-05 22:24:43
“双龙抢珠”

2013-12-05 22:25:06
“虎纵步”

2013-12-05 22:25:12
“琵琶遮面”

2013-12-05 22:25:18
“刀枪齐鸣”

2013-12-05 22:25:31
“流泉下山”

2013-12-05 22:25:41
“银瓶乍破”

2013-12-05 22:25:45
“铁骑突出”

2013-12-05 22:23:14
柔云剑术

2013-12-05 22:23:00
“杏花春雨”、“三环套月”

2013-12-05 22:26:04
焦文期是在洛阳韩家学的武艺。

2013-12-05 22:26:48
“满天花雨”

2013-12-05 22:27:07
琵琶钉

2013-12-05 22:27:45
“白虹贯日”

2013-12-05 22:28:08
“泰山压顶”

2013-12-05 22:30:56
十段锦

《书剑恩仇录》

2013-12-05 22:31:36

金针、剑术、轻功、拳技

2013-12-05 22:32:40

“将军百战身名裂，向河梁，回首万里，故人长绝。易水萧萧西风冷，满座衣冠似雪。正壮士悲歌未彻……”

2013-12-05 22:36:56

赵半山

2013-12-05 22:37:04

那人比他年轻十岁，是温州王氏太极门掌门大弟子。两人时常切磋武艺，互相都很钦佩。

2013-12-05 22:37:42

那定是西川双侠，江湖上人称黑无常、白无常的常家兄弟。

2013-12-05 22:38:18

常家兄弟身材相貌完全一样，就是哥哥眼角上多了一粒黑痣，所以起名叫做常赫志，弟弟没痣，叫常伯志。

2013-12-05 22:38:31

他们是青城派慧侣道人的徒弟。慧侣道人一死，黑沙掌的功夫，江湖上多半没人在他二人之上了。

2013-12-05 22:40:38

陆菲青一切全看在眼里，不由得蹙起眉头，本想埋怨几句，但见她双目莹然，珠泪欲滴，就忍住不说了。

2013-12-05 22:41:04

拳头熟不如人头熟

2013-12-05 22:42:48

利器五行轮

2013-12-05 22:43:29

千里接龙头

2013-12-05 22:44:23

那女郎秀美中透着一股英气，光采照人，当真是丽若春梅绽雪，神如秋蕙披霜，两颊融融，霞映澄塘，双目晶晶，月射寒江。

2013-12-05 22:45:03

她自幼生长西北边寒，一向也没见过几个头脸齐整的女子，更别说如此好看的美人了。那少女和她年事相仿，大约也是十八九岁，腰插匕首，长辨垂肩，一身鹅黄衫子，头戴金丝绣的小帽，帽边插了一根长长的翠绿羽毛，革履青马，旖旎如画。

2013-12-05 22:48:25

阎五爷，你将这玩意儿平平安安的送到京城，兆惠将军还不赏你个千儿八百的吗？又好去跟你那小喜宝乐上一乐啦！

《书剑恩仇录》

2013-12-05 22:48:57

关东六魔中的第五魔阎世魁

2013-12-05 22:55:43

童兆和

2013-12-05 22:56:13

红花会总舵主于万亭上个月死在无锡

2013-12-05 22:56:47

镖师戴永明、钱正伦

2013-12-05 22:56:59

点子

2013-12-05 22:57:42

“燕子三抄水”

2013-12-05 22:58:20

不夺回神圣的可兰经，誓死不回故乡。

2013-12-05 22:58:43

那高身材的人叫木卓伦，是这部族的首领，武功既强，为人又仁义公正，极得族人爱戴。黄衫女郎是他的女儿，名叫霍青桐。她爱穿黄衫，小帽上常插一根翠绿羽毛，因此得上个漂亮外号，天山南北武林中人，很多知道“翠羽黄衫霍青桐”的名头

2013-12-05 22:59:23

正黄旗满洲副都统、兼镶红旗护军统领、定边将军兆惠其时奉旨在天山北路督办军务，侦知这族有一部祖传手抄可兰经，得自回教圣地麦加，数十代由首领珍重保管，乃这一族的圣物，于是乘着木卓伦远出之际，派遣高手，竟将经书抢了来，他想以此为要挟，就不怕回人反抗

2013-12-06 12:18:39

这变成大舅子挑妹夫来啦

2013-12-06 12:20:31

神刀骆家

2013-12-06 12:21:01

神刀骆元通是我好朋友

第二回 金风野店书生笛 铁胆荒庄侠士心

2013-12-06 12:34:42

“大漠孤烟”、“平沙落雁”

2013-12-06 12:35:08

“海市蜃楼”

2013-12-06 12:36:32

《书剑恩仇录》

“我跟天山双鹰秃鹫陈兄、雪雕陈夫人全有交情。

2013-12-06 12:42:40

鸾铃响

2013-12-06 12:43:00

那书生长身玉立，眉清目秀。在塞外边荒之地，很少见判这般风流英俊人物，李沅芷不免多看了一眼。那书生也见到了她，微微一笑，李沅芷脸上一热，忙把头转了开去

2013-12-06 12:45:01

光棍眼，赛夹剪

2013-12-06 12:45:31

在下行不改姓，坐不改名，姓余名鱼同。余者，人未之余。鱼者，混水摸鱼之鱼也。同者，君子和而不同之同，非破铜烂铁之铜也。在下是红花会中一个小脚色，坐的是第十四把交椅。

2013-12-06 12:45:46

金笛秀才

2013-12-06 12:46:00

阁下手持宝剑，青光闪闪，獐头鼠目，一表非凡，想必是北京大名鼎鼎的捕头吴国栋了。

2013-12-06 12:51:44

张召重名震江湖，外号“火手判官”。绿林中有言道：“宁见阎王，莫见老王；宁挨一枪，莫遇一张。”“老王”是镇远镖局总镖头威震河朔王维扬，“一张”便是“火手判官”张召重了。

2013-12-06 12:57:44

“敬烦面陈铁胆庄周仲英老英雄”

2013-12-06 13:53:13

那人自称姓孟，名健雄，是铁胆周仲英的大弟子，

2013-12-06 14:05:21

今年十岁了，叫周英杰

2013-12-07 14:19:21

卫春华

2013-12-07 14:25:20

第八交椅的杨成协

第三回 避祸英雄悲失路 寻仇好汉误交兵

2013-12-07 14:32:32

“练长不练短，练硬不练软。”又道：“一刀、二枪、三斧、四叉、五钩、六鞭、七抓、八剑。”

2013-12-07 14:43:59

这少女正是铁胆庄的大小姐周绮。她性格豪迈，颇有乃父之风，爱管闲事，好打不平，西北武林中人送了她个外号，叫做“俏李逵”，那天她打伤了人，怕父亲责骂，当天不敢回家，在外挨了一晚，料

《书剑恩仇录》

想父亲气平了些，才回家来，途中遇到骆冰昏倒在地，救了她转来，得知兄弟为父亲打死，母亲出走，自是伤痛万分。

2013-12-07 14:46:46

常言道得好：‘消财挡灾’，有道是‘小财不出，大财不来’。

2013-12-07 14:47:18

“怒从心上起，恶向胆边生”

2013-12-07 14:55:43

那胖子是红花会排名第八的“铁塔”杨成协

2013-12-07 14:59:05

“二郎担山”

2013-12-07 15:01:44

那人正是红花会执掌刑堂的鬼见愁二郎石双英

2013-12-07 15:02:26

乃红花会中排名第十三的“铜头鳄鱼”蒋四根

2013-12-07 15:06:10

这四人正是“金笛秀才”余鱼同、“追魂夺命剑”无尘道人、以及新任红花会总舵主的陈家洛，那少年是陈家洛的书僮心砚。

2013-12-07 15:10:13

他们只知道陈家洛是天池怪侠的传人

2013-12-07 15:18:29

袁士霄创此拳术，志在教他情敌栽个大筋斗，败得狼狈不堪，丢脸之极，但一直未有机缘出手，因此这套拳术从未用过，他弟子也只陈家洛一人。

第四回 置酒弄丸招薄怒 还书贻剑种深情

2013-12-07 15:22:55

人无三刀高，肚里一把刀。

2013-12-07 15:46:39

第一拨：当先哨路金笛秀才余鱼同，和西川双侠常赫志、常伯志兄弟取得联络，探明文泰来行踪，赶回禀报。第二拨：千臂如来赵半山，率领石敢当章进、鬼见愁石双英。第三拨：追魂夺命剑无尘道人，率领铁塔杨成协、铜头鳄鱼蒋四根。第四拨：红花会总舵主陈家洛，率领九命锦豹子卫春华、书僮心砚。第五拨：绵里针陆菲青，率领神弹子孟健雄、独角虎安健刚。第六拨：铁胆周仲英，率领俏李逵周绮、武诸葛徐天宏、鸳鸯刀骆冰。

2013-12-07 15:49:51

那饼弱似春绵，白如秋练，又软又脆，周绮吃得赞不绝口。

2013-12-07 15:54:53

“他是老当家的义子。少舵主原是海宁陈阁老的公子，十五岁就中了举人。中举后不久，老当家就把

《书剑恩仇录》

他带了出来，送到天山北路天池怪侠袁老英雄那里学武。至于相国府的公子，怎么会拜一位武林豪杰做义父，我们就知道了。”

2013-12-08 15:11:19

“在下有十套大曲，一曰龙吟，二曰凤鸣，三曰紫云，四曰红霞，五曰摇波，六曰裂石，七曰金谷，八曰玉关，九曰静日，十曰良宵，

2013-12-08 15:12:02

‘快马不须鞭，拗折杨柳枝。下马吹横笛，愁杀路旁儿。’

2013-12-08 15:23:00

“和你打的这个家伙奸猾得很，你太过信他啦，险些中了他的毒手。有很多男人都是诡计多端的，以后可要千万小心。”

第五回 乌鞘岭口拚鬼侠 赤套渡头扼官军

2013-12-08 15:39:30

“百战江湖一笛横，风雷侠烈死生轻。鸳鸯有耦春蚕苦，白马鞍边笑靥生。”

第六回 有情有义怜难侣 无法无天振饥民

2013-12-08 17:00:46

“闲过信陵饮，脱剑膝前横，将炙啖朱亥，持觞劝侯嬴。三杯吐然诺，五岳倒为轻，眼花耳热后，意气素霓生……”

第七回 琴音朗朗闻雁落 剑气沉沉作龙吟

2013-12-13 15:09:18

‘山色如娥，花光如颊，温风如酒，波纹如绫，才一举头，已不觉目酣神醉。’

2013-12-13 15:12:41

“来凤”

2013-12-13 15:25:56

终日奔忙只为饥，才得有食又思衣。置下绫罗身上穿，抬头却嫌房屋低。盖了高楼并大厦，床前缺少美貌妻。娇妻美妾都娶下，忽虑出门没马骑。买得高头金鞍马，马前马后少跟随。招了家人数十个，有钱没势被人欺。时来运到做知县，抱怨官小职位卑。做过尚书升阁老，朝思暮想要登基

2013-12-13 15:26:17

一朝南面做天子，东征西讨打蛮夷。四海万国都降服，想和神仙下象棋。洞宾陪他把棋下，吩咐快做上天梯。上天梯子未做起，阎王发牌鬼来催。若非此人大限到，升到天上还嫌低，玉皇大帝让他做，定嫌天宫不华丽。

2013-12-13 15:28:02

‘荼毒天下之肝脑，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产业。其既得之也，敲剥天下之骨髓，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乐，视如当然，曰：此我产业之花息也。’

第八回 千军岳峙围千顷 万马潮汹动万乘

《书剑恩仇录》

2013-12-13 19:02:29

月影银涛，光摇喷雪，云移玉岸，浪卷轰雷，海潮势若万马奔腾，奋蹄疾驰，霎时之间已将白振全身淹没波涛之下

2013-12-13 19:05:17

“情深不寿，强极则辱。谦谦君子，温润如玉。”

2013-12-13 19:16:57

马大挺

2013-12-13 19:32:29

马敬侠

第九回 虎穴轻身开铁铐 狮峰重气掷金针

2013-12-13 20:15:12

王剑英、王剑杰是王维扬的两个儿子，学的是家传八卦门武艺。

第十回 烟腾火炽走豪侠 粉腻脂香霸至尊

2013-12-13 20:44:47

“望平康，凤城东，千门绿杨。一路紫丝缰，引游郎，谁家乳燕双双？隔春波，碧烟染窗；倚晴天，红杏窥墙，一带板桥长。闲指点，茶寮酒舫，声声卖花忙。穿过了条条深巷，插一枝带露柳娇黄。”

2013-12-13 20:50:37

唱的是周美成的一曲《少年游》

第十一回 高塔入云盟九鼎 快招如电显双鹰

2013-12-13 21:18:41

陈正德

第十二回 盈盈彩烛三生约 霍霍青霜万里行

2013-12-13 21:53:33

“天下万水俱同源，红花绿叶是一家。”

2013-12-13 22:05:20

“安得禹复生，为唐水官伯，手提倚天剑，重来亲指画！”

2013-12-13 22:11:29

覃天丞

2013-12-13 22:11:35

言伯乾

第十三回 吐气扬眉雷掌疾 惊才绝艳雪莲馨

2013-12-13 22:18:52

《书剑恩仇录》

“多才惹得多愁，多情便有多忧，不重不轻证候，甘心消受，谁教你会风流？”

2013-12-13 22:19:05

美人皓如玉，转眼归黄土

2013-12-13 22:20:06

“你既无心我便休”

2013-12-13 22:34:18

“一过嘉峪关，两眼泪不干，前边是戈壁，后面是沙滩。”

第十五回 奇谋破敌将军苦 儿戏降魔玉女瞋

2013-12-14 09:15:27

“草包三只归阴世”，下联是“关东六魔聚黄泉”

第十九回 心伤殿隅星初落 魂断城头日已昏

2013-12-14 12:18:52

血滴子

第二十回 忍见红颜堕火窟 空余碧血葬香魂

2013-12-14 13:40:38

原来乾隆的皇后是大臣傅恒的姊姊。傅恒之妻十分美貌，进宫来向皇后请安之时，给乾隆见到了，就和她私通而生了福康安。傅恒共有四子，三个儿子都娶公主为妻。傅恒懵懵懂懂，数次请求让福康安也尚主而为额驸，乾隆只是微笑不许。他儿子很多，对这私生子偏生特别钟爱。福康安与陈家洛面貌相似，只因两人原是亲叔侄，血缘甚近。

2013-12-14 13:43:53

“浩浩愁，茫茫劫，短歌终，明月缺。郁郁佳城，中有碧血。碧亦有时尽，血亦有时灭，一缕香魂无断绝！是耶非耶？化为蝴蝶。”

后记

2013-12-14 13:46:40

香香公主也不是传说中或历史上的香妃。香香公主比香妃美得多了。本书中所附的香妃插图，只是让读者们看到，乾隆有这样的一个嫔妃。

2013-12-14 13:48:55

几乎每一句句子都曾改过

26、《书剑恩仇录》的笔记-第1页

金庸金大侠，我仰慕您喜爱瓜皮白痴女的super[重]口味，囧死我了。

27、《书剑恩仇录》的笔记-菜名系列！

《书剑恩仇录》

陈家洛在海宁吃到的：桂花白木耳百合汤，另一碗是四片糯米嵌糖藕。

乾隆被擒六和塔吃的是：乾隆点点头，走了下去，只见桌上放着一碗“燕窝红白鸭子燉豆腐”、一碗“葱椒羊肉”、一碗“冬笋大炒鸡燉面筋”、一碗“鸡丝肉丝奶油焗白菜”，还有一盆“猪油酥火烧”，都是他平日喜爱的菜色，此外还有十几碟点心小菜，一见之下，心中大喜。

28、《书剑恩仇录》的笔记-千军岳峙围千倾 万马潮涌动万乘

他把糖藕中的糯米球一颗颗用筷子顶出来，自己吃一颗，在晴画嘴里塞一颗。陈家洛吃糯米藕，我要有钱人也只吃糯米不吃藕。金庸的江南情怀，听说北方人不吃糯米藕？

29、《书剑恩仇录》的笔记-不记得了

那少女惊呼一声，从树丛中奔了出来，挡在小鹿面前，叫道：“别射，别射！”那清兵一惊，待看清楚时，见【那少女光艳不可逼视，不由得退了一步】。其余四名清兵也都站了起来。这时陈家洛也早跃出，站在少女身旁相护。说也奇怪，这些兵士平素最喜凌辱妇女，【但见了那少女的容光，竟然不敢亵渎】，都是扑向陈家洛。

清军统帅兆惠的亲兵过来接书信，“走到她跟前，忽然闻到【一阵甜甜的幽香】，忙低下头，不敢直视-----突然眼前一亮，只见【一双洁白无瑕的纤纤玉手，指如柔葱，肌若凝脂，灿然莹光，心头一阵迷糊，顿时茫然失措】。”

兆惠喝道：“首级示众！”士兵正要拿下，香香公主见他如此残暴，想到那亲兵为她而死，很是伤心，从军士手上接过盘子，望着亲兵的头，眼泪一滴一滴的落下。【帐下诸将见到她的容光，本已心神俱醉，这时都愿为她粉身碎骨，心想：“只要我的首级能给她一哭，虽死何憾？”兆惠见诸将神情浮动，正要斥骂，那斩杀亲兵的军士见她愈哭愈哀，不禁心碎，叫道：“我杀错了，你别哭啦！”拔出佩刀在颈上一勒，倒地而死】。

【两军数万人马剑拔弩张，本来血战一触即发，突然之间，便似中邪昏迷一般，人人都呆住了。只听得当啷一声，一名清兵手中长矛掉在地下，接着，无数长矛都掉下地来，弓箭手的弓矢也收了回来。军官们忘了喝止，望着两人的背影渐渐远去……】

以上是《书剑恩仇录》中对香香公主的描写。

两军数万人马剑拔弩张，本来血战一触即发，突然之间，便似中邪昏迷一般，人人都呆住了。

类似地有《碧血剑》中对陈圆圆的描写：

忽听得丝竹声响，几名军官拥着一个女子走上殿来。那女子向李自成盈盈拜倒，拜毕站起，烛光映到她脸上，众人都不约而同的“哦”了一声。

袁承志自练了混元功后，精神极是把持得定，虽与阿九同衾共枕，亦无非礼之行，但此刻一见这女子，不由得心中一动：“天下竟有这等美貌的女子！”

那女子目光流转，从众人脸上掠过，每个人和她眼波一触，都如全身浸在暖洋洋的温水中一般，说不出的舒服受用。只听她莺声唧唧的说道：“贱妾陈圆圆拜见大王，愿大王万岁、万岁、万万岁。”李自成哈哈大笑，道：“好美貌的娘儿！”刘宗敏道：“大王，那崇祯的公主，小将也不要了。你把这娘儿赐了给我罢。”牛金星道：“刘将军，这陈圆圆是镇守山海关总兵官吴三桂的爱妾，号称天下第一美人。大王特地召来的，怎能给你？”刘宗敏听得是李自成自己要，不敢再说，目不转睛的瞪视着陈圆圆，骨都一声，吞了一大口馋涎。

皇极殿上一时寂静无声，忽然间当啷一声，有人手中酒杯落地，接着又是当啷、当啷两响，又有人酒杯落地。适才袁承志的酒杯掉在地下，李自成甚是恼怒，此刻人人瞧着陈圆圆的丽容媚态，竟是

《书剑恩仇录》

谁也没留神到别的。

忽然间坐在下首的一名小将口中发出呵呵低声，爬在地下，便去抱陈圆圆的腿。陈圆圆一声尖叫，避了开去。【那边一名将军叫道：“好热，好热！”嗤的一声，撕开了自己衣衫。】【又有一名将官叫道：“美人儿，你喝了我手里这杯酒，我就死也甘心！”举着酒杯，凑到陈圆圆唇边。】

一时人心浮动，满殿身经百战的悍将都为陈圆圆的美色所迷。袁承志只看得暗暗摇头，便欲出殿，忽听得李岩大声喝道：“大王驾前，众兄弟不得无礼。”【一名将军哈哈大笑，说道：“我伸一个小指头儿，摸一摸美人儿的雪白脸蛋，那也不打紧吧！”】说着伸出手指，一步一步的向陈圆圆走去。李自成喝道：“把美人儿送到后宫去。宋献策，你带兵看守。”宋献策答应了，领着陈圆圆入内。

有人说，陈圆圆是风情的美，引人犯罪，好比梦露。香香公主是圣洁的美，让人瞻仰，好比赫本

30、《书剑恩仇录》的笔记-甘肃烧饼的描写

店小二又送上一盘肃州出名的烘饼。那饼弱似春绵，白如秋练，又软又脆。

31、《书剑恩仇录》的笔记-陈家洛给香香公主坟冢题诗

陈家洛提笔蘸墨，先写了“香冢”两个大字，略一沉吟，又写了一首铭文：“浩浩愁，茫茫劫，短歌终，明月缺。郁郁佳城，中有碧血。碧亦有时尽，血亦有时灭，一缕香魂无断绝！是耶非耶？化为蝴蝶。” 群雄伫立良久，直至东方大白，才连骑向西而去。

32、《书剑恩仇录》的笔记-第100页

霍青桐和陈家洛，周绮和徐天宏。

我耳边隐约想起了，你是风儿我是沙...太煞风景。但此郎情妾意，却又一下子想不起来该怎么形容。

其实小孩子应该从小让看武侠的，不看看周英杰是怎么被忽悠而死的！

那么多年了，上一次看金庸还是小学毕业老爹特批让开看武侠的时候。死宅一周看完天龙八部让我对自己的自制力以及武侠的魅力大惊。

这些年来陆陆续续看完了射雕英雄传，14大本仅此两本而已。

今日鼓起勇气重新开看全集，又一天深陷其中不可自拔，甚感惭愧。

33、《书剑恩仇录》的笔记-乾隆的词

1.锦绣乾坤佳丽，御世立纲陈纪。四朝辑瑞征师济，盼皇畿，云开雉扇移。黎民引领鸾舆至，安堵村村飏酒旗。恬熙，御炉中爇瑞云霏。

2.偷得浮生半日之闲，在此一游，已是非分，我辈俗人，此等清福岂能常享？

34、《书剑恩仇录》的笔记-陈家洛送给乾隆的诗

携书弹剑走黄沙，瀚海天山处处家，大漠西风飞翠羽，江南八月看桂花。

35、《书剑恩仇录》的笔记-后记

书剑恩仇录三联版竟是蔡炎培为之修订，金老人气可见一斑

《书剑恩仇录》

《书剑恩仇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